

神使用人的規律(李慕聖)

目錄：

一、根據神的揀選.....	5
二、順從神的呼召.....	33
三、接受神的造就.....	46
1、十字架的破碎.....	48
2、認識己的本相.....	55
3、當有自潔工夫.....	84
4、活在神旨光中.....	98
四、與主合而為一.....	129
五、十架上的赦免.....	137

神使用人的規律

前 言

這次我能夠和同工弟兄姊妹有交通，不但在我裡面有聖靈的感動，也是神聽了教會的禱告。神為了他家（教會）的需要，照著神在各人身上的托負，神的意思是要給同工們交通，神使用人為他作見證的規律。

神在每個時代中都在憑著自己的旨意揀選一些人，也使用一些人，替他作一些事，但他並不是輕易地揀選這些人、也不是輕易地使用這些人。神有他自己使用人的法則、也有他使用人的規律，這些法則和規律都是根據于他永遠的旨意。如果我們明白了這一點，我們的追求、我們的事奉、我們的生活、我們的工作，都需要按著神的心意，一步一步地受著聖靈的引導往前走，好讓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不受攔阻。不但我們今天的事奉能夠滿足神，將來見主面的時候，也不至蒙羞，並且也可以在神面前得著豐盛和榮耀。

我們這些事奉神的人，現在可以回憶一下，從當初我們跟從神的時候開始直到現在，我們為著神所作的見證和生活中的一切經歷，就會從心裡發出一個聲音說：我的跟從不是自告奮勇的、不是自願的，不是自己喜歡的，而是神找著了我、揀選了我、愛上了我，我不得不跟從神、不得不愛神。神愛我的愛使我沒有辦法離開他；神體恤我無微不至，我不得不為他活著、不得不事奉他、不得不奔走他已經走過的十字架的道路，這是每一個事奉神的人共有的經歷。

因此說，我們每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懂得這一件事情。我們能夠跟從神、能夠事奉神、能夠在神

的工廠上有份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是被神選召的緣故。根據這個情況，我們必須要明白神的心意，懂得神使用人的規律，才不至於使神傷心，也能把神托負我們的工作盡心作到合他心意的地步。為這個緣故，這次我來交通神使用人的規律的這一條線。

這個規律就是：神的選召；神的揀選；神的呼召；神的造就；神的使用。以上所說的每一步，雖然都是重要的，但都不是神工作的最終目的，都是過程。神藉著這些過程是要考驗每一個事奉神的人是否向神有忠心。每一個向神有忠心的人都與神的關係正常沒有間隙時，就與神達到了合而為一的地步，也能帶領更多的人與神合而為一，神也藉此得著了榮耀。這就是神使用人的規律和目的。

一、根據神的揀選

經文：詩 139:14-16；耶 1:4-5；18:1-6；約 15:16-17；羅 8:28-30；9:11-24。

我們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要明白的第一件事就是“神揀選了我。”不是我自告奮勇；也不是說我的父輩是傳道人，我也必須傳道；更不是我看見了傳道人被神使用好象很榮耀、很有權柄，我就羨慕這工作，要做一個傳道人；也不是說我在世上的工作失意了，我的人生走投無路了而來跟從神，認為做一個傳道人比較好一點。這都不是一個跟從神的人當有的正確動機。

我們可以從各方面來證實說：我們走在這條漫長的十字架道路上，不是我們自己所喜歡的；神托負我們的屬靈工作不是我們所能作的，而是神早已把我們揀選了，並且呼召我們去作的。在我們還沒有被神呼召以前，我們的家庭、我們的社會處境，甚至我們的職業，都是神給我們安排好的。神還按著他自己的心意引導我們走在這一條路上來跟從他。

我們有了這個認識以後，就很容易接受神的呼召，也樂意承受神的託付，更能接受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造就工作、啟示工作、和裝備的工作。一個人若沒有被神呼召、沒有被神裝備、沒有被神造就過，也就沒有辦法被神使用。這是神使用人的時候，在人身上所作的第一步工作。

現在我不知道你們各人的經歷怎樣？是不是教會的長者鼓勵你來做一個事奉神的人呢？或是你認為事奉神太崇高、太偉大、太神聖，太有價值而工作的呢？還是有父母的囑託來事奉神的呢？由於父母愛主的緣故，給你一個忠告，把你終身奉獻給神，你因為孝敬父母來事奉神，那個來源就有點偏差。因此說，當你真正跟從神的時候，必須自己清楚是神愛上了你，是神揀選了你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在事奉神的道路上，事奉著事奉著就灰心、就喪氣、就走不上去道路，就出了很多的問題。不管是生活上的問題、工作上的問題、交通上的問題……，神的名就不得榮耀；教會也不得造就；罪人也不能因著他們得著救恩。原因在哪裡呢？是他不熱心嗎？沒有口才嗎？沒有知識嗎？聖經不熟悉嗎？不是的。若仔細地去考查一下，恐怕大部分都是因為當初在蒙揀選和呼召的事上出了問題。

我常常回想我已經走過的這一條道路，按我的本性來說：我不喜歡這條道路；按我的天性來說：也沒有任何條件來承擔這樣一個艱難的工作。可是我不能不跟從主，不能不走這條道路，因為是神揀選了我，愛上了我，我就不能離開這條道路。這條路雖然是狹窄的、是艱難的、是困苦的，但是這不是我自己揀選的，是神給我安排的。神早就給我揀選好了，也安排好了這條道路，我不走也不行。因此

我一天一天的發現，“主啊！不是我要跟從你，而是你揀選了我；更不是我能做你托負的工作，而是你要在我身上作成你的工作。

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，要懂得怎樣事奉神；一個事奉神的人，要知道怎樣跟從神；一個跟從神的人，就必須得認識神。因此說不是我們要為神做什麼，而是讓神在我們身上做工作。按我們的本性、和我們的舊人說：是與神的工作永遠不能相合的，那是一個水火不能相容、天地相差的問題。我們是屬乎地、屬於罪、屬亞當的。主耶穌對猶太人說：“你們的父就是魔鬼。”這句話說得很厲害！但實際上一點也不錯。亞當受了魔鬼的引誘以後，撒但的生命在亞當吃了那個禁果之後就進入到亞當的生命裡面。聖經說：“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都成了罪人；……。”因此說，凡屬亞當的人，都是犯罪的，都是屬撒但的。這世上的人類，若沒有神作成的偉大救贖，不相信主耶穌基督，就不能到父那裡去，就不能脫離永遠的審判。

由於人類本性的生命裡有了撒但的毒素，他們一代接一代的繁衍下來，十代、百代、千代、萬代的後裔生命都有一個犯罪的生命。聖經說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，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”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犯罪的事是不需用學習，不需人的教導就會的。為什麼呢？因他的本性就是如此。這個本性是從他的父母、從他的祖宗、從人類的第一代傳遞下來的。

人類的這個犯罪的生命，怎能為聖潔的神作見證呢？行事為人怎能像神的形像樣式呢？沒有神的性情在裡面，怎能見證出神來呢？他裡面的一思一念都充滿了罪的生命，他外面的一舉一動都有罪從他身上表現出來。人在罪裡生，在罪裡長，在罪裡打滾。雖然人認為犯罪是快樂的，但在心靈的深處也不甘心這樣的活下去，就想出許多的所謂的好辦法，就如各樣的宗教；品德的教育；犯罪後進行勞動改造等等的方法來。這曆世歷代的聖賢們、哲學家們、思想家們，挖空了心思，都沒有把人改變過來，到最後只是歎一口氣說：“沒有辦法”。這說明了什麼呢？這說明人類都需要救贖，都有一個期盼，要過出一個美好有價值的人生來。

但為什麼都沒有把人改變過來，反而越來越惡越犯罪呢？因為人類的失敗是在生命中，那一切的改造都是外表的，都是外在的，都是外因，沒有從根本去找原因。即是生命敗壞了，這是內因，這生命就需要改變。生命的改變不是改造問題，不是外表修橋補路、磕頭燒香；不是削髮作妮，作和尚所能解決的問題。生命的問題如何解決呢？聖經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主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這樣說來，一個人若想把自己的人生觀、價值觀、世界觀、來世觀改變過來，必須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，才能脫離以後永火的刑罰。

因此，我們的事奉神，要在神手裡被使用，從我們身上能夠表現出神的榮耀、神的公義、神的慈愛、神的憐憫來，如果不經過神在我們身上作徹底改變的工作，我們哪裡配承擔這樣神聖的工作呢？所以一個事奉神的人，必須清楚是神揀選了我們，不是我們揀選了神。

在早些年，我遇見一位老姊妹，她很愛主。她有一個外甥。她的外甥不肯信主，不是因為怕環境不好而不肯信主，而是信神以後不願意跟從主。這位老姊妹多次用各種方法勸他、用愛心關懷他，他就是不肯承認跟從主。過了好多年以後，老姊妹忽然聽說他讀神學去了，心中非常高興，以為他真的

悔改蒙了恩典，並且奉獻為神工作去了。就托人給她外甥寫了封信，說：“我很高興，要慶賀你蒙大恩典了。你能改變人生觀，去讀神學，為神工作，我真是歡喜快樂，請你放假就到我家裡來，我要好好地款待你。”

她的外甥放假後，就到她家裡來了。老姊妹預備了很多好的菜餚，款待這位蒙恩的外甥。吃飯前很習慣的是要謝飯禱告的，可是她外甥不禱告，說不會禱告。老姊妹很吃驚，已經讀了一年多神學，怎麼不會禱告呢？她外甥說：“向誰禱告？”老姊妹更是吃驚了，他竟然提出這樣的問題。就對她外甥說：“你讀了一年多的神學，向誰禱告還不知道嗎？”他外甥說：“外婆！你完全想錯了，你以為我讀神學是相信神，是為神效力嗎？不是的。我看看當今的世界，三百六十行都不如我的意，只有做傳道人才能合我的口味。我想神學畢業後，拿到文憑，就可以派我到一個地方的禮拜堂去講道了。一個禮拜我頂多講兩三次道，個別的時候只講一次就可以了。我預備好一篇講稿，講完後一下講臺就沒事了。我可以有很多的時間來做我自己的事情，並且工資也不低，比當工人好，比教書好。所以我才願意報名讀神學，做傳道人。”他外婆聽了這一番話以後，又生氣，又難過，沒想到竟有這樣的想法出現。

我們可能聽了這件事後感到很可笑，但他是個誠實人才這樣說的。一個沒有蒙神揀選的人，一個沒有被神呼召的人，要做神的工作就會有這種思想。外面受著宗教儀式的約束，不能不禱告，不能不讀聖經，因為聖經不熟悉給信徒講什麼呢？若不禱告，別人會認為你不屬靈，特別是傳道人禱告象什麼樣子呢？如若這樣的過下去，我們裡面和主的關係怎麼樣呢？裡面對主的旨意是如何領會的？我們的事奉、我們的講論，是為了傳達神的旨意呢？還是要講論我們的思想、我們的知識、我們的感情、我們的願望呢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為什麼有的人所釋放的信息能震動人的靈魂？能使人的裡面對自己有認識？對神有敬畏？對人有愛心？而有的人釋放的信息只在腦子裡轉圈。雖然講得頭頭是道，卻進不到人的靈魂裡去，打不動人的靈魂，甚至還會起反作用。我們對這種問題不能不引以為戒。

我們應當感謝主！幾十年來，神在中華大地做了驚天動地的工作，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中，靈魂成群成群地湧進主的國度。無論到任何一個村莊去看看，都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。雖然相信主的人數多少不同，都有敬拜神的團契出現，甚至連不信的人都感到奇怪！

有一個村幹部對我說：“你們傳道人真會做群眾工作，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做的，能不能給我們講講，讓我們也取點經驗。”我們能講什麼呢？教會的復興，得救人數的增多，是用我們組織的方法嗎？是我們會聯絡嗎？是用某種哲學的思想道理嗎？都不是的。那為什麼有這麼多人相信耶穌？這是神自己的作為，不是我們的力量。你們若不相信有神，從這麼多人相信耶穌就證明有神。

可能有人要問：信耶穌在人世間能得著什麼好處嗎？有優惠的工作嗎？有更高的工資嗎？在社會上有地位、有榮耀嗎？我說都沒有。那為什麼要相信耶穌呢？因為耶穌是救主。聖經說：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著得救。”“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既然人人都有罪，不管是裡面的，或是外面的，都需要認罪悔改，主耶穌用他的寶血洗淨一切的罪過，才可以得著平安，人生觀才可以改變，人生才有安慰、才有依靠，將來靈魂才有歸宿。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人都有如此的經歷，這難道沒有神嗎？相信主耶穌之人的人生改變，這難道不是神的作為嗎？耶穌是假的嗎？不是的。耶穌是又真又活的神，可信可靠的主，但不相信的人看神的作為，都感到稀奇！

神是怎樣做這個工作的呢？神照著他的旨意在世上揀選人的時候，凡是被揀選的都是他所驗中的，他看為好的。不是揀選那些有學問的；不是揀選那些有口才的；不是揀選那些有社會地位的；更不是揀選那些有經濟財產的。神所揀選的人有屬世智慧的人不多；有屬世聰明的人不多，大部分都是那些人看為貧窮的、愚昧的、無知的、人不重視的人。這些人被神揀選出來以後，在他們身上開始做工作，藉著愛的激勵、十字架的破碎和拆毀，是為著要建立這些人。把這些人建立起來以後，神再藉著這些人把十字架的福音傳出去，使更多的罪人藉著這福音得救。這不是人所能做的工作，而是神要藉著他所造就成功的人去作他所要作的工作，罪人不能不悔改。這一切的工作都是神的作為，都是神在搶救將亡的靈魂；都是神在復興他自己的工作。

我也遇見過不少國外的肢體們，他們說：“你們可以把你們傳福音的方法告訴我們，把傳福音的經驗介紹給我們，我們可以採取你們的經驗。因為在我們的環境裡一切都平安，物質也豐富，可是傳福音的果效很小。你們是用什麼方法把福音傳出去的。”我說：“你錯了，我們沒有用任何的方法，更沒有任何的有利條件，因為這不是人的工作，而是神所做的工作，是聖靈親自做的工作。”

在我們國內的惡劣的環境中，神卻揀選了一些人所不注意的人；世人所不器重的人。這些人被神使用把福音傳到各地方，甚至在大逼迫當中，也沒有停止把福音傳揚出去。這決不是人所能作的工作，而是神用他奇妙的作為所顯出來的能力！我想各位同工們都能承認這個事實。不是我們能做什麼，不是我們能把福音傳出去。雖然我們盡到我們的本份要傳，但是神若不使用我們，恐怕我們再傳，也沒有這麼大的果效。

當然事奉神是我們必須要做工作的，如何做呢？我們要明白以下幾個問題：首先是我們事奉的目標，或說事奉的根源是什麼？其次是我們的事奉是誰叫我們做的？再者是我們的事奉怎樣才能蒙神悅納，達到神所喜悅的地步。我們把這個問題弄清楚以後，在聖靈的帶領下傳揚神的福音就很容易了。因為這不是憑著我們的意思來做的，是神揀選了我們，是主叫我們做的。“他叫我們說什麼，我們就說什麼。”說了之後是否有果效，那不是我們的事情，甚至說了以後，百分之百的沒有果效，也可能會遭到人的反對和拒絕，但我們奉神的名把道傳出去以後，聖靈在後面會負我們完全的責任，會感動一些人把頭低下來，在十字架面前，不得不承認說：“我有罪，我是個罪人，我願意向耶穌悔改，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。”這是人能作到的工作嗎？人實在沒有這樣的能力，只有人被神使用後，在神能力的護庇下才能作到。

神揀選人的方法很多，但神若要揀選一個大的器皿，就用一個大的環境來造就他；神若揀選一個絕對順命的器皿，就用一個艱難困苦的環境，或更厲害的打擊來對付他；直等到他所揀選的器皿完全服在他權下的時候，才配作神的用人，來轉變一個時代，把復興靈魂的火挑旺起來。

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偉大領袖摩西，神為他作見證說：“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……。”恐怕沒有一個神的僕人能大過摩西的，但摩西生在什麼時候？長在什麼環境中？他是怎樣被神使用做這麼偉大的工作呢？我們都明白他所作的事工。他生長在一個最艱難困苦的環境中，沒有性命的保障，沒有人生的安全。按當時的處境說：摩西不可能生下來。一生下來，埃及王法老是不准他存活的。在這種生死存亡的關鍵時刻，摩西竟然誕生了。這是偶然的嗎？是他的命大嗎？不是的。是神早安排了那個環境叫摩西生下來。他的父母把他藏了三個月就藏不住了。當時法老的命令、王法

太厲害、太嚴格，是不允許神的百姓存活的。摩西是個人，又不是個物件，他是要哭要動的，怎麼辦呢？就把他放在一個蒲草箱裡，擱在河邊的蘆荻當中，讓他的姐姐米利暗在那裡看管他。後來又被法老的女兒發現，請了摩西的母親為奶母把摩西收養起來。神就這樣奇妙的安排了這樣一個家庭，也安排了這樣一個奇妙的環境把摩西保存下來。

在出埃及二章一節那裡講了這樣一個歷史事實。有一個利未人，娶了一個利未女子，生下一個俊美的兒子，起名叫摩西。神在揀選摩西以前，首先給他安排了一個同心事奉神的家庭環境，這是很重要的！

我們是否思想到，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是非常稀奇的嗎？這是婚姻的正常關係嗎？神為什麼要這樣記載呢？我們應當思想，一個利未人娶一個利未女子是在什麼時候娶的？是在什麼環境娶的？是在什麼時代娶的？是在埃及人仇視以色列百姓的時候；是在埃及人要殺以色列百姓後裔的時候娶的。這個利未人是以色列人，是事奉神的一個支派的人。當他們在埃及為奴的四百三十年的年日裡，他們沒有事奉，沒有獻祭，也不可能獻祭，因為埃及人不允許他們獻祭。外面不能獻祭，甚至連宗教的儀式也被取消了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他們內心的生命感覺被壓下去了嗎？是壓不下去的。因為信仰不是教條；不是宗教教義；不是一種規矩，而是生命的感覺。

這生命的感覺是說：“我是希伯來人、我是神的子民、我是利未族的，我是專門事奉神的人。在幾百年的苦難歷程中，我的父親不可能獻祭燒香，我也沒有地方向神獻祭，耶和華啊！你在哪裡？我的信仰就到此為止了嗎？”他們天天被這種心思纏繞著，到什麼時候才能獻祭事奉神！可能每天都在禱告神說：“神啊！你是我們的神嗎？你是耶和華嗎？你是又真又活的獨一的真神嗎？還是金牛犢是神呢？是你強還是埃及人強呢？是你有權柄還是世人有權柄呢？你叫我們怎麼事奉你？在這種情況下，我的家庭怎樣安排？我若找一個利未女子結婚，一定會被埃及人歧視、被埃及人壓制，並且我的前途也會成為泡影，不但不能生兒育女，就是生個兒子也沒有性命保障，這邊生，那邊殺。神啊！叫我怎麼辦呢？”

他不能不這樣思想。在思想當中，揀選哪一條路呢？明顯地，人的本性是會為自己的後事找一條出路的。可能裡面有一個意思說：“不能這樣固執，不要再不識世務，只要和埃及人稍微通融一下，就不會有生命的危險，何必再娶本族、本支派的女子呢？和埃及人通婚不可以嗎？所生的孩子起碼也是個半個埃及人。兒子生下來以後，跟著媽媽走，是埃人不就有保障了嗎？然後還用自己的方法教育孩子不也可以嗎？何必非要娶本族本家的女子呢？”

但聖經裡說：“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。”摩西的父母一定認為：這是律法書上所記的、是耶和華命定的、是神所安排的，我們又是事奉神的民族，我們不是埃及人，所以我們必須照神所說的去行。雖然埃及人要殺我們，要產除我們的後裔，我們既是事奉神的人，就得聽從耶和華的話，照神的旨意去行事。不管難處有多大，我也要在我的本族當中找一個女子，一同事奉神。明天怎麼樣，我不知道，生個孩子怎樣哺養他，我也不清楚。但是結婚這一步，我必須照神的旨意，在本族當中找一個利未女子作我的伴侶，我們好一同事奉神。同工們！這個選擇何等重要！神在揀選摩西以前，早已看見了他父母的信心，悅納了他們的信心。

這些年來，在我們的環境當中，神興起了一大批傳福音的工人來。在他們中間，我發現一些中年

人，三十歲以上或五十歲以下，我和他們接觸以後，觀察到這些人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父母是事奉神的人，外婆也是愛主的人。並且絕大部分都是孩子出生以後，父母就把他們奉獻給主了。

在“文革”緊張的時刻裡，屬神的孩子照樣被父母奉獻給神，這就是一個神蹟了。因為孩子很小，不懂得事情，對神沒有感情、沒有認識，加上環境利害的催逼，真是難以生存。但身量漸漸長大，對人生的生、老、病、死有了一點認識，對人將來的歸宿也瞭解了。於是到最後，就被神抓住，神就藉著他所使用的人，給他們指出了一條真正的道路，就是信靠主耶穌基督，踏在這條十字架道路上。雖然當時還不大喜歡走這條道路，但終於沒有離開這條道路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們是已經被奉獻的人了。

所以一個作為父母的，對於將子女向神奉獻的事，是很重要的，也是必須的。沒有父母的奉獻，神如何在你家裡作工、在你家裡掌權呢？我們必須要清楚：“兒女不是我的。我不是為生養兒女建立一個家庭，我建家庭的目的是為了事奉神、為了榮耀神、為神作美好的見證。”有了這樣的心志，神才悅納父母的奉獻，也在他們子女當中作揀選的工作。

因此，我們作父母的對於子女將來的終身大事絕不能馬馬虎虎，需用虔誠的奉獻，真誠的奉獻，不是用宗教儀式的奉獻，而是從內心裡感覺到：“我是神的子女，我的後代，我的子女不能和這個世界相混，不能和他們同流合污。”我們既是屬神的子民，就不應當希望自己的孩子在上通達、發家致富、升官發財，那不是我們的願望。只有一個心態盼望孩子能認識神、能事奉神、將來能到神那裡去。有了父母這樣的奉獻，神就在他們的後裔當中作揀選的工作。

聖經是說：“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。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”這是大衛的認識。或者說，當我們還在母腹當中的時候，神早已經把我們分別出來歸給他了。我們的生命是神給我們的，我們身體的成形是神叫我們成形的，所以我們每天的光陰只能在神所安排的環境當中活著。認識到這一點，我們就要敬畏神、要依靠神、要更愛神；有了這樣的認識，才能叫神藉著他在我們身上流露出他的恩典，彰顯出神的榮耀，叫後世的人可以從我們身上看見神、認識神，摸著跟從神的路，和神親近。

另外，還有很多我們的子女仍不認識神，還沒有來到神面前，我們應當像‘拉麥’一樣將自己的兒女成為我們手中的操作和勞苦，（參：創 5：29）來帶領他們，使他們也成為一個轉移時代的工人，因為我們的人生在神裡面，不能違背神，不能離開神。

我們是屬神的人，我們是希伯來人，不是埃及人。世上再強盛，再富有，那不是我們所追求的，我們常受他們的氣、也常受他們的欺壓。我們既是希伯來人，我們應當敬畏耶和華。我們決不能和世人同等地位，決不能和世人同流合污，因為我們裡面有神，這個認識非常重要。這樣才能幫助我們的心傾向神，呼召我們放下世界，起來跟從神。

在這裡順便講一下，我在幼年的時候，神就憐憫了我，把我呼召出來。當然每個人的經歷不一樣，我只是講出來供你們參考。我是一個在我家中的第三代基督徒，我的爺爺和父母都信主。我的父母都是為神工作的，他們是拖泥帶水的事奉神。後來我的父親專心專意的愛神事奉神；我的媽媽也曾把我擺在一個屬靈團體當中，受這屬靈環境的薰陶，因此從小我就知道有神，知道耶穌是我的救主、能保護我、能看顧我；我要是犯了錯，耶穌要懲罰我；那時候就有害怕耶穌的心，也有敬畏神的心，但是和神並沒有關係。

慢慢長大一點，親眼看見我的母親被主接去了；我的父親在農村仍做一個傳福音的使者，我越看對我的人生的影響越厲害、越大。這不是正面的影響，而是反面影響。認為傳道人就是這樣的下場嗎？我的父親不是沒有文化，不是沒有知識，也不是沒有才能。在街坊鄰居當中、在親友當中，算是個能幹的人，怎麼他揀選了這個職業呢？

那個時代信耶穌的人很少，特別是青年人更少，幾乎看不見，老太太們占多數。到了禮拜天，七、八個老太太拄著拐杖，還有著封建式的小腳，來到我家坐下來，張家長李家短的講了半天。我的父親站起來說：“大家不要講閒話了，來敬拜神吧！安靜坐好。”這話要喊兩、三遍，還安靜不下來。一首小短歌，學了兩、三個禮拜，一句都背不下來。我在旁邊看見了，對爸爸說：“爸爸！你這麼愚昧啊？你要是教書的，也會把學生教好了，在這些人身上有什麼建樹啊？有什麼可以建造的指望？我們應當相信神，感謝耶穌的恩典，但不應當這個做法，太愚昧了，人生太沒有價值了。”在我心裡就種下了這樣的一個思想。我雖然知道有神，也不願意離開神，也不否認耶穌，但我不知道怎樣事奉神。所以我一直想，長大以後，要當個大官，有了官銜以後，我要宣佈我的管轄區中的所有人都信主耶穌，若是不信就得離開我的管轄區。我若是當了軍官，就要叫我的部下都信主耶穌，誰要是不信，我就槍斃了你，因為這是耶穌的軍隊。我的裡面一直有這樣一個思想在我頭腦裡纏繞著。

我也讀聖經，也禱告，但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作，讀聖經是為什麼呢？還不如讀一些偉大人物的故事，我很羨慕摩西、約書亞和士師記裡的參孫，其他的問題雖聽也不懂得。我也不知道我的父母對我的願望怎麼樣，到了中學畢業後，我回到家裡，我想“等我踏入大學門以後，就不再回家了。不是忘了家，不是不孝敬父母，而是盡心地在社會上幹一番事業，幹不成功就不回家；不給父親帶回榮耀、帶回享受就不回家；不能給家裡的禮拜堂那些信耶穌的人帶回好處，就不回家。”

但是沒有想到，在這個夏天中，我的父親對我講：“你還要準備到社會上去嗎？”我說：“人不到社會上去到哪裡去呢？我有思想、有意識，懂得了社會上一些經驗，當然要在社會上活動。”他就說：“你很小時，我就把你奉獻給主耶穌了，你媽媽沒有去世之前，你沒有生下來，我們就同心把你奉獻了。”我說：“爸爸，什麼叫奉獻？”他說：“把你奉獻給神，要為神工作。”我說：“我沒有忘記神，沒有否認神，爸爸你放心我不會忘記神的，我不會忘記耶穌的。”他說：“不是那個意思，把你奉獻給神，叫你為神做一個傳福音的人。”我心裡在想：“就像你這樣的傳福音，這個人生太沒有價值了；就像你這樣的傳福音，將來見了耶穌，耶穌也不會誇獎你的，因為沒有成就嘛！十來個老太太，好幾年過下來，什麼也不懂得，這個人生有什麼價值？到了天上更沒有光彩。”後來，爸爸就不講話了。

那一天晚上，我心裡很煩惱，躺在床上，一夜睡不著覺，翻過來翻過去，煩躁得很！到天快亮的時候，很疲倦，就閉上眼睛朦朧一會兒，當時就做了一個特別的夢。現在才知道是一個異夢，那時候還不懂得。在夢中，我正出大門要到學校裡去，一出大門，外面是烏雲密布、飛砂走石，要下大雨的樣子。我回頭一看，在我家裡的院子裡是光天化日，平平靜靜的。我就自言自語說：“門裡門外，兩個天地。”但是我還不肯往門裡面來。看看風已經小了，我還要再出去，剛剛跨出大門口，很大一隻手打著我的後腦說：“你還不回轉哪？”把我從大門口打到院子裡，倒在地上。忽然我醒過來，出了一身冷汗。當時我就明白了，這是神在管教我。

我就跪在床上禱告：“天上的神啊！我怕你。你不要打我，你不叫我到社會上去，可以！我聽爸爸的話。”天亮了，早晨洗過臉以後，爸爸也起來了，到了我的房間裡說：“你決定好了沒有？”我說：“爸爸！我決定好了。”爸爸說：“決定好了，我去賣糧食，給你準備路費，你讀神學去。”他沒有講別的話，因靈裡很透亮。我說：“爸爸！我聽話。”就這樣的把我送走了。

在路上我想：我聽爸爸的話，到一個地方去讀神學，神學什麼樣子呢？什麼叫神學？就是傳道。傳道有什麼前途，有什麼出息？可能是到了某個城市住下來，像爸爸那樣和幾個老太太讀讀聖經，若是那樣我就殘了。於是我的心中又來了一個盤算：“今天我若不去報到，報到期一過，我就不能讀書了。對神學沒有把握、沒有興趣，我不理解什麼叫讀神學。我不如先到我原來要去的學校報到，然後請兩天假，到神學去看看。真有神學，我就讀，若沒有，我就回來繼續讀我的書。”

決定好了之後，我就來到要去的那個學校的城門口。城門口有站崗的，不讓我進。我說我是升學來的，他們向我要身份證，我說：“學生沒有身份證。”沒有身份證就是不讓過崗，我就退了下來。這時候有兩個同學從別的地方來，問我為什麼不進去，我說：“不讓進，要我的身份證。”他說：“學生哪有身份證，你看我進。”他過去時，站崗的也向他索身份證。他說他是學生。又問他是哪個學校的。他回答了。問他有校徽嗎？有。就把他放進去了。

我正站著看的時候，那邊來了一輛火車，是裝貨的車，大家都搶著上車，鐵路巡警難以維持秩序，隨著人流，把我也擠上了火車。我就把包袱放在一個角落裡，坐下來。這時一個軍官拿著馬鞭子喊著：“這是軍用車，不准百姓上。”把人都趕下去了。這時我心裡很渺茫，不知道如何才好，提起包袱就要下車。這時那個軍官又喊著說：“學生不要下車。”我沒有辦法，又把包袱放下來，坐在包袱上。車到了終點站，我下了車。這是個大城市，我往哪裡去呢？連一個人都不認識，到哪裡去找神學？我就在商店門口看來看去。

正在這時，一個人過來拍著我的肩膀說：“你怎麼到這裡來了？”我一看，是我的一個表叔，他在醫院裡工作，曾到我家裡去過。正好我沒有地方去，就跟著他走了。他很忙，給我安排了房間，並給我一些去食堂吃飯的飯票，讓我去吃飯，並交待說等他忙完工作後找我談談。

就這樣住了三天，他早晨出去，晚上回來。我就一個人在家裡，心裡悶悶不樂。到了第四天下午，他沒有活可幹了，叫我和他一起去吃晚飯，就問我：“你來這兒幹什麼？是讀書，還是找工作？”我說：“我想讀書。”“讀什麼書？”“我在大學裡已經報了志願，也錄取了。”他說：“那太好了，大學的校長是我的朋友，明天我帶你去好了。”

剛吃完兩口飯，他又問：“你爸爸叫你來幹什麼？”我很不高興地說：“爸爸叫我來讀神學。”這個表叔很愛主，大聲說：“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讀神學，事奉神，太好了，你不要讀大學了，我帶你去神學院去。”我很後悔，晚說一會，他把我送到大學不就好了嗎？我多講一句話，我的前途就沒有了。

過了一個禮拜天，他帶我去了，他也不熟悉神學院。神學院長是個外國人，我那時因生活不好，發育不良，長的比較矮。那院長看見我說：“你站在門口，我看看你的身量。”我往門口一站，他搖著頭說：“你長得太矮了。”又問我的年齡說：“你不夠年齡，還差兩年。文化程度夠了，但身量太矮，不像個大人樣子，我們不能收你。”

我聽了很高興，因為不收我，我就可以讀大學了。我說：“表叔！這裡不收我，你帶我到大學裡去吧！”他說：“還有個神學院，我現在去問問看。”我說：“不要問了。”他說：“你不要急，問問看，真不行了再說。”第二天，又找到另一所神學院。那個副院長是個中國人。他看見我後也是說：“太年輕，不夠資格。”但是表叔不放手，再解釋說：“他的父親是傳道人，媽媽很愛主，也為傳福音殉道了……。”等等的解釋了一陣子。這一講，院長就改了口氣說：“按你的年齡不到，為著你父母熱心的緣故，我們暫時收下你，多住兩年可以吧？”我正想說：“這樣耽誤我的時間。”表叔說：“沒關係，你看他年齡太年輕了嗎！多住兩年不要緊，沒關係。”就這樣把我收下來了。

我到了神學院裡面一看，對環境還算是滿意。上課時，老師不強迫任何一個人，願意上就上；不願意上就玩一陣子。若不用功，老師就提醒一下，不像一般學校那麼嚴格地很！就這樣糊裡糊塗地過了一個學期，還是不懂得什麼叫神學。這時我就問別人：“你們讀神學是幹什麼的？”回答說：“讀神學好為神傳福音。”又問：“傳什麼福音？”“傳十字架的福音，叫人信耶穌得救。”我還不懂得，因為我還未重生。

雖然如此，神還是把我擺在那個環境裡，也是藉著各樣的環境，把我催到那個受造就的環境裡。整整一個學期過去了，看不出我象一個蒙召的人，更不象一個基督徒的樣子，沒有重生的表現。老師也看出我這個學生是個假基督徒，更談不上能事奉神，去做福音的使者。但已經把我收進來了，不能不讓我過完一學期。

這一學期過完之後，第二學期一開始老師們就提出說：“我們收這個學生收錯了，把他辭掉吧！”校方已經決定要辭掉我，另一個老師發言說：“辭掉是可以的，不過有一個問題總使我不平安。我們是一個培養傳道人的機關；培養傳福音、救靈魂的機關，我們錯誤地收了一個沒有生命、靈魂還沒有得救的學生進來，現在若把他推出去，若出去以後，蒙恩的機會再沒有了，他如此的滅亡，我們有沒有責任呢？這麼多的傳道人不能救一個沒有重生的人嗎？我們能向神交帳嗎？”他這麼一提，老師們都不講話了。

最後院長問：“你說怎麼辦呢？”他說：“我們求神，神是全能的，我們收錯了，神不會錯，再留他一學期。另外，我們組織一個禱告會，找幾個同學，老師願意參加也可以參加，一個禮拜兩次，專為這個學生禱告，求主拯救他。他重生得救後，神若沒有呼召他，到下學期把他辭掉。他靈魂得救了，這不很好嗎？”老師們說：“這個方法很好，沒有意見，把他留下來吧！”所以，第二學期我還有機會在那裡讀神學，我卻不知道他們為我禱告。

教務長說：“這個學生有個毛病，好睡懶覺，早晨不起床。”當然，誰也不去責備我，不起床就不起床吧！後來教務長又說：“我有個好辦法，把他改過來。”在開學的前一天，教務長把我找去，說：“小兄弟啊！你很聰明、很好，神很喜歡你。”他把我誇獎了一頓說：“因為你很好，所以我們要給你個很重要的任務。”我說：“老師，我最年輕，還不到二十歲，我能擔任什麼呢？這裡的哥哥、姐姐們多得很！”他說：“他們都不夠資格，就你夠資格，你是個大材料。”

我聽他這樣一說，心裡癢癢的，“覺得自己還不錯，老師這麼器重我，認識我，他是個識貨的人！我不是個平凡的人，我心裡高興得就驕傲起來。”我問：“你要我做什麼事呢？”他說：“你當司令官好不好？”我一聽，正適合我肉體的願望：我正想當官呢！沒有爭取，沒有打仗，就讓我當司令官。

我問：“神學院還有司令官嗎？”“當然有，沒有規矩，不成方圓嘛。”我說：“司令官都做什麼？”“司令官就是發命令。”“給誰發命令？”“給全校發命令。你發命令，我也聽，老師們也聽，院長也得聽你的命令。”我問：“真的還是假的？”“當然是真的，我能講空話嗎？”我又問：“真有這回事嗎？你是在開玩笑吧！”他一本正經地說：“不開玩笑，我們看來看去，只有你可以當總司令”。越講，我心裡越高興。“我真是個大材料，我的命令不平凡哪！我一發命令，連院長也得聽我的。他還是個美國人呢！老師和同學們都聽我的，真不得了。”我又問：“我能不能做啊？”“你一定能做的，我們觀察過了，別人擔任不起來”。“如果是真的，我試試看看再說。”“不用試，完全可以。”“我真的可以嗎？”“保證可以，百分之百的可以。”最後我說：“那麼我就接受下來吧。”

接受下來之後，我不敢說話了。心想：“不答應吧！我總想當總司令官；答應吧！能不能當好，我不知道。”講好以後，他拿出一隻鈴鐺。在那時，沒有電鈴。他把鈴鐺一擺，我知道上當了。要打鈴，需要在早晨五點三十分就起床。你若不打鈴，別人就不起床。吃飯、上課、做禮拜都要打鈴，一天要打幾十遍鈴。而且不打完鈴，不能睡覺。怎麼辦呢？已經答應下來了。我接過鈴鐺和馬蹄鐘，心裡很不高興，也不敢講話，拿著鈴鐺和馬蹄鐘回到宿舍去了。

我明白他要我做這件事的意思是不讓我睡懶覺。但我還有辦法可以睡懶覺。打一兩天鈴，第二天我對教務長說：“教務長，我有個要求。”“什麼要求？”“我在宿舍睡不好覺，因為別人半夜講閒話，影響我的睡眠，若睡不好，早晨就醒不了，就會耽誤我早晨打鈴。”教務長說：“那你是什麼意思呢？”我說：“我另住一個房間，在三樓，男生宿舍上面的那一個小間。”教務長說：“那是一個儲藏室。”我說：“儲藏室也不要緊。”於是我就把房間打掃一下，搬了進去。

我在動腦筋，想辦法，多睡覺，起碼可以多睡半個小時。我又向木工師傅要一個長的鐵絲。到晚上，我把鈴拴在鐵絲上，然後順著窗外垂下去到男生宿舍的視窗，把鬧鐘放在床頭上，到早晨鬧鐘一響，我就從被窩裡伸出手把鐵絲一拉，下面的鈴就響了，然後，我再睡半個小時。

那時，我雖然這樣偷懶，心裡卻沒有責備的感覺，說：“這是欺騙。”只是感到，我很聰明，不讓我睡懶覺，我也能睡懶覺。就這樣，一天一天地過下去，老師和同學們都知道，但都沒有說什麼，因為我沒有耽誤時間。

一個多月之後，有一天上新約的課程，是約翰福音的第三章。老師說：“今天的課我不講，叫你們給我講課。”我一聽，心想，老師怎麼講這樣的話呢？哪有學生給老師講課的呢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他說：“今天每個人要作重生得救的見證。”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。我們班一共有十一個同學，我長的最矮，應坐在前面，我卻坐在最後，這樣就可以做小動作，老師看不見。其實老師早就看見了，只不過沒說什麼。

老師開始叫我做得救重生的見證。我雖不懂得什麼叫重生得救的見證，但我想這難不住我，因為在我的前面還有十個同學呢！他們作見證時我把他們每個人所講的記下一段，等輪到我的時候，我把他們每人講得好的綜合起來，就比他們講得都好。

第一個同學講他生過一次大病，別人叫他信耶穌，他就認罪悔改，從那以後，他的病好了，他也蒙主光照，就重生了。以後他把自己奉獻，主呼召他，他就開始出來讀神學。又一個起來說，他從前是反對神的人，神光照他，看到自己是個罪人，就認罪悔改，神呼召他出來讀神學。我一聽這些見證，

前面和後面連不起來，我想：你們都是罪人，所以來讀神學。我沒有罪，從小聽父母的話。不撒謊、不偷東西、不和同學打架，我是個好孩子，好基督徒。你們這樣的壞人，還來讀神學呢，所以就輕視他們。

就這樣八個同學都講完後，還差兩個就輪到我時。我一句還沒有寫下來，因為每個人講的都不一樣。我心裡發慌了，怎麼辦呢？正發愁的時候，第十個同學講完了，輪到了我，我站不起來了，只是低著頭。同學們看著我，我不理他們。老師說：“後面的那位李先生，你把你的見證也講一講。”我心裡很生氣。心想：你在故意出我的洋相，前面是王弟兄、張姊妹，到了我這裡就說：“李先生。”還加個‘小’字，這不是明明看不起我嗎？我惱羞成怒，就說：“我忘記了。”這一說“忘記了”，同學們就‘哄’地笑起來。重生怎麼會忘記了，人生的大轉變會忘記了，這不是假基督徒嗎？他們這一笑，我問：“你們笑什麼？”老師說：“你們不要笑他，可能是忘記了？”然後對我說：“李弟兄，你可能是忘記了。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，你好好想一想，下個禮拜上這一課時還要講。”下課後，從此我再不和老師見面。他上的課我也不再上，因為他讓我丟人了。

又過了半個多月的時間，有一天早晨我睡著了，鬧鐘響我也沒有聽見。醒來一看，八點一刻了，心裡感到很慚愧，太失禮了，良心不安。趕緊起來，拿著鐘錶和臉盆就下樓。剛下一半的時間，一個同學上來迎著我。責備我說：“你怎麼搞的？弟兄，你看什麼時候了，為什麼還不打鈴呢？”我就氣凶凶的說：“你有什麼資格管我呢？老師都不管我，還用你來管我嗎？我就不打鈴，又怎麼樣呢？”一面說，一面就把鈴摔到水泥臺階上，滾了下去。那位弟兄也嚇得跑了下去。

鈴被摔破了。我把鈴拾起來，搖了搖，鈴不響了。現在怎麼辦？不好下樓了，因為沒打鈴，失職了。又把鈴摔破，如何向老師交待呢？就感到很生氣，很難過，又回到房間裡去。把鈴一放，隨身躺到床上，想怎樣報復這個弟兄。若只是沒打鈴，還可以下樓道個歉，吃早飯。這鈴一摔破，就不好再辨理了。

正想的時候，我的房間門打開了，那個弟兄又上來了。我也不理他。他說：“弟兄！剛才我說話頂撞你，得罪了你。我下去以後，聖靈責備我，我不平安，叫我來向你道歉賠理。”我說：“你很屬靈，你哪有罪？”我還是不理他，把面朝牆。他就跪在我旁邊，用很輕的聲音為我禱告。認他的罪，安慰我，然後起來走了。

他這一走，我的良心就不安起來。這事情不怨他，怨我，百分之百的責任在我身上，但我就沒有聖靈的責備嗎？我只是怕沒有早飯吃，他沒有罵我，只是大聲問我一句話，我就發怒，把鈴也摔壞。這樣看起來，恐怕我是假基督徒啊！我真是沒有重生，沒有得救？這時我就受不了啦！立即就起來，有生以來第一次誠懇地、謙卑地跪在主的面前：“耶穌啊！我是個罪人啊！”這第一句話一講，我就止不住地大哭起來。然後就看見我的罪像過電影一樣，一幕一幕的顯現在我的眼前。我就一直的痛哭起來，哭了很長的時間，以後神的話臨到了我：“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”神的話一來，我裡面得到了安慰，就從地上起來，說：“主耶穌啊！我真感謝你，你真是我的救命恩人啊！從現在起，我的身體、靈魂都奉獻給你了；從今以後，我是屬於你的人了，世界我不再去想，社會也與我無份了。”從那一天開始，直到今天已經五十多年的時間，在主的道路上，聖靈引導我都平安的過來了。

我給同工們交通這一段經歷，是為給你們一個啟發。說明神要使用一個人的時候，在他沒有生在

世上以前，神就給他安排了一個造就他的環境。很可惜的是，他不知道是神安排社會環境、家庭環境、身體情況，是為了要揀選他。神把他的外面的路斷掉，把人的門給他關閉，在社會上沒有任何生路。這不是叫他倒楣，不是叫他沒有好運，而是神要在他身上做奇妙的工作。

神要揀選我們的時候，我們沒有辦法，只有回到神面前來。我們的人生是屬於主的，就不能不奉獻，不能不交托，不能不順服。如果我們回憶一下，每位同工在蒙恩的時候，都有不同超奇的經驗。各個人的經歷雖不同，但都是神給我們安排的環境，為要叫我們知道，從今以後在世上沒有前途了、沒有路可以走了，只能到神的面前來。

這個奉獻是真誠的奉獻，不是誰願意奉獻誰舉手的奉獻。雖然也可以表示一下決心，但果效不大。當我們認識到是神把我們的路關掉時，就能從心裡說：“神是我的救命恩人；神是我人生的前途；離開神我就沒有任何人生價值了。”；這時候我們才能誠懇地說：“主啊！我的靈魂、身體是屬於你的，我的人生也是屬於你的。”以前我們不知道怎麼個生活法，當我們把自己完全交給主以後，主才一步一步帶領我們的人生，一步一步地造就我們，使我們慢慢地走在事奉神的道路上。

前面我所提到的那位老姊妹的外甥也在那裡讀神學，不知道他現在是不是當了牧師，聽說他的成績名列前茅。但是神是不是喜歡他呢？若是他另外還有一種心情，另外還有一種企圖而到神的面前來，想藉著神的工作，使自己的人生有依靠，有光榮，這不是事奉神的正當的出發點。我們必須要承認，神揀選我們，不僅要在我們自己身上，也要在我們家庭裡，還要在社會環境當中都要被建立。我們應當細心地回憶一下，究竟是怎樣走上這條道路的；是怎樣脫離世務纏繞的；是怎樣不要這社會工作的；是誰驅使我們的；是什麼力量驅使我們的；是否懂得是神揀選了我們，這就是跟從神的推動力。

有了這種認識，這種經歷以後，在跟從神的路上，我們就是再軟弱，再失敗，也不會向後轉而離開主、不跟從主。甚至說我們沒有什麼恩賜時也不會說：“神啊！我不跟從你了。”我們再不行，也願意跟著主走，因為他揀選了我們。這是神要使用一個人的時候，他的起點要從這裡開始。

什麼叫奉獻？神的光光照我們，使我們看見在世上沒有什麼興趣時，沒有任何愛慕時，這不是說我們在世上的工作失意了或是失敗了，而是我們看到了神是我們的救命恩人，不得不奉獻給神。仔細想一想，神把我們從世界中救出來；從糞堆裡救出來；從灰塵裡面救出來；從死門裡面救出來，我們不為他而活，又為誰而活呢？我們不得不從內心裡把自己奉獻給神。只有這樣真正的奉獻，才能蒙神悅納。有了奉獻以後，神開始在我們身上做他的工作。

一個人不經過奉獻，神不做他的工作。如果神在一個沒有奉獻的人身上做工作，他一定會埋怨神，怨東怨西，埋怨父母，埋怨環境，埋怨生不逢時，就會另找生路，到最後就會離開神，不能謙卑地服在神的手下了。經過奉獻以後，神在他身上作工的時候，他雖然失敗，也不會埋怨主。慢慢地就走上了一條合神心意的道路。

所以，神要使用一個人的時候，他必需用這種方法把我們從萬民當中揀選出來；從人群當中揀選出來；從社會事業當中揀選出來；從各人的雄心大志當中揀選出來。我們才能夠說：“世上沒有我的愛慕了，沒有我的榮耀了。”在窮苦當中、在卑微當中，我們也再不會去愛慕這世上所謂好的一切東西了。就是偶然有點愛慕的時候，也不會長時間的處在其中，而是很快就過去了。就像一首歌上說：“看來看去還是主好，比來比去還是耶穌好。”只有這樣，我們才會死心塌地、安安心心地跟著主往

前走。主怎麼引導我們，我們就怎樣去順服主。山再高，願意往上爬；水再深，也願意跟著主趟過江河，因為我們是主的人。

在我的一生當中，對於神的認識，有一點是特別清楚的：就是在我身上所發生的事沒有一件是偶然的。無論是生病、或是遇到何種困難，都是必然的。最危險的時候也是最安全的時候；最痛苦的事會成為歡喜平安的事；最難過的時候，甚至受不了的時候，只要會服在神的手下，馬上就會雲消霧散。歡歡喜喜、快快樂樂地，樂意接受神給我的功課。

我們若在裡面認識神，越認識神，越愛神，就越和神親近，神就在我們身上流露出他的恩典來。從中也從我們身上反映出神的榮光，叫人看見，我們是走在神的道路上，也摸著了事奉神的法則。不是人能講什麼、說什麼，是神在我們的身上做了工作。

神在我們身上先做工作，把這一件打破了，把那一件也除去了，把有些東西也拆毀了，然後神才在上面建造。所建造的在別人看來不是我們本性上所有的，不是我們能做的，別人看到我們是有神的人，因在我們身上有神的見證，說明我們的神不是假的，是真的，是活的神。這就是神要使用人所做的第一步工作。

二、順從神的呼召

雖然神把我們分別出來、把我們揀選出來，但是我們個人跟從主的時候，還必須清楚地知道一個呼召的經歷。神對我們說話，神向我們顯明，使我們知道今天跟從主、事奉主，不是別人勸勉的，不是受別人什麼激動，清楚的知道是神的手藉著他所使用的一種方法，不管是異夢也好、異象也好、是神的話臨到也好……，總的說來是神親自叫我們離開世界來跟從他的。我們必須得有這樣的經歷。

我們可以從主耶穌的工作中看出來，彼得早已經認識了神，因為他的弟弟安得烈介紹說：“我們遇見彌賽亞了。”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耶穌看著他說：“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，翻出來就是彼得。”後來當主問門徒他是誰的時候，彼得開口就承認說：“你是基督，你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雖然彼得有比別人高深的認識，但在他跟從主的事上仍持定得不好，多次重操舊業，照樣打魚。但主在他身上仍沒有灰心，還多次的呼召他跟從自己。

有一天主耶穌來了，在海邊對他說：“來跟從我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這一呼召臨到他，他不得不把船和網捨下，跟從了主耶穌。

但是他若憑著自己還是跟不上去，因為他的生活太窮苦了。他是靠打魚為生，離開魚網，吃什麼？家庭還有什麼依靠？主讓彼得跟從他，叫他得人如得魚一樣，這是主呼召他叫他進入真正有價值的人生中去，不要再當漁夫了。

但是，由於彼得生活的影響，在跟從中就產生了一種思想：我所跟從的這個人是不是彌賽亞？他是哪裡人？人人都知道他是拿撒勒人。他是作什麼職業的？是個木匠。木匠比漁夫更窮苦，沒有名望，沒有前途，也沒有進過拉比學校。彼得跟從著、跟從著就起了疑懷、看來看去他不像彌賽亞，哪一點都不像彌賽亞。沒有雄心、沒有大志，不像英雄豪傑，像貧窮的人，像農村的人。他的這種思想可能是在他跟從主半年多產生的。

在他剛開始跟從主時的心目中，彌賽亞是一個偉大的君主、是百姓盼望著來救他們的大英雄豪傑、可以使他們脫離羅馬的鐵蹄，達到民族復興、國家興旺的境地。結果這個人就是領著他們到處傳道、醫病。群眾跟從他時，他不叫跟從；擁護他時，他躲藏起來了；被醫好的病人跟著他，他也推開，只讓被醫好的人作見證就可以了，所以彼得看他不像彌賽亞。若是這樣，繼續跟著他豈不是上當了嗎？還有什麼前途呢？就是晚上也不曉得在哪裡住，跟從他走這一條道路太難的很了。

這是用屬世的眼光來看神的工作；用人的雄心大志來看待神的事業的原因。可能彼得還在想：“若有弟子跟從我、有群眾擁護我、我的事業能作大，有成績；為我工作的人多，也有前程、這個人聽我的話，那個人也聽我的指揮，那我多偉大啊！”可是又一想：“我是領袖！領袖什麼呢？神的兒子還不作領袖呢，人豈能作領袖嗎？”所以他就跟不上去了，暗暗地離開了。

彼得的離開，主並沒有攔阻他，任憑他跑開。他又去打魚了。雖然他心裡覺得，聽聽耶穌講道還不錯，但若是跟從他，連飯也沒有著落。他光講講道理，也不能解決生活問題，更談不上人生的前途問題了。他認為主沒有大志向，沒有大前途，對他們又沒有安排，還是打魚能解決臨時的需要，這才是生活的依靠。這一切，難道主不知道嗎？

其實主早就知道了這一切。主的心意是：“你來跟從我，不是我強迫你的，不是我命令你的，而是你自覺自願的。你若不認識你自己，永遠也不能跟從我。你若認識了自己，知道你的人生沒有前途，你的生命也沒有歸宿時，只好到我面前來，你才能死心蹋地的跟從我走十字架道路。”

有一天，主知道彼得失望了。打了一夜的魚，也沒有打一條魚上來。正在灰心失意的時候，耶穌來了。主沒有問他別的話，只是說：“老朋友！我又來了。請你幫幫我的忙，把你的船借給我用一下，好不好？你看這麼多人聽我講道，我在岸上，恐怕他們擁擠我，我的道就講不成了。我要稍微離開岸，好給他們講道。”彼得就把船給了耶穌，耶穌就坐在船上給眾人講道。

聖經沒有記載那一天耶穌講的是什麼道。我想重點是給彼得講的，或說有很多內容是講給彼得聽的。“你靠打魚真的是辦法嗎？真的有指靠嗎？你在這茫茫的大海中，真的會打魚嗎？這是一本萬利嗎？你有前途，有生活依靠嗎？為什麼你在一夜當中，什麼也沒有打著呢？你不是有本事嗎？不是一個老漁夫嗎？”主肯定用很多話提醒彼得，啟發彼得。講完道後，主耶穌說了一句話：“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吧！”

彼得大吃一驚，正聽著道理，你怎麼叫我把船開到水深地方打魚呢？“你是個木匠，不知道怎麼打魚，我是常打魚的，一夜之中還沒有打著魚，你這是外行指揮內行。你不知道魚性，論打魚，我可以當你的師傅。”但現實告訴彼得，他的經驗靠不住，他的本事靠不住，應該服下來聽耶穌的話。但彼得還是不肯服的說：“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吧！”

他說這句話是多麼的輕視主，裡面包含了多少文章啊！他是在想：“我打了一夜的魚，都沒有打著。但只好聽你的話，你的話可靠嗎？我若下網，恐怕你就沒有面子了，你就會向我認錯，向我討教。”結果如何呢？只有肯聽從主的話，神蹟奇事就會出現。

往往我們的聰明太多了，我們的智慧太廣了，對人生觀察的經驗太多了，就不會聽進去神的話。翻過來說：只有把自己的意思放下來，才能真正從神那裡得著。這次彼得這一網下去，不得了了，拉不上來了。就把約翰、雅各的船也召來，裝了滿滿的兩船魚，船都幾乎要沉下去。

神把這個現實擺在他們面前，彼得怎能不醒悟呢？他對這個海是那麼的熟悉，在深水之處，打那麼多的魚根本是不可能的。但我聽他的話，這效果就出來了。應該歡呼，應該高興的說：“我發財了！都來跟從耶穌當門徒吧！生活問題可以解決了。主的話真可靠！主懂得水性，懂得魚性。”但彼得卻不是這樣，他一看到這果效，就跪下來說：“主啊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”耶穌就對西門說：“不要怕，從今以後你要得人。”這時候彼得跟從主的腳步才堅定下來，雖然還有點顛顛簸簸，也不至於再離開主了。

有了主的呼召在我們身上，不只一次、兩次、三次、四次。沒有主的呼召，我們就起不來；沒有主的呼召，我們的靈裡就沉悶。按照規矩、按照條例和人的輿論，我們不得不事奉主。我們雖站在傳道人的地位上，裡面卻沒有亮光、沒有生命的啟示、沒有生命的果效，這時還需要主再呼召我們。怎樣呼召我們呢？就是讓我們看見：“我們的經驗靠不住、我們的計畫算不得什麼、我們所得的只是空空的網。”主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：“我們在這世界上，在茫茫的大海裡，無依無靠，無指無望。”這才叫我們看到，我們的人生不過是如此；錢財、名譽、地位、權勢也不過是如此，到最後都是兩手空空的。

我們都懂得一個有名的歷史故事：亞歷山大征服全世界以後，得熱病死了。他臨死之前對他的部下說：“我死以後，用最好的木頭給我做一個棺材。將棺材做好以後，把屍首放在裡面。再在棺材的兩邊各挖一個洞，把我的兩隻手從兩邊的洞裡伸出來。然後把棺材放在最好的馬車上，周遊全城，讓老百姓看。”那些大臣不知道什麼意思，只是照他的命令做。當馬車被拉著在全城轉的時候，百姓看見，這個最英明的王，二十歲當王，而後征服全世界，多偉大啊！但現在就這樣走了。棺材是最好的檀香木做的，馬車也是最好的，但人們看見的不是棺材多麼好，也不是馬車多麼好，而是這個王兩手空空的走了。這個歷史故事啟發了多少人啊！

一個跟從神的人，一個被神所用的人，若看不見這個異象，他的跟從就會遲遲慢慢，進進退退，東張西望，跟這個比較，和那個比較。還會認為說：“主啊！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呢？別人很富裕、很通達、很光榮，而我這樣卑微、痛苦呢？”是神偏心嗎？不是神偏心。都是因為欣賞世界，舊人還沒有死透。還不能認定說：“我的經驗靠不住；這世界也不能給我什麼。”這世界只是苦海汪洋，只能給我歎息，只能給我虛空的感覺。除了愛主以外，除了和主交通以外，這世界即使都給我，能滿足我的心嗎？

我在“文革”時期，在受試煉當中，有一個“四人幫”的地委書記倒臺以後，也被關在監獄裡面。他親口告訴我說：“在一九七四年元旦的早晨，第一副總理張春橋發了一個密令說：三到五年之內，把中國人民中的神送進博物館。”這是多麼大的野心！意思是說：三到五年之內，中國人民之中就沒有神了。要找神，就到博物館參觀吧！從前有人相信神就是這個樣子。張春橋是有權柄的，掌管全國，有生殺之權。他有一套理論：“沒有神，世界不是神造的，是勞動創造出來的。”是真的嗎？現在都快三十年了，他的願望實現了嗎？他到哪裡去了？這是得著世界的人所得的結果。

今天我看到許多基督徒，閉著眼睛在世界上摸索。更可惜的是：已經蒙召的人，已經事奉神的人，也再向世界觀望。東看看，西看看，看來看去，跟從神的心降下來了；讚美的心變成了長歎：“主啊！就這樣子嗎？你為什麼這樣待我？”在這種情況之下，能有亮光嗎？會有能力嗎？能有與神同在的經

歷嗎？若沒有神的同在、沒有亮光、沒有能力，還拿什麼來餵養群羊？用什麼來帶領教會？用什麼來拯救將亡的靈魂呢？我們的聰明、智慧、口才能夠救一個靈魂嗎？不可能的。

我認識一位元弟兄，他是做律師的，後來蒙召跟從了主。有一天他的一個要好的同事來看他，那人沒有信主。這個律師說：“主啊！我要把這個同事領到你面前。”他沒有禱告主，也沒有順服聖靈，就開始對這個同事談：“說自己已經信耶穌了，耶穌如何如何地好，你也信吧！”這個同事說：“我也願意信，但還有一些問題。”他說：“你問吧！我答覆你。”他的同事問了一個又一個，整整問了六個小時，連飯也不吃了。他問了很多問題，最後他的同事沒有話再問了。律師問他：“你還有問題嗎？”他說：“我暫時沒有問題了。”律師說：“那麼朋友！你信耶穌吧！”他說：“再等一等，現在信不下去。”然後就走了。

這個律師弟兄灰心喪氣，說：“主啊！今後我不再傳道了，我對我最好最知心的朋友作見證，我用聰明、智慧把他的疑難問題都解決了，他卻說再等一等。我用六個小時的工夫不能使一個人悔改，我一生有幾個六小時呢？”他灰心了。在他灰心的時候，主對他說：“誰讓你來跟從我的，是你自報奮勇嗎？是你認為我好嗎？”弟兄說：“主啊！不是的。”主說：“那麼，你是怎麼來跟從我的？”弟兄說：“主啊！是你把我的門關掉了，我這也走不通，那也走不通。你就說：‘來跟從我！’我才跟從了你。”主說：“既然我把你呼召出來了，你救靈魂，想靠你自己的聰明智慧嗎？”這時他才明白，不服在十字架底下，主若不用，只有死路一條；主若不憐憫，說一千句、一萬句也是虛空的；主若不開一個人的眼睛，誰能認識神的真實呢？等他服下來以後，被神差遣去傳福音時，沒有什麼高言大智，一個個的人都悔改了；一個個的人都相信了。他才明白真正事奉神，不服在神面前是不行的。神若不用，則一無所用。問題不是怎麼把工作做好，而是注意怎樣討神的喜歡，怎樣注意維持和神之間的關係。

如果我們對神的呼召不清楚，當碰到難處、阻礙或失敗的時候，怎樣去應付這些事情呢？所以呼召是神使用人的第二個規律。沒有一個人被神使用是不經過神的呼召的。我們在神面前說誠實話，凡在神面前為主工作的人，沒有一個是自報奮勇的，都是被神召出來才願意在神面前事奉的。

我們都知道宋尚節博士的為主傳福音的事蹟。他是近代中國被神使用的大佈道家、大復興家。神藉著他把中華大地、南洋群島、東南亞等地區都復興起來了。他有什麼本事呢？他有什麼能力呢？當然，在人看來他是一個博士。但是，凡他所講的道，一次也沒有用過博士的口吻。

當他得著了雙份博士文憑在回國的途中，被主愛的激勵，將博士文憑都拋在太平洋中。回到家中以後，他的父親很是不願意，就叫他到農村去帶領一個小教會。那一間小教會裡面大部分都是老太太，基本上沒有年輕人。

兩、三年的時間過去了，教會中的人數並沒有增加，還是那十幾個老太太。主要是因為他是個博士，他到那間教會以後，第一次講道就用了許多之乎者也的文詞，也可以說，若是寫下來的話就成了一篇文章了。他講了半天以後，就問那些老姊妹說：“你們懂不懂我所講的道？”老太太們把眼睛一眯縫說：“我們一句也聽不懂。”從那天起他就灰心喪氣，不想在那裡工作下去了。於是主就對他說：“以後再講的時候，不要再用你的學問。你要把我怎樣呼召你，怎樣改變你，怎樣叫你將博士文憑扔到太平洋裡，為什麼到農村來傳福音的？從表面看，是你爸爸叫你來的。實際是我的愛激勵了你，又

藉著你的爸爸把你催到這裡來的。你是個罪人，我呼召了你，叫你來向罪人傳福音的。好使罪人藉著相信十字架的福音而得救，不至於受永遠的刑罰。傳揚這十字架的福音，不是憑著你的博士文憑、也不是藉著天文、地理的知識、更不是藉著神學知識。你要講她們所知道的通俗話，用她們聽得懂的話向她們介紹我的救恩。”

從那天起，他就下功夫學習她們當地的方言，和她們談心，瞭解她們的需要。經過一段時間之後，他看到聖靈動工了，也與他同在。老姊妹們聽到他所講的道以後，得到了安慰，得到了造就，他就將榮耀歸於神。

你們都看到過宋尚節博士的屬靈的書籍吧！我看過他所寫的幾本書。當我剛開始看時，我實在不想看，因為裡面沒有高深的理論，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解釋，非常的平常。我父親聽過他講道，他講道時候就是連蹦帶跳的大聲的喊，為要叫人悔改。他一喊，就使罪人悔改了；他一喊，把反對神的人都喊悔改了；他一喊，那些國民黨政府所派要刺殺他的人，就是那些刺客都放下槍悔改了。這是什麼能力呢？是道理、學問嗎？不是的，是因為他被神破碎了，完全是主耶穌十字架的能力。

宋尚節博士被主得著以後，再沒有了他自己的人生前途的夢想；也沒有了工作成就的夢想，正像使徒保羅所說的，凡他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。直到最後他只是說：“我把神托負我的責任盡到了。”直到今天，他的見證仍然在千萬信徒的心中繼續發著光，甚至連外邦人聽到他的見證以後，都說這個人了不起。

有一次我乘坐火車的時候，在看一本很簡單的宋尚節博士的傳記。旁邊的人問我看的是什麼書，我就順手遞給他們看。他們看了沒有幾頁，就說：“這個人太偉大了。”接著我就把主耶穌基督的福音傳給了他們，有的人也樂意接受耶穌為自己的救主。從那一天我再想，什麼樣的人最偉大呢？還是為十字架的福音盡忠的人最偉大；被神的愛抓住，有了徹底改變的人最偉大。

我們若沒有被神的愛激勵、沒有被主的呼召抓住，就不可能做一個得人的漁夫。今天我們這些在福音的疆場上奔跑的人，要清楚一個實事，我們不是為了從為主工作中得到肉體的利益，而是說：“主啊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”

如若十字架在我們裡面還沒有激勵我們的心，我們怎能把十字架的愛傳出去叫別人受感動呢？從前我有一位老師常對我說：“你講道以前，應該先關上門講給自己聽。你講的時候，自己的裡面受了感動，甚至說，連自己也哭了起來。這時候，你再去講道，信徒才能得著益處。”雖然我沒有這樣試驗過，但他的話我領會了。主的話若不在我們裡面作工，自己就不受感動，還想叫別人受感動，恐怕是很難很難的。

今天多少要傳福音的人，要講道的人，卻沒有摸著這個秘訣。道理雖講出去了，講的也頭頭是道，井井有條，論理也非常清楚，但是弟兄姊妹卻不得造就。這樣的難處不是在外面，而是在裡面，是在各人和主之間的關係上。所以我們必須得有主的話臨到，主的話臨到不是只學習一點道理、不是光瞭解一些新奇事蹟，而是要首先對付自己，認識自己。

不管是什麼宗宗派派，他們都在說：“我們得了新異象、得了新的啟示。”就如重生派吧！他們認為捶胸大哭，聽見了什麼聲音，看到了什麼異像，就可以重生了。哭了一段時間，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對，就不那樣的大哭了，有了一些改進。

他們說：他們又看見了新的異像。就是神叫他們專門去學外語，甚至說也不查經了，因為不能分心，要專門學外語。他們的領導人說：“他們有新異象了，要到歐美去傳生命之道。”這件事可能嗎？青年弟兄姊妹們也不考慮可能不可能，只是一味的順服。他們就在地下室裡，或是在山洞裡，每天都在拼命的讀英語，他們真是用功啊！

也有一些人幫助他們，還有一些國外來的英語教師教他們。他們學得很快，兩個月就能彼此對話，三個月就可以看英語書籍了。他們非常專心，因為準備要到外國去傳生命之道。他們認為，只有他們所講才是生命之道，別人都不懂得生命之道，也沒有得著生命之道，主要的原因是他們得了新異象，有了新的看見。

他們之間一個比較屬靈的同工說：“你們沒有異象，看不見道路。今後的事奉若不出去，就沒有路走。在中國不可能再有事奉的路了。”他們放出了這種論調，這真是新異象嗎？是沒有道路了嗎？他們現在到哪裡去了？基本上完全瓦解了，甚至連他們自己也落在各種不同的患難中。

他們的路錯在哪裡呢？是因為他們追求新異象、新啟示，沒有在主的光照下服下來。他們一心想帶領別人走新道路，以為別人所信的都是錯的，唯有他們所信的才是對的，所以他們要傳生命的福音。

生命在哪裡呢？離開十字架還有生命嗎？離開十字架還有福音嗎？他們把最基本一點都忘掉了，還想要超過眾人之上。他們的對在哪裡呢？不但不認識神的兒子，更不認識主耶穌的十字架的救恩，哪裡還有生命呢？因此他們落在患難之中，是何等可惜啊！我把他們的這些事情講給你們聽，並不是為要論斷他們，而是要把這些事作為我們的鑒戒啊！

我們怎樣事奉主？是否清楚主給我們的呼召？這是我們首先應該知道的。我們能在神的工廠上事奉主，是因為我們的主首先呼召了我們，叫我們來跟從他，叫我們來事奉他，否則，我們也不能，更不配來到他的面前。並且我們還要知道，我們跟從的是主，不是跟從的工作；也不是為了叫人擁護我們；更不是為了在某一條道路上顯揚自己，而是為了和我們所信的主發生親密的關係。如果我們和主的關係不好，儘管懂得的道理再多；聖經再熟悉，也只能把人引到黑暗裡去，不能叫人看見生命之光。

拿我自己的經歷就能說明這一點。當我和主的關係不好的時候，嘴上講的是道理，一點也不錯，心裡卻在說：“真是這樣的嗎？”心裡面的這樣錯覺問題，甚至連自己也不敢答覆。這些日子以來，在我的心裡面產生了一個不好的意念，就是只想當個老隱士。於是當我行路的時候，看見一個很好的山洞，就想鑽進去隱藏起來；到農村某一個僻靜的地方，就想蓋一座小房子住下來，讀聖經，禱告靈修。

當然，這些想法都不能實現，但為什麼有這些想法呢？因為“為主工作太危險了。”你們可能不理解。我這些年來，講了很多道理；跑了很多路程；也做了很多的工作，但都不是從我生命當中能說阿門的。有時候思想起來，裡面就恐懼戰驚。因為以前大部分的時間，都是工作逼著我不能不傳福音；責任催著我不能不去講道；不能不去考察聖經。道理雖然講出來了，信徒聽過之後，卻沒有路在他們裡面顯出來。道理是講了，道路在哪裡呢？真是恐懼戰驚啊！因此我曾經報決心說：“在人多的聚會上，我決不出頭露面。”雖然說了，一次也沒有實現過，因為主的托負在我身上，又不能不作。

事奉神的工作，必須清楚神的呼召。在清楚神的呼召的基礎上還要注意一個特別的試探，就是好和同工比較。就如：他有恩賜講道，而我卻沒有，裡面就難過，就灰心喪氣，就和神摔跤，說：“主

啊！你不給我恩賜，從今以後我不再講道了。”當工作失敗的時候，就和神鬧彗扭。

同工們！只有講道才叫傳道嗎？不講道就沒有道可傳了嗎？不講道我們照樣可以傳道。神若使用了我們，把恩賜給了我們，我們就高興得不得了，認為自己是一個被神使用的人了；神若不使用我們，就灰心喪氣，要向神辭職了。這是不通達的啊！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情況呢？原因是我們不懂得神呼召我們是做什麼的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主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土。他有主權拿一塊泥，做一個貴重的器皿；也有主權拿一塊泥，做一個卑賤的器皿。我們只不過是一塊泥，在窯匠手裡面，他看怎樣好就怎樣做。沒有我們的揀選；沒有我們的主權。他造作了我們之後，我們還得說：“主啊！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是我應份作的。”若不然，我們怎能活在神面前，蒙神悅納呢？所以，神要使用一個人的時候，他不但藉著環境把我們揀選出來，把我們分別出來，他還要親自呼召我們，為叫我們知道說：“是神呼召了我，不是我自報奮勇而作的。”我們清楚了神的呼召以後，心裡面向神就堅定了，就踏實了。世界也不能再動搖我們的心志。甚至說，我們有失敗、軟弱的時候，也不能叫我們不跟從神。

三、接受神的造就

同工們！可能在我們的心裡還有一個難處，當我們遇到挫折和難處的時候，往往會向神說：“神哪！你為什麼要呼召我呢？”我也是常常說：“主啊！你為什麼找著了我，任何一個人都比我強、比我有口才、比我有心志、比我有學問。你不找他們，找著我幹什麼呢？你知道我是一個容易失敗的人。我不會應付事情；也不會說話，找著我有什麼用處呢？”主說：“我照著自己的意思找著你了。”我說：“那麼，你找著了我，你要負我完全的責任。”

當我完全順服神的時候，我才看到，神的確是負我們責任的神。不管是在事奉上、工作上、生活上，在人看是根本辦不到的事情，主都顯出他奇妙的大能，把事情辦得順順利利的。這是神為叫我們知道，我們只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，若是離開主，連死狗都不如，還能作什麼呢？從此再也不敢在神面前有雄心的說：“要發展我的事業或團體，叫我這邊的人更多一點。”

也有人對我說：“你跑來跑去，怎麼不組織一個工人團體呢？我們也好和你在一起作一點工作。”我說：“我沒有資格，我也沒有條件，更沒有本事，連我自己都保不住，我哪有能力帶你呢？你有主，我也有主，你跟從你的主，我跟從我的主，主不會欺騙我們的。”

主呼召了你，主也會用他奇妙的作為來造就你，也會用他的辦法來使用你。無論你有大恩賜或小恩賜，只管照著主給你的呼召去服事吧！這樣做，就不會錯，主一定會負你完全的責任。不是我能給你講什麼道理；不是我能給你什麼職務，而是要清楚神對你的呼召，神要呼召你幹什麼。

當你遇見什麼疑難問題的時候，一定要和主去交涉，說：“主啊！這難處臨到我，我沒有辦法過去，但我知道是你呼召了我，求你幫助我。”這時候，神蹟奇事一定會出現。

一個真正蒙主呼召的人，在事奉中、在生活中、在工作中，可能他的難處會更多。無論是在外面或是在裡面；無論是在家庭裡或是在工作單位；無論是在他人身上或是在本身裡面有很多的矛盾、和難處，這一切的一切都是我們的益處。也只有在這些難處中我們才能說出：“主啊！我不能，我是無

用的。這條路我沒有走過，是你叫我走的，可是我沒有力量走上去啊！”

這時候，我們才能看到神蹟奇事。我們走不上去的時候，主會伸出他慈愛的手拉我們一把；我們不能應付的時候，主會來幫我們的忙；在危險中過不去的時候，主一定會用他大能的膀臂保護我們，不讓我們受害。在這一次次的神蹟奇事中，都是主在引導著我們把路程走上去的。這樣，我們向主的心就越來越忠誠，也願意跟從主了。有了這樣的心志以後，我們才會不離開十字架的原則；不離開神旨意的範圍；也不至於起不良的心背叛主耶穌，為自己建立獨立王國。

1、十字架的破碎

神所揀選、呼召的人，不是一個有本事的人，而是一個真正順服他的人。神說：“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”掃羅王不算沒有本事吧？不算沒有度量吧？他會治理、會召募、會思想，到最後他卻被神丟棄了。因為他忘記是神呼召了他。神呼召他，不是因為他身材的高大；不是因為他有本事，而是因為他能謙卑。當神藉著撒母耳膏他作王以前，他能當著人的面說：“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！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！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？”

但他被神興起來作王以後，就忘記了神，認為自己是以色列的王，是最偉大的人物。就為自己設立王位，妒賢嫉能起來，一直到裡面完全黑暗，沒有亮光的地步。神的百姓們跟著他無路可走，生活也沒有保障。非利士人來欺壓他們的時候，就害怕得要死，而沒有辦法應付那個敗局。

到了這種地步，他還是不知道醒悟自己而認罪悔改，仍然繼續維護自己的王位、違反神的真理，竟然找一個召鬼的巫婆，想給自己找一條生路。一個偉大的君王落到如此的地步，怎能不被神丟棄呢？他落在這種黑暗、失敗之中的主要原因是他忘記了神的呼召。難道神呼召了你，能對你不負責任嗎？能不幫助你得勝嗎？他的結局何等可惜啊！

一個清楚神呼召的人，才能服在神的面前。因此我們跟從主、事奉主的人，不能不清楚神的呼召。對神的呼召不清楚的人，他的事奉也是糊裡糊塗的。

還按我自己的經歷來說吧！我知道我沒有奮興的恩賜，也沒有查經的恩賜，只是神把恩典給了我，我就把這恩典告訴弟兄姊妹。幾個月前，一個作官的人找我談話，這次談話不是出於惡意，而是善意的談話。他說：“你會講道嗎？”我說：“我不會講道，只是別人邀請我，我不能不去。”他又說：“那你肯定會講兩句了。”我說：“我不會講道，只是和弟兄姊妹談點經歷和見證。”他又問：“那你是怎麼學的講道？在哪裡學的？是神學院教給你的嗎？”我說：“不是的。”他又問：“那是誰教你的呢？”

我回答說：“是你們教給我的講道方法。”他說：“你這是什麼意思？”我說：“是你們無神論者教給我的。”他說：“你這是說笑話嗎！我們是無神論者，你是有神的，我們會教你做傳道人講道嗎？”我說：“就是你們教的，你們要是不教我，我還不會呢！”他說：“我們是怎麼教你的？”

我說：“在我沒有被你們囚禁以前，我只是信耶穌、傳耶穌。當你們監禁我以後，失去了人身自由，一年又一年，一次又一次。在裡面沒有自由，吃飯吃不飽；生病了沒有醫藥治療；動不動還要被你們毆打。”他就插嘴說：“那是‘四人幫’的事。”我接著說：“不管是四人幫也好，五人幫也好，在這些難處中沒有信徒幫助我，沒有親人安慰我，我只能禱告我所信的主，把這一切告訴給主。在那種急難中，我的禱告、我的信仰不再是理論的，而變成現實的了。我靠著我的神勝過了饑餓、疾病；

勝過了你們的羞辱、毆打，使我真知道我的信仰不是假的，而是真的；我所信的耶穌不是教主，真是救主！不是高高在上而不可攀，而是天天與我同在，所以我漸漸的認識了耶穌真是我的救主，理論的信仰變成了我的實際經歷了。我就把我所經歷的告訴給我的弟兄姊妹，我是如何從苦難中走出來的；如何從死亡中走出來；如何從你們的逼迫中走出來。這個經歷誰不願意聽呢？”

我又接著說：“這不正是你們教給我的嗎？你們若不是這樣壓榨我，我怎麼認識我的耶穌呢？我沒有這樣的真實經歷，怎麼把這經歷告訴弟兄姊妹說：“耶穌決不會騙你的，你的人生不是絕望的、不是羞辱的，主不會丟棄你的。這不是空話，是我的經歷。”那個作官的把頭一低，自言自語地說：“那些人真是愚蠢啊！”

我們若不經過些試煉，我們的信仰怎能變成真實的？我們對主沒有親自經歷，怎麼對別人說：“我們要依靠主、順服主，主是可信可靠，又真又活的神，我們當向神悔改，聽從主的話，不要灰心喪氣，主決不會忘記我們的。”

我從神學院畢業以後，神就開始造就我。神就藉著一個老師叫我到他的教會裡去。那間教會裡共有一百五十個信徒，有三個牧師，兩個長老。當時我很年輕，那個老師說：“小弟兄！你來這兒，不能講道，因為這裡已經有三個牧師，兩個長老。你可以到後面師娘那裡幫幫她的忙，我的孩子多，有時弟兄姊妹來吃飯，忙不過來，你就幫著她燒燒飯，照顧一下孩子。”我說：“可以。”

我原以為這是臨時的活，結果十天、二十天、一個月、兩個月的過去了，我心裡就難過起來說：“主啊！我是神學院畢業的，讀了那麼多神學，到這兒來燒火、洗衣服、洗碗、抱孩子，太虧我的料了。若是這樣的過下去，我的神學知識就忘光了，還傳什麼道呢？”裡面一直是服不下來。聖靈就感動我說：“神學知識忘光不要緊，對我的呼召不忘記就可以了。”

過了很長時間，有一天老師說：“小弟兄！明天是禮拜六，菜農那裡有一個家庭聚會，我沒有時間去，你替我去一次吧！”我說：“好！可以！”我為什麼要答應呢？因為總算有機會講道了。雖然這麼長時間我沒有講過道，但這是家庭小聚會不要緊，只要能講道就行。於是我就對師娘說：“今天下午我不能幫你的忙了，老師叫我去講道，我要預備預備。”師娘說：“去吧！”

第二天，我拿著已經預備好的題目就去了。那裡一共有十二個信徒，全是菜農，沒有什麼文化。我就開始給他們講道，從大的題目，到這題目的內容，分為第一段、第二段，……。又用比喻、例子，講了大半天，累得滿頭大汗。又看看聽道的老姊妹們漫不經心，滿不在乎。我就問他們聽道後的感覺怎麼樣！他們說：“你講的太深，我們都聽不懂。”我真是大大的卸氣，一邊埋怨這些信徒的領受力這麼遲鈍；一邊又埋怨老師讓我燒火燒得太多了，把我的時間都浪費掉了。雖然這些事在心裡一直在咕嚕，還得到師娘那裡去燒火、洗碗、領孩子。

又過了兩個星期，老師又說：“我明天又要忙了，沒有時間，你再去替我領一次聚會吧！”雖然我答應下來，但心裡害怕。上次人家都不歡迎，這次會有好的結果嗎？我就禱告主說：“主啊！怎麼辦呢？我講什麼道理呢？”主說：“不要你講道，你就把你的經歷講一講。”我說：“主阿！從神學院畢業以來，洗衣服、燒火、看孩子，這就算道理嗎？”主說：“你就這樣講吧！試試看。”我只好去了。

這次聚會我只好把我的經歷講出來。真是奇怪！還沒有講完，我就聽見有個老姊妹哭了起來，為

什麼呢？她說：“神啊！求你饒恕我吧！媳婦、兒子讓我幫忙抱孩子、燒火，我都不服氣。這位弟兄神學畢業了，還來燒飯，領孩子，我算什麼人呢？我回去以後要好好服事我的兒子、媳婦。”接著又有五、六個姊妹也哭了起來，開始向神認罪悔改。這時我才明白，真正經歷出來的才是道，把這生命的經歷講出去，這才叫傳道啊！

主啊！是的。不經過神的對付，自己的雄心大志能放下嗎？神所給我們擺的道路不是寬廣的、不是順利的、不是富足的，而是貧窮、曲曲折折的。環境的逼迫、家庭的難處、同工間的誤解，都是為了叫我們學習認識神。我們把自己所經歷的告訴給弟兄姊妹，才能產生共鳴之感。我們不受試探，怎麼能搭救受試探的人脫離試探呢？主耶穌受過試探，但他卻沒有犯罪，他才能搭救一切因受試探而怕死為奴的人。

主耶穌順服父的命令，道成肉身，親臨世上。他為什麼要這樣作呢？他本可以不道成肉身，因他有權柄吩咐人都悔改，也可以吩咐天使來傳福音，這樣不更顯得神奇嗎！但是神不採用這個方法，因為人類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在生命裡面，所以主耶穌必須道成肉身，藉著他的死而復活，作成這莫大的救恩，叫人因信接受這生命的道，在人生命裡面與神有共鳴之感。藉著這生命與神建立生命的關係，成為父子之情，在再實踐生活中看見和經歷神的真實，這裡面的認識才是真認識，才能真的服下來；才能真的與神有生命的聯合。我們若沒有他的經歷，如何和他聯合呢？所以主耶穌必須道成肉身，做最貧窮的人；作最卑微的人，最後以罪人的名義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作成功了救贖大功，給人類指出了唯一能夠得救的道路。

羅馬書五章 12 節說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這就叫我們知道，世界上存在的兩個最大的問題，就是罪和死。這是世人沒有辦法解決的，也無辦法誇口的問題。主耶穌來到世上，神藉著他的死解決了罪的問題，也藉著他的復活解釋了死的問題。因此主耶穌為解決這個問題，必須被罪和死所壓倒。死和罪的憤恨也必須都壓在他身上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死了。

在人看來，人完全的得勝了，撒但也在誇口。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祭司長、文士，以色列百姓，甚至過路的人都在說：“你真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！你不是能救別人嗎！你連自己都不能救了。”耶穌真的死了嗎？死對耶穌來說是毫無權勢，三天以後他從死裡復活了。這一復活，震動了宇宙、震動了天庭！“哪一個人從死裡復活了？人人都有一死，沒有人能逃避死的。瑪土撒拉活到九百六十九歲，最後還是死了。但是這個拿撒勒的耶穌，一個平常的木匠，被人看作是大罪魁的耶穌，反而從死裡復活了，因為他沒有犯罪。”主耶穌若不死，還顯不出他的聖潔來；主耶穌若不復活也顯不出他的生命能力來。正因為他復活了，才把整個歷史改變過來，世界才有了希望，人類才有了希望，才有了真的光明，這是主耶穌所作成的福音，是人類進到神那裡的唯一道路，這是神救人的一個規律。

2、認識己的本相

神使用人的方法是這樣的，我們若不死了，從我們身上就不能顯出復活的能力來。保羅說：“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”（林後 4：12）我們是帶領群羊的人，我們若沒有死的經歷，就不能叫群羊在生命上有長進，這是個規律。所以，我們必須要走十字架的道路。沒

有十字架，誰肯死呢？沒有十字架，誰肯把頭低下來呢？主耶穌從墳墓裡復活了，才能證明他所作成的救恩有果效。我們經過各各他沒有？經過墳墓沒有？經過死的壓榨沒有？我們的名譽、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人生、我們的一切，有沒有經過死的壓榨？進到墳墓裡沒有？不進到墳墓裡，怎麼能勝過死亡的權勢？不從墳墓裡出來，怎麼能把別人從死的權柄下拉出來呢？不要懼怕，不要自愛自憐，要服在十字架底下，讓神用他大能的手把我們壓倒，我們才能夠說：“神啊！是我不對，是我錯了，是我可憐，是我愚昧，是我軟弱，主啊！你憐憫我。”這個禱告一發出來，主說：“孩子！我已經悅納你了。”

同工們！神叫我經歷了一段死蔭的幽谷，又帶領我行過了這段路程，這是神的恩典。但是不少同工卻有一些誤解，大聲喊著說：“打倒某某人，使他永遠不能出門傳道。”我聽了以後，心裡十分難過，真的不想出門了。走在馬路上時，一想起這種聲音，就走不動了，眼睛也發昏了。於是扶著牆壁站一會兒，說：“神啊！你在哪裡？”也不會禱告了。

有一天，主對我說：“你是義人嗎？”我說：“我不是義人。”主說：“你是好人嗎？”我說：“我不是好人。”主說：“你是什麼人呢？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是罪人。”主說：“那麼，你冤枉嗎？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所經歷的一切都沒有什麼冤枉。對於我裡面的罪、敗壞和可憐，他們所知道的連萬分之一也沒有。主啊！唯你最知道我。”主說：“那麼你還有冤屈的感覺嗎？”我不說話了，只是流著眼淚答覆主說：“我是無用的人，我不配享用這麼大的恩典。”從那個時候起，裡面就有了力量，說：“只要主和我說話了，我就夠了。”主差遣我說：“你去吧！為我作那美好的見證。”

我真是感謝主！我每次受聖靈的感動出去看望教會，都不是我去、不是我說話、不是叫人尊重我。不管人如此的反對我，定我的罪，凡是主叫我說的我都要說，說了以後，我好向主交帳。“主啊！你叫我說的我都說完了。”主說：“孩子！你說完了，你在我的裡面享受安息吧！”我的裡面就平安、就有亮光，就能向神說：“主啊！你真好！”裡面就不再有自愛自憐，恢復了和主的關係，明白了這是主讓我學習的功課：“主啊！我沒有力量為你做什麼工作；我也沒有資格被你使用，求你保守我，不要叫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叫我離開和你的交通。能留我在十字架的裡面，能和你有交通，我就心滿意足了。我願意在和你的交通中，走完我一生的路程。

主若不用厲害的十字架破碎我們、壓倒我們，我們就不可能說：“哎呀！我不行，我比任何一個弟兄都差，都不好。”按照我們的本性只會說：“我比那一個弟兄都強。”甚至還會用拳頭打弟兄，有沒有這種光景呢？這樣의思想和舉動是不會被神悅納的。主若不把我們壓倒，我們怎麼能說：“主啊！我是罪人，離開我吧！弟兄姊妹沒有錯，是我的不對。”當我們肯服下來，接受死的壓力時，生就在別人身上發動了。

有一天，有好幾個意見不和的同工來找我，我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不是不和我同工了嗎？不是說我是異端嗎？怎麼又找我來了呢？”他們把頭一低說：“我們現在沒有路走了。”因他們是開著轎車來找我的，我就講句笑話說：“你們用四個輪子還沒有路嗎？我出門是藉著兩條腿跑，當然追不上你們了。你們會說方言，會唱靈歌，會跳靈舞，哪裡會有黑暗呢？我還沒有這種經歷呢！”他們說：“那不是路。”

路在哪裡呢？我還是說：不在我們這裡，是在十字架裡面。我又接著說：“你們不是說過嗎！不再和某某人交通了，因為他經常講十字架，用十字架壓著我們。這幾年你們沒有十字架背了吧！沒有

人壓著你們了吧！”他們回答說：“我們沒有路走時，才發現只有在十字架裡面才有路。”我說：“弟兄們！這樣說就對了。我們能夠恢復交通這是神的恩典。”為什麼呢？我只有在十字架底下把手伸出來。你說我是異端，我說你們是我親愛的弟兄，我們恢復交通吧！弟兄站起來說：“我好幾年沒有這種平安了，現在裡面舒服的很！”我說：“你們回去以後，就用這種舒服、這種平安作為你們事奉神的標準吧！你們裡面一不舒服，一不平安，就趕緊來到神的面前，再服下來。叫神用十字架再壓壓你們，一壓你們就平安了，一壓你們就舒服了。你們看望弟兄姊妹也好，傳福音也好，裡面只要有舒服的感覺，就不會走錯。”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神呼召我們，不是叫我們做大事業、作大工作、當偉大的人物，而是叫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個罪人、是個愚昧的人。神所使用的人，不是用剛強的，不是用富足的，不是用有智慧的人。聖經說：“可見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。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；神也揀選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些無用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，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”（林前1：26-29）我們實在是卑微的、軟弱的、貧窮的人，神就讓我們藉著信得著主的救恩，背著十字架來跟從神。

主是我們的榜樣，我們是主的門徒，學生豈能高過老師呢？僕人豈能高過主人呢？主把十字架的腳蹤留下來，我們只能照著主的腳蹤和榜樣往前走。把自己放在十字架裡面，讓他在我們裡面有主權。我們是一個無用的人，他把我們召了出來，做什麼呢？我們不知道。他叫我們做什麼，我們就做什麼。他有權柄把我們作成貴重的器皿，成為一個花瓶放在客廳裡面，被人觀看、被人稱讚；他也有權柄把我們作成痰盂，叫人吐痰在裡面。大權在神的手裡，神叫我們作什麼，我們就作什麼。

有一天，我去看望一位姊妹，她很難過，只是一直吐苦水，說一些很難過的事情。我說：“你所遭遇這一切的事都是神安排的，你只要能把這些苦接受下來，消化掉了，就必蒙大恩典。”神所安排的器皿不同，他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土。我們不能說：“主阿！你把我作成一個尊貴的器皿放在客廳裡。”主說：“不！我要把你作成一個卑賤的器皿踩在腳底下。”我們能說不可以嗎？當我們肯服下來的時候，在神看來，在神的整個計畫中，我們是不可少的一環。因為不可能沒有痰盂吧！不可能沒有地毯吧！神所安排的就是如此。

教會身體的搭配也是如此，不管是怎樣的一個肢體，都是在一個身體上。不管神安排我們的是怎樣一個卑微的工作，在神看都是不可少的，只要我們肯服下來就成了別人的益處。我們不能用各人的工作情況來分高低，只能各人靠著守住自己的地位，整個神的計畫就成全了。

我們都知道神的救贖是有計畫的，每個人都是他計畫中的一環，都有其功用在裡面。因此我們必須要知道，我們的地位是什麼，功用是什麼。如何知道呢？就是明白神的呼召，把自己的雄心大志放下來，各人面對神說：“主啊！我是個罪人，你把我從羊群裡召來，我有什麼了不起，我哪有資格坐上王位。”當我們不以為自己能當王時，主說：“我就膏你作王了。”

神要使用一個人，決不是冒然的揀選一個人，他有他的計畫。神用他的智慧，藉著各種不同的環境、各種不同的形式把他所揀選的人揀選出來。一個被神揀選的人，主再使神的呼召臨到他。今天我們要事奉主、跟從主、或者要主使用我們，必須認識到我們是一個被揀選的人，也是被神呼召的人，

這樣的人和一般的人情況是不一樣的，是完全被分別出來的人。換句話說，一個被揀選的人，就是被神所分別為聖的人。

以色列人被稱為神的選民，就是神把他們從萬民當中揀選出來，分別為聖屬於自己，稱他們為自己的子民，所以稱為選民。同樣的道理，今天在教會裡，神要使用某一個人，必須要把他從人群當中、從世界中、從罪惡中、從灰塵中、分別出來歸於自己名下。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，就不能對世界、對人情、對罪惡有任何的戀慕。主曾說：“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”這不僅是一個吩咐，也是一個命令。要跟從神走這一條天路，必須要一直往前走，不能左顧右盼，瞻前顧後。神既把我們從世界中召了出來；從人群中召了出來；從地上的一切情況裡召了出來，我們就是一個蒙神揀選的族類。

神揀選了我們以後，不僅在客觀方面知道神把我們揀選了出來；在主觀方面也要清楚神把呼召給了我們。這樣看來，一個蒙揀選、蒙呼召的人，在跟從主的道路上不能稀裡糊塗的；不是隨大夥、隨潮流而走的；不能世人怎麼樣，我也怎麼樣的。雖然和眾聖徒是一起往前走，但要知道自己前進的方向目標在哪裡；知道在神的家中做什麼事情，因為神呼召了自己，人生要有一個徹底的改變，生活的目標和方式跟別人也不一樣了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神呼召人也不是稀裡糊塗的，而是對每一個人都是清清楚楚的。一個人可以糊裡糊塗跟從主，但一個糊裡糊塗跟從主的人永遠跟不上主的腳步。憑宗教的熱誠、憑別人的勸勉、憑自己的喜好，可能一時的也能為主奔跑做工作，但不能持久。當遇見試探、試煉時，就軟弱退後，離開主的道路了，所以要清楚主給我們的呼召是何等重要事情。

一個人跟從主，決不是因為自己意志的堅強，是自己認定了這條路，而樂意跟從主的，這是屬於自己的志願，是不可靠的。最可靠的是認定神的呼召，是神召了我，也是神托負了我。在跟從主的道路上，我們可能會有非常多的軟弱和失敗，也可能跟不上主的腳步，但是不要緊，不要灰心喪氣，只要清楚是神呼召了我們，神會加給我們力量，也與我們同在，雖然有時想離開，也不會離開主的道路的。

在前面，我略略講了彼得的跟從，他是一個很重感情的人；很容易被激動的人；也是一個容易起思想變化的人。從外表看，他的意志很堅強，也甘心願意為主而死，但從他的內心看，卻是一個最軟弱的人。

當他聽到主對他說：“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”時。他認為這是多麼榮耀、多麼有前途的事啊！就願意放棄魚網、放棄自己的事業，跟著主就走了。但跟從主走了一段時間後，他發現這個耶穌不是那麼偉大、不是他想像中的那個偉大的英雄人物，他不能不灰心，於是他就離開主，重操舊業去了。

他雖然去重操舊業，但是他已經被主呼召過了，也已經回應了主的呼召。一個被神呼召的人，在實踐生活中，軟弱可能會有的，爭戰也可能會有的，因為這個人還活在肉體中。但是他被神呼召以後，他再軟弱、再想退後，神也不會丟棄他，因神的呼召和揀選是沒有後悔的。從這裡叫我們看見，神的呼召能保守我們不失去神的恩賜，不失去主的憐憫。

很多青年同工們，在清楚主的呼召以後，還容易犯一個錯誤。就是認為，我已經被神呼召了，應當為神大發熱心，為主大大作工了。巴不得一次聚會就有三千人悔改；兩三天的事奉就能看到教會有

大的轉變，就想把天翻過來，把地翻過來。有這種心態的人沒有不失敗的，沒有不跌跤的。

我們清楚了神的呼召，還要知道神是叫我們做什麼的！不是叫我們為他做大的工作，而是叫我們順順服服的、謙謙卑卑的，讓神在我們身上做他自己的工作；讓神用他大能、奇妙的手來造就我們、拆毀我們、剝奪我們，把我們造就成他合用的器皿。因我們知道我們從生下來時，就是活在舊造裡面。我們的始祖亞當、夏娃犯了罪，一代一代的傳下來，凡在亞當裡的都有了罪，都充滿了亞當犯罪的性情，也充滿了屬地的一切的東西，慢慢的、漸漸的與神越來越遠了。

人離神越遠，他們的思想越是屬於地、越是屬於罪惡、越是屬於撒但。人越是有罪惡，神卻是有愛，也是公義的，神為著愛人的緣故，在十字架擔當人人的罪，作成了這個莫大的救恩。又把這樣一個污穢不堪、卑賤可憐的人揀選出來，賜給他們信心，使他們和神相接起來。藉著相信成為神自己的子民。

神這樣的揀選和呼召出來的人就能合乎神用了嗎？不可能的。神還必須在這些人身上做許多的工作，藉著各樣的雕刻、各樣的潔淨、各樣的剝奪、各樣的破碎，然後再加上他自己的形像和樣式，這些人的人生就起了完全的改變。生命的改變、性格的改變、生活的改變、他們的一切都有了改變，然後，主才開始慢慢的使用他們。

青年人往往在蒙召以後，就求主顯異象給自己，發聲音給自己。當他們看到了所謂的異像，聽到了所謂的聲音，就認為自己已經被神分別出來，和別人不一樣了，就要開始為主發熱心，為主作大工作。作來作去，遇到了不少失敗，也看到了這樣的追求不是道路，就要灰心喪氣，甚至像彼得一樣重操舊業了。這是因為他們不懂得神工作的法則和神奇妙的作為。屬地的人能懂得天上的事情嗎？污穢、敗壞的人能一下子把神的心意代表出來嗎？能把那麼聖潔、那麼智慧、那麼偉大的神發表出來嗎？這個距離太遠了、太遠了。

不錯，我們可能是一塊玉石。有人把這塊玉石從山上運下來，就能成為一個花瓶嗎？從被挖出來開始，到雕刻成為一個貴重的器皿、成為一件藝術品，不知要經過多少次的手續、和多少樣的手術啊！

有一次，我到一個弟兄家裡去，他屋裡擺一個象牙雕刻的船。這個船很精細，船上各樣的製造都有，特別雕刻的船艙，船艙裡還有人，有小桌子、小茶杯。我問他：“這一個象牙是怎樣變成藝術品的？”他說：“這個象牙雕成這個樣子，我費了七年的時間，我的心思都花在這上面了。睡覺時還想著它，吃飯時也想著它，有空就想著怎樣雕刻它，惟恐把一個地方雕錯了。稍微不小心，把窗櫺雕刻斷了，這個窗就不象樣子了，我很精細的雕刻它。”

當時，聖靈在我裡面說：“你這無知的孩子，你的雄心很大，熱心很強，做什麼就叫我欣賞你，叫世人欣賞你。你是屬天的，屬我的。你本來是什麼樣子，你能把我的聖潔代表出來嗎？能把我的公義、慈愛、憐憫代表出來嗎？”我不得不服下來說：“主啊！我不象你的樣子，你不能欣賞我，你若欣賞我，會灰心搖頭，因為我是個朽木不可雕了。”但是，感謝讚美主！主仍然還把我擺在他的手裡，對我還是不灰心的在我身上作他自己的工作。

同工們！我們都是神手中的工作，也願意順服神的人，就當接受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在聖經中、在教會歷史上，有很多能夠彰顯神榮耀的人，都是經過神各種方法雕刻造就的，只有這樣才能從我們身上透露出主的一點榮耀。特別對一些貴重的器皿，神在他們身上的雕刻會更多、更細緻。

我常思想蔡蘇娟姊妹，按她的出身、她的家世、她所受的教育、和她蒙恩後的心志，沒有人不驚訝，沒有人不羨慕。這樣一個官家小姐，在這個封建時代裡，能夠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能夠悔改成為基督徒，各地的教會都為她高興，甚至連歐美的教會也為她歡喜快樂。

那個時候，福音是很難傳的，比今天的難處更多。中國人對外國人一無所知，由於當時的封閉思想，概不接受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竟然一個大臣的女兒，成為基督徒了。這樣看來，中國的教會有了希望，福音的傳揚有了希望，當時的人稱她為中國福音的明星，打開了中國福音的門戶，這是人的看法。

這個姊妹只有一個心願，她說：“我要終身獻給主，為主傳福音。”在這個封建社會的國家裡，神要藉著她，把福音的光照到全地。她的心願是好的，神也照著她的心願使用她。如何使用她呢？她剛剛接受神，按她的心願說，當即就可以使用她；按她的屬靈素質說，與神的旨意相差太遠。一個是在天上，一個是在地上，怎麼能連接起來呢？神就開始在她身上做工作了。

蔡蘇娟姊妹事奉主沒有多長時間，一個異常的熱病使她倒了下來，眼睛瞎掉了。她的眼睛瞎不象一般的瞎子，雖然看不見路，可以摸著走。使她更痛苦的是：眼睛不能見一點光線，屋裡若有一點光線，照到她的眼睛上，渾身的骨頭象斷了似的疼痛難忍。全身若碰到一點硬的東西，就會疼痛得在地上打滾，無法忍受。多少醫生都感到頭痛，無法醫治她的病。教會中凡知道的弟兄姊妹都為她禱告，甚至禁食禱告，認為她是當時教會的希望。

人雖認為她是教會的希望，是用什麼來衡量的呢？是用屬地的思想來衡量神的作為，希望她能講、能唱、能說、能跳，這樣就把福音傳開了，把教會復興起來了。哪裡曉得！神不聽這樣的禱告，因為神說：“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我的道路，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”她的疾病雖然尚存，不能出入在教會中間，慢慢地人把她忘記了，因為人都以為這個姊妹裡面有隱藏的罪，神不喜歡她，神不要她。就在這種議論紛紛中，人人都不在重視她了。

神仍然照著蔡蘇娟姊妹的心願來造就她。把她關在一個比監獄更可怕的囚牢裡面。一年、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五十年過去了。在人看來，這樣的人生還有什麼價值？沒有一點可以顯身手的時間了，教會對她也沒有一點希望了，人們也不再提她的名字了，在記憶中把她抹掉了。

但是感謝讚美主！神還耐心的在她身上作雕刻的工作。慢慢的，她的心從人群中出來了；從工作中出來了；從那些虛浮的成就裡出來了，開始和主親近起來。

雖然她的身體還在痛苦中、還在黑暗中，但她的心已經勝過了這一切，不再想念世上的美好，不再羨慕世上的日子了。在她來說，不知道什麼叫光陰、不知道什麼叫黑暗、不知道什麼叫人生。到了這時候，這一塊精巧的玉石啊！她要發出巨大的光彩來，照亮人生的黑暗。

一個法國的文學家聽說了這事。這個文學家是專門寫愛情小說的，很受青年人的歡迎，也同時敗壞了很多年青人的品格。他因此賺了很多錢，他的人生好象很有價值，在人群中好象很有榮耀。但他還不知足，還想把人生的黑暗一面也寫出來，好把黑暗變為光明，把悲觀變為希望，以便能賺更多的錢。就在他這樣打算時，他聽說了蔡蘇娟姊妹的事蹟，就從很遠的地方來到蔡蘇娟姊妹住的地方，想從她身上發現一些奧秘，用他的文筆寫出人生是怎樣的，並想藉此賺更多的錢。誰知道，蔡姊妹和他的談話不過很短時間，而且這種談話是隔著一層厚簾子，因為蔡姊妹不能見光。談話之後，他出來宣

告說：“從現在起，我要放下我的筆，不再寫那些污穢骯髒的小說；也不想用我的頭腦發揮那些什麼叫光陰、什麼叫黑暗、什麼叫希望了。我要開始為我的主耶穌基督做宣傳福音的事工了。”他的人生完全改變了。從此放下筆，不再用他的幻想去欺騙更多的人了。要謙謙卑卑地、誠誠實實地做傳福音的使者。是誰把他改變過來的呢？就是神藉著這樣一個瞎了幾十年的老太太；就是這位不能見光線的、一直住在黑暗屋子裡的、一個被人遺忘的人，把他的人生觀改變過來了。這個姊妹的人生白費了嗎？在神的手裡沒有一個絕望的人，神所揀選的器皿沒有一個廢料。神的時候一到，必要顯出他生命的光彩來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，有一個軍事家，他是一個很有能力的一個盟國軍隊的總司令，是可以登上總統寶座的，是個了不起的眾人所羨慕的人。他想保住人間榮譽的寶座，為此想藉助神的力量，於是他就去找這位蔡老姊妹，希望她能為他禱告，讓上帝幫助他能保住總統的寶座。哪裡曉得！僅僅和蔡姊妹有十幾分鐘的談話，他就宣佈說：“現在我要退出政治舞臺，我要贖回我的光陰，在我的老年中，我要放下一切活動，敬虔地事奉在我的主面前，讀經禱告。”是誰把他的人生觀改變過來的？他本是一個有雄心大志，不肯下總統寶座的人，竟然被一個瞎眼老太太的幾句話，把他的人生觀轉變過來了。甘心情願放下總統的寶座，做一個耶穌基督的奴僕，事奉在主面前，度過他的一生，這個價值是何等的大阿！

一位美國弟兄告訴我，他們的國家和另外一國家是最厲害的仇敵，是水火不相融的，整日處在決戰之中，都認為對方是最大的仇敵。在最危機的時刻，這位做領袖的人說：“我們不應該這樣做，因我們是認識耶穌基督的，應當採取和平政策。”當時他們的國家很強盛，對方是一個弱國，他想去這個弱國訪問談和的時候，本國的很多人都反對、不贊成他的作法。認為對方用很多的話侮辱我們，現在去訪問他們，和他們談和是令人感到羞辱的事，因此這位政治家無法決策了。

就在這時候，他想起了這位瞎眼的老太太，認為在神的啟示中她能明析人生的前途如何，也知道國家的前途如何，可以明白時局的變化情況。於是就去和蔡姊妹交通，蔡姊妹對他說：“要追求與眾人和睦。”（來 12：14）因著這句話，他就堅定心志，即使全國人都反對我，甚至把我拉下總統的寶座，我也要尋求和睦。就這樣把兩個敵對的國家聯合起來了。並且藉此在這個福音沒有開化的國家，為福音開了一扇門，這門越開越大，使千千萬萬的人看見了福音的真光。這光越照越亮，越照越遠，要吸引多人進到基督裡面來。

世界局勢的變化、時代的變化，人們都以為是大政治家、大文學家、大民主家、大歷史家把它轉變過來的。誰能知道，這位在黑暗屋子裡關了幾十年的老太太，竟然能有掌握扭轉乾坤的力量，她自己也沒有想到。由此可以思想，雖然她被關在黑暗屋子裡五十多年，但她的人生荒廢了嗎？她的奉獻落空了嗎？她堅持耶穌基督的道路堅持錯了嗎？她被神的愛吸引著，一直吸引到神裡面。她忘記了地上的，甚至忘記了被造之物，她只和造物的主聯合在一起，和他有親密的交通。從外面看，她被關在黑暗屋子裡，比坐監獄還要痛苦，但她有能力發揮出來，能夠轉變一個文學家的一生；能夠轉變政治家的一生；能夠使兩個敵對的國家變成朋友。這個人不夠偉大嗎？真是夠偉大了。可是人只看見她的偉大和她的成就，有誰能夠羨慕她能達到這個地步的一生呢？有誰能夠看見神在她身上造就工作的奇妙呢？有誰願意接受她順服神所受的痛苦呢？

同工們！神要揀選一個人、造就一個人，叫人合乎他的心意，能夠把他的恩典帶下來，把他的榮光反映出來，把他的形象見證給世上的人。我們若不讓神在我們身上做工作，接受神的造就、潔淨、破碎、拆毀工作，怎麼能夠配見證神呢？

有一次我在工作上失敗了，就灰心喪氣的來到神面前說：“神啊！你為什麼揀選我？你為什麼不幫助我。我一心想為你工作，也把我的人生都奉獻給你了，我不懼怕死亡、不懼怕痛苦、也不懼怕貧窮，你是不是在捉弄我呢？”神說：“你是誰啊？”我說：“我是你所呼召的人。”神說：“我捉弄你幹什麼？你有才幹、你很偉大、你會見證我、又會向世人傳揚我，叫世人歸向我、你有口才、有淵博的知識、又能夠把星星摘下來，把地球翻過來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這一切我都不能。”主說：“既然不可能，你為什麼自愛自憐？為什麼說不能為我工作，我不幫助你呢？”

我在神的光照之下，就撲倒了下來，說：“主啊！饒恕孩子的愚昧吧！我的本性就是如此。我若沒有失敗，才真是一個反常的現象。因我是一個罪中生、在罪中長的人。大衛說：‘他的罪比頭髮還要多。’那麼我的罪比海裡的塵沙還要多。”

當我受到人的攻擊時，我就埋怨你說：“他們這樣攻擊我，我太冤屈了。”主說：“你真的冤屈嗎？你是個義人嗎？你是個善人嗎？在你生命裡面有多少成份是有價值的？是能夠帶到天上去的？”我說：“一點也沒有。”主說：“你知道你的罪有多少嗎？”我說：“我不知道。”主說：“他們所知道你的罪和錯誤不過是說一說，有一樣、兩樣、三樣、四樣……。數都能數過來的。可是你本性裡的可憐、錯誤、敗壞，恐怕連你自己都數不過來，說不定有千樣、萬樣。別人只知道一樣，你就冤枉死了。”我說：“哎呀！是的。主啊！我不冤枉了。甚至世人都指著我說：‘你是大罪人，應當滅亡。’我也不冤枉了，因為我的罪多得無法數過來阿！”

這時，我才肯服下來，說：“我是誰啊！我還不配被人攻擊呢！”我本身就是罪人，生在罪中，長在罪中，那麼多的敗壞。口裡雖然在講恩典，說不定我的心裡充滿了和神旨意相違背的東西；口裡在講愛時，我的心裡還有恨哪；口裡在講公義，我的裡面滿了虛偽和詭詐。我說：“主啊！你呼召了我，不是要用我作大工作，我不是你天國裡面不可少的一份子；你把我呼召出來，不是叫我走虛空的道路，是要叫我活在你的面前。你要拯救我脫離罪惡、脫離敗壞，要照你的旨意活著，將來可以免去滅亡。你呼召我不是為叫我做什麼大工作，難道你離了我，你的旨意就不能傳揚了？離了我，教會就不能建立了嗎？離了我，這世界就沒有人了嗎？主啊！我太愚昧了！我太可憐了！”

一個人不被神光照，怎麼能知道自己的本相是什麼？一個不認識自己本相的人，怎能接受神的造就和神的憐憫？我們身上沒有神的憐憫和囑咐，從什麼地方去見證神？拿什麼去說明神？是用口才嗎？是用知識嗎？甚至是用我們的物質條件嗎？是用我們的感情嗎？那就太愚昧了。

神要使用我們的時候，不是要用我們的才幹；不是要用我們的本事；不是要用我們的恩賜，而是在神還沒有使用我們之前，首先把我們放在一個受造就的地步，把我們的本性，藉著光照讓我們看見，神用寶血把我們潔淨了。然後在把我們放在耶穌基督裡面，使我們不能隨便亂動，不能隨便亂說話，只能夠望著主人的手，隨著他的指揮行事。主人說，往北，我們就往北；主人說，往南，我們就往南。

我常常思想，主到世上來向世人顯明他是神的兒子。是怎樣顯明的呢？藉著日常生活的每一件事情都在顯明他是神的兒子。就如約翰福音第二章水變酒的神蹟來說吧！主用水變酒的神蹟把他顯明出

來。怎麼顯明出來的呢？只有舀水的傭人才知道。我思想這句話真是太寶貝了。這麼大的神蹟，沒有人知道，只有舀水的傭人知道。我們若不成為舀水的傭人，就不懂得神的榮耀，不懂得什麼叫神蹟，不認識這個拿撒勒人耶穌就是神的兒子。

參加迦拿筵席的人很多，他們只顧吃吃喝喝，談談笑笑，快樂一時罷了。你不為我，我也不為你，這是人生的光景。那裡面有幸福嗎？有享受嗎？婚宴應該是最高的享受，是幸福的開始。但真能幸福嗎？到筵席進行到一半的時候，失望了，因酒用盡了。他們來參加筵席是拿酒來助興，麻醉自己、興奮自己，快樂地吃、快樂地喝，這就是到了幸福的地步了。

世上的人，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上都在尋找快樂，也各有各的酒。有的用愛情當作酒；有的用金錢當作酒；有的用各種事業、成就當作酒……。這酒能給人帶來快樂嗎？能給人帶來幸福嗎？人太愚昧了。正用的時候酒沒有了，用盡了，這一切的快樂止息了。既是用盡了，誰還能把這斷了線的幸福再接起來呢？誰也不能。

但是有一件事情要注意，就是舀水的傭人知道。他不但知道，知道的還非常真切，因為他親自做了這個工作。怎樣做的呢？這個步驟可真不簡單。首先是，順從主的話去把水挑來，把缸倒滿。這是什麼缸呢？是按潔淨的規矩，在門口擺著的六口石缸。人去了以後，用這缸裡的水，洗手洗腳潔淨自己，然後才能去赴筵席。這水用過之後就可以倒掉了。現在主不但不讓倒掉，還叫傭人再往缸裡倒水。既是主叫這樣做，傭人就這樣做了。

主不但叫傭人把缸裡的水倒滿，還得直到缸口。這個更叫人無法理解了。若是用來作潔淨用的吧！不需要倒這麼滿。滿得直到缸口還怎麼洗手洗腳呢！可是剛剛倒滿，主又叫傭人把水舀出來。傭人還沒有質問、沒有埋怨、沒有思想，叫舀出來就舀出來。舀出來幹什麼呢？主說：“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”。這一步是最難作的，因為傭人清楚這是剛從缸裡舀出來的水，這是平淡的污水，筵席上是用不著這水的。若是去叫人喝，真是不可想像的後果阿！

但是傭人不加自己的思想，不在詢問，只管聽從主的吩咐，就送到筵席上去。送上去之後，人家會不會責罵，會不會把我攆出去，會不會失業，會不會被解雇，甚至連飯碗都沒有了，這些我都不去思想，因為這是主說的。感謝讚美主！他們真會當傭人啊！沒有就沒有，蒙羞就蒙羞吧！被攆出去就攆出去吧！主叫我做的，我就去做，後果如何不管它了。我只管聽從主的吩咐，去討他的喜悅就夠了。

我常常問弟兄姊妹，水到底什麼時候變成酒的？是挑來的時候呢？是把水倒在缸裡的時候呢？是舀的時候呢？我說都不是。甚至說連送的時候也沒有變成酒，若是在這時候變成酒的話，傭人一定歡呼起來。主也沒有說：“你送去吧！水一定會變成酒了。”主只是告訴他們說：“送給管筵席的。他們就送去了。”這傭人真是一個蒙恩的人。

一個被神使用的人，應該順服到這一步。只管照著主所說的送到筵席上去，不管結果如何。結果送上去以後，神蹟就出現了；真正人生的美味也都享受了；環境也都改變了；家庭的氣分也都改變了，一切的一切也都改變了，別人不懂得，只有舀水的傭人知道。

我想起了一個失敗的見證，那是在一九四八年的時候，我住在南京讀書。有一天一個老師對我說：“你把你的東西整理一下，我帶你到上海參加一個聚會。”我們就去了，那是一個什麼樣的聚會呢？是賈玉銘、倪柝聲、還有另外兩、三個神的僕人，都是全國著名的講員。當然我很高興，因為在我們

學校裡七十個同學中老師卻找到了我，非常幸運。

散會之後，老師對我說：“你跟我來。”我就去了。他帶我到一個大倉庫門口，這個倉庫裡放著急救物質。裡面的東西、衣服……都是好得很！真正受過戰爭災難的人才可以用，其它人使用這些物質是不合法的。我們來到倉庫門口，老師從口袋裡拿出一把鑰匙把門打開了。我一看裡面堆著一大堆奶粉、衣服、絨線、皮鞋等物質。我問老師：“咱來這裡幹什麼？”老師說：“你進去。”我問：“你怎麼會有鑰匙？”他說：“你不要問，這個鑰匙一般人是拿不到的，都是有專人掌管。”管倉庫的人和老師是要好的，所以把鑰匙給了老師，讓他去撿一點東西用。

老師就藉著這個機會，也帶我去了，好讓我幫助他撿。我一看，裡面有這麼多的衣服，我不敢拿。我心裡想：“你是一個當牧師的，還是我的老師，天天教導我要聖潔、要誠實、要有愛心，要愛別人。這些東西是給受苦受難的老百姓用的，我們沒有受苦受難，我們不該用；你也不該有這把鑰匙；你私自拿這鑰匙打開門，還叫我幫你來撿衣服，我就不肯撿。”我就問：“老師！管不管撿？”他說：“我叫你撿你就撿吧！”我又問：“這算不算犯罪？”他不講話了。停了一會兒，他對我說：“你撿了沒有？”我說：“我撿過了。”

我想他是牧師，他叫我撿的。“主啊！若是犯罪，那也是他犯罪，不是我犯罪。”我這樣想是賂賄自己的良心。若是第一個思想向撒但讓了步，第二個引誘接著就來了。我替他撿好了以後，他說：“你也撿兩件穿穿。”我說：“老師！我不需要。”他說：“你怎麼不需要？你很富足嗎？你的衣服真的多嗎？這麼好的機會你怎麼不撿呢？”我說：“我好不好撿啊？”老師說：“我都撿了，你還不好撿嗎？”我想：“主啊！不錯。他能撿，我也能撿；他是老師，我是學生，當然可以撿啦！”又一次讓步了。

我看看這褲子，那西服都是很好，又相當合適，我心裡很高興，就忘記了良心的責備。撿了一套以後，看了看就這麼一套，若是穿髒了怎麼辦？沒有換洗的不行。心想撿兩套吧！又一想兩套夠不夠呢？撿三套吧！若是穿西裝沒有領帶不行，撿一條不夠，兩條也不行，就撿三、四條。有了西裝，沒有皮鞋很難看，就撿兩雙吧！又一想，沒有禮帽也很難看，就撿個禮帽吧！這一穿，人就變了樣子了，感覺很漂亮，就背起包袱往外走。

走的時候裡面在說：“你這是在偷竊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沒偷啊！”主說：“怎麼沒偷呢？”我說：“是老師領我來的，他是大偷，我是小偷，是他叫我偷的。主啊！你若要懲罰的話，要先懲罰老師，別懲罰我。”

這一滑腳真是不得了，一步一步地滑了下去，並且還為自己找理由辨護。回到學校以後，同學們都羨慕我，認為老師喜歡我，還帶我去上海一趟，真是幸運得很！我聽了大牧師的講道，別人都很羨慕，但是那一個禮拜所聽的道，雖然不少，可是一拿起那件衣服，所聽的道就統統忘光了，一句也想不起來了。大家都問我：“你聽了什麼道？”我說：“很好。”同學們說：“好到什麼程度？”我一句也說不出來，不是忘記了，而是被衣服沖掉了。

在那些日子裡，心裡面一直在翻騰：“你是一個蒙召的人嗎？你是一個奉獻的人嗎？你是一個事奉神的人嗎？就這樣的過下去了嗎？聖靈會放過你嗎？”何時穿上那些衣服，就禱告不下去了，因為一跪下來，西裝褲筆挺的線就平了，很難看，就要把西裝脫下來禱告，這樣漸漸的和神的交通就中斷

了。

但是，住在心裡面的聖靈並沒有止息的光照：“你得罪神了，你犯罪了，你不能和神交通了。”我還為自己辯護說：“主啊！我沒有犯罪。”主說：“你怎麼沒有犯罪呢？”我說：“是老師叫我做的，不能光怨我；老師不叫我做，我就不會做，也沒有機會做；老師不帶我去，我也不會做；他若不這樣告訴我，我也不敢做；如果你管教我，你先管教老師。”

聖靈沒有放過我，一天一天地在裡面警戒我。我說：“主啊！既然如此，我就不穿了，把它鎖在箱子裡面。”主說：“你能把罪鎖起來嗎？不能啊！你禱告時箱子都在響呢！響什麼呢？這響聲在說：‘我在裡面，你得把我送出去啊！’這是你的罪，你能和神交通嗎？”

從那時候起，我就不會禱告了。不要說為別人代禱了，就是為自己也禱告不下去了，只能簡單的抓住屬靈的規律講兩句話也就結束了。還說感謝讚美嗎？真是假冒偽善。

兩個月過去了，多麼可怕啊！一心想和神恢復交通，一點也沒有辦法，因為罪把神擋住了。怎麼辦呢？裡面有個意思說：“要把罪帳還掉。”可是又一想，這樣做真是太丟人。怎麼辦呢？又來一個意念說：“去對院長說一說。”可是又想：“主啊！這件事不能對院長講，因為院長特別喜歡我。”這院長是個美國人，他曾對我說：“好好讀書，畢業後，我送你去美國留學，當神學博士去。”我是多麼有希望啊！我拼命讀書，不是為了事奉神，而是為了當神學博士。主說：“博士不能救人。”心裡還是不肯順服，我說：“主啊！我不穿這衣服，也不放在箱子裡，我拿去送給要飯的人，這可以嗎？”主說：“你偷了張家的錢，去還給李家，這不合情理，說不過去。”

三個月過去了，我真是苦死了。最後，我還是沒有辦法，只好對神說：“主啊！我願意和你恢復交通，願意順服你的旨意。我窮也好、我苦也好，和你有親密交通，裡面有甘甜，是多麼好啊！但是，那衣服放在箱子裡面，我又不能穿，這不是我的財富，而是我的痛苦，是我的罪狀在控告我。我只有一个辦法，順服你的旨意，把罪對付掉。”主說：“在什麼地方跌倒的，就在什麼地方爬起來。”

經過一段和主的對付後，決志要把這罪對付掉。於是就把衣服包好，天不亮就背起衣服找院長去了。走在路上時，試探又來了：“你這一去你的人生就完了；說不定院長要生你的氣；院長對你這麼好，這麼器重你，你卻去做賊偷衣服；算了吧！你不要讀書了，退學吧！這樣就更沒有前途了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誰是我的前途？神學是我的前途嗎？留學是我的前途嗎？在和神的交戰中我明白了，那不是我的前途，那裡沒有我的工作，沒有我的事業，惟有和主恢復交通是我真正的人生。”

正在思想中，卻走到院長的門口了。敲敲門，裡面沒有回應，因為還不到四點鐘。門衛問：“是誰這麼早在敲門？”我回答說：“是我。”又問：“你找誰？”我說：“我找院長，有急事來找他。”門衛認識我，就開了門。院長還沒有起床，他就把院長叫起來了。院長問：“誰找我？”我說：“是我。”院長問：“這麼早來找我幹什麼呢？”我說：“我到樓上對你說。”我背著個大包袱，他說：“你想逃跑嗎？”我說：“不是的。”院長又問：“那你要幹什麼？”我說：“院長！我做賊了。”他很吃驚地說：“我真是感到奇怪，神學院學生還有當賊的。你偷了什麼東西？”我說：“我偷了一包衣服。”院長說：“是從哪個服裝店或商店偷的？把玻璃窗砸碎了還是把門撬開了？”我說：“沒有把玻璃砸碎，也沒有把門撬開。”院長說：“那麼是從哪裡偷來的？是翻牆進去的嗎？”我說：“都不是的。”

這時我就索性把這事一五一十地向院長講了，我說：“院長！你若要開除我，就開除吧！我是個不爭氣的學生。”我萬沒有想到，我剛剛講完，他就一下子把我抱住，哭著說：“小兄弟啊！你是個小賊，我是個大賊啊！”我很吃驚。他接著說：“你看我這個屋子裡，沙發套子、窗簾都是從倉庫裡拿的，因為我管這些。我想沙發套子、窗簾有什麼關係呢？今天你一認罪，把我也對付出來了，我們一同來認罪吧。”他哭，我也哭。哭完以後，他說：“小兄弟！感謝主，神藉著你使我脫離了這貪心的罪。”我們認罪以後，他就送我平平安安地出來了，繼續在那個神學院讀書。這是我一生中很厲害的經歷，一想起來心裡就慚愧。

神是怎樣使用我們的呢？我們的裡面若不對付到一個地步，就不會完全順服神的旨意。我們還會犯很多的罪、還有自己的私欲、還有自己的貪求、還有思想意識方面己生命的東西：“恨了這一個，咒了那一個，或是不滿意某個事情的安排。”這樣能被神使用嗎？神若是用這樣的器皿，能成全他的旨意嗎？我們雖然不敢公開地愛世界，卻是暗中愛世界；口頭講的是不要愛世界，實際生活卻與世界戀戀不捨。羨慕這一個，喜歡那一個；羨慕世上的好；羨慕世人的豐富；羨慕世人的通達；羨慕世人的虛榮。這樣怎麼能夠在神面前作他合用的器皿呢？

神是那麼的聖潔，我們做他的僕人，做他的器皿，若是這樣的滿了污穢、骯髒；滿了敗壞，能夠作他的僕人嗎？我常常想，我們若真成為神的僕人，沒有寶血遮蓋的話，撒但也要控告神：“你怎麼用這個人呢？這些人作你的僕人，能夠見證你嗎？他們自私自利，心胸狹窄，驕傲嫉妒，私欲敗壞，用他們來見證你，恐怕連野獸也不會服氣的。”

我們如果不被神潔淨到一個地步，沒有了自己的意思，神怎能使用我們呢？所以主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蹟，就是把人改變過來。改變到完全順服在神的手下、沒有了自己的選擇，認識到自己只不過是一個傭人的地步。

傭人就是被神所使用、被神所差遣，不再考慮工作後的果效問題；不再考慮事奉後的反應問題；不再考慮自己的前途問題。主人叫我怎樣做，我就怎樣做；做了之後會產生什麼後果，我沒有資格去過問；叫我放下的我就放下，叫我舍去的我就舍去。這樣做下去的話，會餓死嗎？會窮死嗎？會苦死嗎？只要是主人安排的，我就只好順服。當服到一個地步的時候，神的榮耀就顯出來了。

為什麼說那是第一個神蹟呢？因為若不經過這個神蹟，就不能被神使用；也不配被神使用；也不敢被神使用。

我是一個最不爭氣的人，偶爾被神使用一次，路都不會走了。不知道抬左腳好，還是抬右腳好；是仰著頭好，還是低著頭好，感到自己已經被神使用了。等到被神一光照，才知道自己真是可憐到極點了。只有把頭低下來，說：“主啊！我不敢了。”只好彎著腰走路，最好不要被人看見。這樣神的恩典才能在我們身上稍微流露一點；神的手在我們身上按一下，我們才能勉強站起來、才能承受神的託付、才能明白神的奧秘、才能向列國發出神的聲音來。

我們若不經過造就，誰能被神使用呢？沒有被神碰過、沒有被神打過、沒有被神破碎過、沒有被神剝奪過、拆毀過，還想為神大發熱心、還想一堂講道就有三千人、五千人悔改。我想這是不可能的。許多青年工人們失敗的主要原因，大部分都是在這一點上。

幾年前，我到南方去佈道，我見到一位比我年輕的弟兄，他對我說：“叔叔！為我感謝主。”我

問：“為什麼事情感謝主呢？”他說：“神大大地祝福了我。”我說：“神是怎樣祝福你的？”他很誇耀的說：“神大大地使用了我，我手下已經有二十五萬信徒。”我說：“弟兄！我為那二十五萬信徒歡喜快樂，但是為你感到可惜！”他說：“你可惜什麼呢？”我說：“你生不逢時啊！出生的太晚了。”他說：“怎麼太晚了？”我說：“你若是早生兩千年，神一定不用保羅，而要用你了，因保羅沒有你有本事，他還沒有二十萬信徒。神也可能不用彼得那個漁夫，因彼得沒有你偉大，傳幾年道就有二十五萬信徒，神能不用你嗎？”他臉紅了。我又說：“弟兄！我不是潑你冷水，你如果帶二十五萬信徒的話，恐怕你要和魔鬼作伴去了。因為那些信徒是你的信徒，而不是主耶穌的信徒了，你不是犯叛徒的罪了嗎？”他說：“這麼可怕呀？”我說：“求主光照你吧！”

我實在感謝主！主沒有放棄這個小弟兄。過了三年，我又見到了他。我說：“弟兄！二十五萬增加到幾萬了？三十萬了吧？”他笑了，說：“沒有了，只有三百人了。”我說：“怎麼搞的？你這當將軍的，神給你二十五萬兵打仗，就剩三百人了。”他說：“我不配。”他服下來了。感謝主！主沒有放棄他。他開始在神面前受造就、受對付了。他也樂意接受神的造就和對付，直到現在他還被神使用著。

我再講一件事，也可以從中看到我的愚昧和失敗，你們可以作為一個鑒戒。我讀神學的時候，在學校附近，有一所大麻瘋病醫院，裡面有一百多個害大麻瘋病的人。他們非常可憐！因這是不治之症。這所醫院是教會舉辦的，教會把這些大麻瘋人收進來，也不知道能否醫治好。

這些得大麻瘋病的人，都是沒有家的，因為病情一嚴重，家人就把他們攆出來了。沒有人可憐他們，也沒有人靠近他們，都怕傳染上大麻瘋。那時候，我們這些年輕的學生們一心想為神發熱心，表示愛主的心，就去看望他們，目的想給他們傳福音。因此每個星期天上午，我們五、六個同學去給他們傳福音，輪流著講道。

有一個禮拜輪到我講道了，我想發揮我講道的才能，就翻參考書，找題目，抄寫不少資料，從禮拜一準備到禮拜五。心裡想，到禮拜六那天，我一定要把這一篇道講好，要叫同學們看看我會講道，要叫他們佩服我。

禮拜五夜裡，我一直睡不著覺。夜裡十二點多，我就起來，偷偷地跑到禮拜堂裡面。禮拜堂是在操場中間，離宿舍很遠。我把門都關起來，把電燈拉開，走上講臺，好比下面是聽眾。我把聖經打開，說：請看聖經某章某節。我講的是什麼題目，第一段如何，第二段如何，就這樣在那裡講起來。一看表，一個半小時了，三分之一還沒有講完呢，於是我不再講了。因為心裡已經有數了，到了時候，就算還有忘掉的，四十分鐘的講道總會講下來的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們走到路上，有個同學問我說：“你準備的怎樣，若不行，我替你講吧！”我說：“不用你替我，放心吧！我預備好了。”到了時候，我就上了講臺。當然，先禱告、唱詩，然後再開始講。從我讀聖經到講完道，一共用了十二分鐘，講的乾乾淨淨，一句話也沒有了。

那天就有一百多人在聽道，另外還有四、五個同學參加，真是難為情，跑也跑不了，講臺又下不來，還不肯說：“我講不出來了。”於是就憑起小聰明來，說：“大家低頭禱告。”他們都聽我的話，就閉上眼睛低頭禱告。我就趁此機會，拿起聖經跑掉了。他們禱告了半天，沒有人說“阿門！”睜開眼睛一看，講臺上沒有人了，講員拿著聖經跑掉了。

我真是羞愧，跑到山裡去了。主啊！接我靈魂吧！我的人生活到這裡夠了，我不能事奉你了，我是無用的僕人，你把我接去吧！主說：“我不接你。”我說：“主阿！我怕再丟人啊！”

那天，同學們找不到我就回去了。我一直跑到天很晚才回去，因害怕被人看見。晚飯也沒有吃，偷偷地上床睡覺了。早晨起床，鈴聲響了半天我也不起來。同學們說：“你什麼時候回來的？怎麼還不起床，起來吧！”

那一次的失敗，叫我好幾年不敢抬頭。不是我失敗，而是我的本相就是這樣的光景。如果不把我的本相顯露出來，我會更驕傲。可能我會目空一切，看不起任何人，只認為我會講道，我是了不起的人物；我可能要一直活在這種失敗當中、活在這種可憐當中。

我們一個真正清楚神呼召的人，神要在我們身上作造的工作。怎樣造就呢？就是把我們天然的東西，一層一層地剝掉。我們的聰明、我們的才幹，我們的熱心都要被神來剝掉。神若是沒有看中我們，我們就少受很多對付；神若是看中了我們，我們就有苦吃了。我們若被神驗中，神要在我們身上做打擊的工作，真是有苦吃了。我們若是甘心樂意的去接受，也就不苦了。對於十字架，從遠處看真是可怕！但是我們若真的靠著主背了起來，也就不苦了。

我們若不認識自己，就不能不懼怕十字架。但是經過十字架之後，我們才能說：“主啊！你剝奪的好；你叫我作示範，示範的好；你打擊我，打擊的好；你不這樣破碎我，我這個人真成了你的叛徒了。”

被神一打破的時候，我們才能服下來，才能看到自己是無用的，是不配被神使用的。這時候，我們就是再失敗也不會灰心；再碰難處，也不會把道路揀選錯了；只會認識到，自己不配被神這樣造就，不配被神這樣管教。甚至也能說：別人的反對也是應該的，因為知道自己的本性太敗壞了。別人能夠指出自己的錯誤，應當感謝他。當自己的心站在主的一邊反對自己的時候，主才敢使用我們一點。我們不能反對自己，光會反對別人，說別人不對的時候，永遠不能夠被神使用。

3、當有自潔工夫

被神使用不是看工作的成績，不是看群眾的反應，而是看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，你和神的交通如何，聯合如何。你在神面前沒有交通、沒有聯合，沒有更深的認識，那不算被神使用。我們若把眼睛放在工作上，看一個人只要會講道、只要會為主發熱心而工作，就算被神使用了，在神看，還不是的，還不算被神使用。

一個被神使用的人，他的一思一念、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，都是放在神的旨意上，都是與神的旨意相吻合的；而且寧願苦死，也不願意離開主所安排的道路；寧願卑微死，也不願叫人說自己是高貴的，到了這個地步，才能被神使用了。

所以，我們要讓神在我們身上作更深的造就工作，他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，枝子的功用是要結果子。怎樣才能結果子呢？就是讓他把我們修理乾淨。一個未經過修理的葡萄樹，結不出果子來；只有被修理過的葡萄樹才能結果子。經過修理後是什麼光景呢？那就是“離了主我就不能作什麼。主啊！我一分鐘也不能離開你，一秒鐘也不能離開你。你不憐憫我，我活在世上也沒有指望了。”這樣主才能說：“我要分派你們結果子，因為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”

我們經過了造就以後，才明白說：“主啊！我沒有什麼高貴的、沒有什麼好的，你把我揀選出來，

我是一個爛木頭，你用巧工在我身上雕刻。好像一個工藝品，這是匠人的巧妙，不是木頭本身好。木頭越不好，越顯出匠人的巧妙。一塊寶石不經過雕刻，只是一塊石頭。”

有一個小弟兄，他很會講道，很有口才，講起道來滿頭大汗，也不停止的講。那裡的人都喜歡他，他自己心裡也很高興。有一次，我和他到一個小飯館去吃飯，飯館裡坐了很多外邦人，我們也坐下來吃飯。我說：“弟兄！我們就各人禱告吧！”他就首先開始禱告，我還沒有準備好，他就吃起飯來了。我說：“你禱告過了嗎？”他說：“我禱告過了。”我問：“你是怎麼禱告的？”他壓低聲音說：“阿門！”我說：“這算什麼禱告呢？”他說：“這兒都是不信的人，我要禱告出聲不是很難為情嗎？”我說：“弟兄！你講道怎麼不怕難為情呢？你在眾人面前連謝飯都不敢，把手一摸臉，輕輕說聲‘阿門’就算完了。主看見難過不難過？你是主的僕人，主大大地使用你，你卻在眾人面前連謝飯都不敢。”他很慚愧地說：“叔叔！我真是得罪神了。”我說：“你不要先學講道了，應該先尊貴主的名字。當俯在神面前說：主阿！我是你的僕人，因你揀選了我，我應當傳揚你的福音。”

我藉著這件小事情，向你們交通，好作為我們的鑒戒！從中叫我們知道，一個不認識神的人，常常把自己尊貴的身份自覺不自覺的丟棄了，還口口聲聲的說：“神阿！你要使用我。”神怎麼使用你呢？我再退一百步說：就如知己朋友的關係說，當遇到關鍵時刻的時候，連對方朋友的名字都不敢提了，還算是朋友嗎！朋友還敢委託你辦事嗎？那是不可能的了。何況我們與神的關係呢？不過我們的主不像一般的朋友，我們雖多次在眾人面前不認他的名，他對我們的愛始終沒有減少，還是以他愛到底的愛愛我們，為的是激勵我們更好的去愛他。

後來這個小弟兄認識了自己的軟弱，深深的恨惡自己，在神面前認罪懺悔，說：“我錯了，我不行，我實在軟弱，我不如弟兄和姊妹。我在人面前不敢承認主的名，到那一天，神若不承認我的名的時候，那就更可憐了。”

同工們！我們要從心裡面認識自己，恨惡自己。無論那個事情臨到的時候，要先定自己的罪，讓聖靈在裡面責備我們、光照我們。神的恩典就會源源不絕的臨到我們。這時候，我們才能彰顯神的榮耀，主才能使用我們為他作美好的見證。

我們若沒有自潔的工夫，怎麼算是追求聖潔呢？神不是不潔淨我們，而是我們不認識自己，不肯承認自己的錯。今天教會最大的難處，“就是看同工們都不行，唯有自己沒有錯。”主耶穌說：“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（太9：12-13）求主憐憫我們！讓我們常常活在一個自潔的光景中，能服在主的面前說：“主啊！你不保守我，我隨時都有犯罪的可能。”

同工們！我在神面前誠懇對你們說：我是一個很軟弱的人。有一段時間，主也故意來試驗我，叫我遇見不少的試探，不管是大試探，還是小試探，我都不能得勝。有一天，我很小心的數算著，一天當中就有六十幾個試探臨到我。每當一個試探臨到的時候，我的心雖然還在想著主，沒有離開主，但不由自主的心被試探奪去了。

我一發現心稍偏的時候，就說：“主啊！饒恕我，憐憫我。”我就立即轉過來了。過了幾分鐘，試探一來，我的心又動了。心一動馬上就意識到，不敢得罪神：“主啊！饒恕我，憐憫我……。”一天當中六十幾次試探臨到我，我沒有一次得勝的。心一動搖，我就仰望主，主就憐憫我，把我從罪中

救出來、從試探裡救出來。因為我膽小，我不敢依靠自己。我一呼求主，主就憐憫了我。

所以，一個人再屬靈，他不可能不遇見試探；越屬靈，試探越多；試探越多越能認識自己的不行；越能恐懼戰驚地依靠主救自己從試探中出來。從試探中出來以後，才能成為神的見證，才能給弟兄姊妹作見證，把神的話講出去。

馬丁路德說過：“禱告和試探造就了一個好的傳道人。”試探能把我們造就出來，因為在試探面前，我們才發現自己的軟弱、自己的無用、自己的私心太重。才能來到神的面前承認自己不行；才能在神的面前蒙恩典；才能在神的面前被神使用一下。一個人蒙呼召以後，不首先在這方面學習功課，還想先摸工作、先抓工作，那不是道路，也不是事奉，也不能蒙神的悅納。或者也能作成一點工作，也是一個禍害，因為已經到了一個危險的地步。

我們必須在神的面前服下來，恐懼戰兢的說：“主啊！我是軟弱的人，我的意志不能救我，我的經歷再多也不能叫我聖潔。主阿！你不憐憫我，因為我太軟弱了，求主憐憫我、保守我，我不敢再依靠自己了。”這樣才能一直活在神的恩典當中。

今天中國的家庭教會裡面有很多的爭執、有不同的分裂現象。究竟是什麼原因呢？都是因為要顯明自己的對；我是、他非；我是正統，他是異端；別人和自己不同心，就要找很多理由說別人是異端；要別人聽自己的，而忘記了要聽主的了。因為他沒有在主的光中認識自己，也更談不到自潔的工夫，這樣能被神使用嗎？能把教會建立起來嗎？我們若不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情，就不能成為貴重的器皿；若不在神的手裡被神修理、潔淨、光照，就沒有辦法被神使用。

一個人越被神使用，就越卑賤、恐懼戰兢的活在神面前。就如以賽亞大先知一樣，他是全國人民所仰望的，眾人所承認的人物，那真是德高望重的屬靈的先知。但是他在神的寶座前被神光照時，不得不喊著說：“禍哉，我滅亡了，我是嘴唇不潔的人。”

嘴唇不潔的人能把預言講出來嗎？能把神的心意講出來嗎？他是被神光照才發現自己是嘴唇不潔的人。人就是一個嘴唇不潔的人，整天都是嘴上喳喳亂說，在這一點上不能得勝。人是最喜歡講話、還是講自己的話。自己說自己最聖潔，自以為自己都是是的。不會說：“弟兄！我不如你；姊妹！我不如你。”能說這樣話的人很少，所以我們不容易被主差遣。我們也沒有說：“主啊！我在這裡，你差遣我。”

話語是心靈的表現，沒有屬靈的心思，就講不出屬靈的話來。從你的話語裡面就可以知道你的思想是什麼，你的生命到了什麼程度，就能做什麼工作；你的願望是什麼，就能達到什麼的目的。我們經過對付以後，才敢說：主啊！我在這裡，你差遣我吧！這時候，才不敢隨隨便便講自己的話了；才會傳達神的旨意了；才會做一個神的見證人了。

主耶穌說：“聖靈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……。”做什麼呢？“從耶路撒冷到猶太全地、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做主的見證人。”只有把主耶穌基督見證出來了，將人的本性都改變過來了，只有神的性情在裡面支配著生活。神才能說：“你們是我見證人。”

神首先叫我們用話語做見證人，更重要的是叫我們從身體上作見證人，否則怎麼能見證有神呢？倘若有人說：“沒有神。”我們往那兒一站，他就不敢說沒有神；不敢說沒有救主，因為我們這個的改變就是神的見證。當我們因信來到神面前的人，我們的罪被耶穌赦免了；我們從罪中得了釋放；我

們這個人徹底的改變了。別人從我們一受光照，不得不說：“他從前和我是一樣的人，他既成了這個樣子：這麼的誠實、這麼的忍耐、這麼的柔和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信耶穌的緣故了。”聖經說：“信的人就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因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”這樣我們就把真理見證出去了，因為神的話把我們改變了。

有一個弟兄在某一個單位裡工作。這個單位裡經常分贓。但這個弟兄因為信了耶穌，已經是神的孩子，他就不敢行這些事。這時就有人說：“你若不去分贓，就是想立功，要彙報我們。”這就給這個弟兄擺下了難題，於是他就禱告說：“主啊！他們說我好也可以，說我不好也可以；他們懷疑我也好；報復打擊我也好，但我是你的孩子，他們這些不清不白的錢，我一分也不能要；一根線也不能要。”天長日久，他們一次、兩次、三次的這樣作，這位弟兄都不要。職工們改變了話語說：“說他想彙報我們吧！他卻沒有彙報。可能他是個傻瓜。他的工資沒有別人的高，這些贓物又不是你搶的、騙的，分給你為什麼不要呢？什麼道理呢？觀察後，才知道他是個基督徒，才看到他的品格是那樣的高尚。

過了一段時間後，有人問他說：“你平常看不看聖經？”他說：“看。”那人說：“能不能借給我看看？”他說：“你要信耶穌嗎？”那人說：“我想看看。”我就把聖經給了他，結果那人看了一段時間後，就被神的靈抓著了，不但認為這本書很好，就受感動信了耶穌。

在他們的單位裡，存在著很多疑難問題，不知換了多少人去處理這些問題，都沒有辦法去解決。領導們多次考慮之後說：“某某人是個基督徒，只有他能解決。他不沾一點光，不行一點私，就委派他去做吧！”這個弟兄不敢去做，院長就委派他去做，弟兄只好去做。做的時候，處處小心，以神的道為標準，別人解決不了的事，他都順利的解決了，從中顯出了神的榮耀，因為他公公平平的去作事，不徇情、不徇私。他雖沒有作口傳福音，在他單位裡福音卻傳開了，這才是真正的見證人。

我們現在是要用口傳福音，但生活上的見證若配不上去，口裡所傳的福音就會落空了，起碼也是打了折扣。在一九七一年的時候，我第一次回到家裡面。我的內弟是一個從年輕時就學習馬列主義的。他當時是一個法院的副院長，但他很愛他的姐姐。我因信仰受試煉被打成了反革命，他的姐姐就是反革命家屬。我回家後，他專門請了一星期的假到我的家裡來，要勸我放棄唯心主義，接受唯物主義；放棄我對基督的信仰，接受馬列主義。這當然是不可能的。他每逢對我講馬列主義，我就對他講聖經。彼此講了一個星期，他也沒有把我變成馬列主義者，我也沒有把他變成基督徒。

最後一天晚上，他的姐姐說：買點菜給她弟弟送行。吃飯時，他說：“哥哥！不要那麼糊塗了，你這個樣子是死路一條。神是沒有的，耶穌是歷史偽造的，哪裡有那麼好的人？”我說：“兄弟啊！你不要那麼執迷不悟了，靈魂寶貴啊。”因話不投機，就沒有什麼話可說的了。

快吃完飯時，他又說：“耶穌雖是偽造出來的，但是我看看大伯（我的父親）的行事為人真是很好，周圍三千五百戶人家，從老到小沒有說他不好的。如果有神，我大伯就是神的化身；如果有耶穌，我大伯就是耶穌的化身。”我說：“兄弟！你父親是幹部，有政治思想，怎麼沒有說你爸爸好的呢？你說我的父親是神的化身，是耶穌的化身，那你說有沒有神，有沒有耶穌呢？”他不講話了。

從我們的談話中我得到了一點亮光，因為我的父親是一個裡面順服主的人，平素不多講話，整個街坊沒有說他不好的，他的行為是眾人公認的。在文革時，批鬥牛鬼蛇神的紅衛兵到我家裡去，想把他拉出去批鬥。我父親還是安靜的坐在屋裡讀聖經。紅衛兵站在我家的門口說：“李大爺！上級差我

們來，到你屋裡進行檢查，請你出來戴高帽子。”我父親看看他們說：“可以，可以，非常好。”就要準備站起來，他們說：“你不要起來了。”他們說了這話就起來跑掉了，也不再叫我的父親上街游鬥了，也不再抄我的家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這個李大爺太好了，抄他的家良心上也說不過去。

正在運動高潮的時候，我的父親被主接去了。他沒有生病，也沒有別的原因。有一天的早晨，他在靈修以後，臉往聖經上一伏，靈魂就走了。那時我不在家，我的姊妹在家管理埋葬的事。那時正在運動高潮，特別是歷史上有問題的人，誰還敢出來送殯呢？沒有想到，那天有四百多個弟兄姊妹來送殯。正走在路上的時候，紅衛兵上前來問：“這是哪家的人死了，在這個時候還有那麼多人來送殯？”有人告訴他們以後，紅衛兵們也跟著送行的隊伍上墳地去了。

弟兄姊妹們一看，紅衛兵也跟著來了，怎麼辦？同工們就禱告主，最後決定說：不管他們有什麼目的，我們只管照著神的心意作，神一定會負責任的，到了墳地後再說吧！到了墳地，弟兄姊妹們還是照樣唱詩、禱告，讚美主，一切都非常順利。最後正要封土的時候，紅衛兵說：“你們不要怕！我們來是給李老大伯送殯來了。”說了就跑掉了。

這在人看，不就成了一个大笑話嗎！從中也叫我們看見神那奇妙的作為，神為了他自己名的緣故保守了他的兒女們。直到今天還有人說：“你爸爸的靈真了不起啊！把紅衛兵都吸去了。”

我的父親沒有什麼恩賜，也沒有口才講道，也沒有作什麼大的工作，更沒有轟轟烈烈的事業。他的影響力為什麼那麼的大，幾十年後的今天，不少人想起我的父親就說：“他真是個好人，他真是把路走對了，摸著主的心意了。”

有一個弟兄是我父親培養出來的，現在他已經有五十多歲了。他對我說，他年輕的時候事奉主，教會裡面有兩個工人，本來很同心，後來不同心了，整天爭爭吵吵，鬧得不可開交，弟兄姊妹們也沒法解開他們之間的問題。後來這個弟兄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到街上去，見見李大伯，讓他評評理去。”兩個人就去了。

他們去的時候，在八裡地的路程上，誰也不服氣誰，都在指責對方的錯。到了家門口，我父親正在家裡，就問他們說：“請你們坐下來，是為哪一件事情來的？”他們就坐了下來。我父親又問：“你們有什麼理由就講講吧！”兩個人一直講了三個半小時，我父親一句話也沒講，只是默默地為他們禱告。他們講完後，我父親說：“我們一起跪下來禱告吧！”禱告還不到十分鐘，兩個人都一同哭起來了。剛開始跪下的時候，因為彼此不同心，就背對背地跪下來。結果他們哭著哭著，兩個人的背就轉過來了，臉對臉跪著。又哭了一會兒，兩個人就抱在一起大哭起來，說：“弟兄！原諒我吧！不是你錯，是我錯了。”另一個弟兄也說：“弟兄！原諒我吧！不是你錯，是我錯了。”

哭了一場後，我父親說：“問題解決了吧？”他們說：“問題解決了。”都說自己對不起弟兄，都說自己錯了，兩個人拉著手歡歡喜喜地回去了。

我常常思想這個事，“主啊！我不如我的父親，他的生命是那樣的豐盛，那樣美好，我太外行了。我是活在外面，沒有摸著你，沒有生命的能力。”是的，我們若不和主有更深的聯合，舊生命不事事時時死掉，怎麼能叫人認識主、歸向主呢？

我們的舊生命不死掉，不在靈裡面和主有親密的交通；不願被主來破碎，拿什麼東西去幫助別人呢？講道理嗎？用恩賜嗎？用知識道理嗎？當然這一切都少不了，也都需要，但是必須經過十字架的破碎

以後，知識才能起到應有的作用；恩賜也能起到正當的使用；道理也有了用武之地。若不經過主的拆毀和破碎，道理懂的越多越麻煩。有人說：“我不講教義。”是的，我不重視教義，我並不是不尊重教義。因為教義不能叫人合一，從教義上往往看不見十字架的工作。現在我們當注意的不是教義的問題，而是心的問題。我們碰到了十字架，就不是對與錯的問題了，而是合不合神旨意的問題了。

真理不是沒有原則的。既是有原則的，我們用什麼力量把真理的旌旗揚起來？用十字架把真理的旌旗揚起來。十字架被豎立起來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主耶穌基督，來認識主耶穌基督；不是歸向人，不是來認識某一個人。

今天，中國教會的難處不在乎環境惡不惡劣的問題，我們也可以在神面前自豪的說：“在同工中間，十個當中就有八個不怕逼迫的。”甚至連外邦人也說：“基督教是不能逼迫的，越逼迫越興旺。”但有教會中間有一個大的難處，就是教會裡面的爭執，反而使教會大傷元氣，使教會失去了福音的活力。

南方有一個縣，我曾去過，真是受感動，受造就，一唱詩，一禱告，就把我的心融化掉了，教會真是大蒙恩典。有一天，在一個地方聚會，大約有五六百信徒，是在晚上聚會。下午七點鐘開始，要到九點半或是十點鐘才能散會。

我走上講臺，前面有一排長板凳，坐了五、六個小朋友，大約八、九歲到十一、二歲的樣子。我有點顧慮，就對負責的弟兄說：“叫小朋友到後面坐吧！”這個弟兄說：“你不用擔心，只管釋放信息吧！”我是在想，小孩子坐在前面，板凳沒有靠背，一開講就要二個多小時，他們能不打瞌睡嗎？一旦掉下來，又容易摔傷，又影響聚會，很不合適。

弟兄說：“你儘管釋放信息吧！”我說了兩、三遍，他們也不聽我的。我想這麼安排多不好啊！我沒有辦法，只好講了。我真沒有想到，我越講裡面的力量越大，這幾個小朋友沒有一個打瞌睡的，手扶著膝蓋，頭抬著，眼睛瞪著，一直到十點半才結束。

一結束，我首先問兩個小朋友說：“你們累不累？”他們說：“不累。”我的心真受感動！我沒有見過這樣的場面。這是因為他們的教會同心合意；同工們也同心合意。每個月有一次同工禱告聚會。那真是個禱告聚會，凡去參加禱告聚會的，不會禱告的也會禱告了，因為那個聚會的屬靈空氣非常濃厚。都是爭先恐後的禱告，也都是先為神的事禱告；為國家禱告；為領導人得救禱告；為神的旨意通行禱告；為遠方的禱告和弟兄姊妹禱告；為別人禱告，都是在顧念別人，所以神就特別的祝福他們，使那個縣內有四分之一左右的人都信了耶穌。

後來，那裡的教會因道理問題起了分爭，分門別類的事到處出現。有一次我到另外一個地方去，他們有一個同工陪著我，途中他叫我下車到他們哪裡去。我說：“我不敢到你們哪裡去，你們中間有那麼多的分爭，同工們又都認識我。假如我到你們這裡來，不到他們那裡去，他們就不得安慰。”於是他也就不再勉強我了。

又停了一會兒，我正在打瞌睡，他說：“弟兄！到站了，趕快下車。”我就隨著他下了車。一看，不是我所要去的目的地。他說：“走吧！跟著我走。”我只好去了。在他們那裡給同工們只有一晚上的交通聚會，由於不敢多停，第二天一早我就回家去了。

我剛剛到家，還不到半個小時，門鈴就響了。開開門一看，卻是他那個對立派的一個弟兄來了。

開口就說：“弟兄！我們的神是公平的。”他一說這話，我心裡就明白他的意思了，於是我說：“你到裡面來講。”他說：“你去看望他們，不來看望我們。我問你！他們的對在哪裡？我們是錯在哪裡？你給我們指出來，我們好悔改。”我說：“弟兄！我不敢那樣行，也不敢這樣說。”我只該把前後的經過給他講清楚。他才說：“你既有這個理由，我可以原諒你，不然，我就不能原諒你了。”你們看一看，這工作難不難！

今年春天的時候，他們另外一個聚會點的弟兄，一天到我家裡六趟，要求叫我去，我也不敢去。他向我保證說：“保證你如何如何，不讓任何人知道，不舉行大聚會，只聚一個晚上的聚會就可以了。”我就動了憐憫的心腸去了。

我就照著他的要求，在那裡聚了一個晚上的同工會，第二天天一亮我就走了。過了不到一個禮拜，消息就傳來，說：“你不走正確的道路，你去看望他們，不去看望我們。我看你傾向了異端。”我說：“傾向了哪個異端？”他說：“你去看他們，不去看我們，他們是異端，你和他們來往，你不就是異端嗎？”我真是很為難，就算我是異端，不走道路的吧！我真是沒有辦法，你們看難不難。

我們都是神的兒女，都是事奉神的人，竟出現這樣的狀況，這是為什麼呢？都是沒有經過十字架；沒有看見教會是主的，不是我的；工作是神的，不是我的；都沒有服在神的手下，結果弄得教會四分五裂，信徒無所適從。

誰對誰不對！誰正誰不正！這不是異端錯誤的問題，而是家庭內部的問題，是不同心的問題。都認為別人不順服，不聽我的話，就開始爭執起來，爭到最後就到了這個地步。那個教會現在成了這個樣子，一提起來就叫人搖頭。為什麼從前那麼好，現在成了這個光景，誰還敢去講道呢？同樣的道理，他們就有不同的領受，因為他們各人都站在自己的角度上看問題，怎能會不錯呢？這是個沉痛的教訓，像這樣的現象在全國不知還有多少！

只有我們先服在神的手下，讓神把我們徹底破碎了，我們才能擔負這個重托去建造教會。同工們！主藉著十字架顯明了神的慈愛和公義，把救贖的大功作成功了。主在十字架上還向頂撞他的人禱告：“主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。”赦免誰呢？就是赦免那些吃過主的餅；吃過主的魚；受過主醫治的；擁護過主的、要逼主作王的人；還有赦免那些法利賽人；撒都該人；祭司長；文士等等的上層人物的罪，這就叫背十字架。

主只有把自己完全破碎被掛在十字架上，才能吸引萬人來歸向他，這是一個被神使用的必經之途。我們這些跟從主、事奉主的人，能否從這個門進去！這條路我們走了幾步！我很慚愧！我還沒有走多少路程。有時就是摸著走了一步兩步，可能一碰到難處就又退了下來，只有求主憐憫我！再慢慢地往前走。求主抓住我，不要照著我的意思講、不要照著我的意思行、不再為自己伸冤叫屈，服在神的權下作一個順命的兒女。

4、活在神旨光中

我從監獄裡剛出來的時候，官方不讓我出去傳福音，就把我安排在醫院裡工作。每月的工資只四十元零六角，我就拿回家交給姊妹花用。她問：“多少錢？”我說：“我沒有數點。”她說：“你怎麼這麼糊塗，也不點一點，要是少了，也好跟他們要。你把錢給我，你又不是開倉庫的，叫我去買米、買鹽、買油，錢用完了，怎麼辦？”我說：“你不要算著用，要用就用，到用時候奉主的名去拿，需

要五角拿五角，需要一元拿一元，拿完了就不拿了。”她說：“你這話可靠不可靠？”我說：“你試試看，真不可靠，就再想辦法好了。”

她很順服，就這樣的去用，這樣一用真是很靈。第一個月沒有拿完；下一個月還沒有拿完。有時候，她故意買點肉吃，多拿兩元錢，結果到時候還是夠用的。少拿夠用，多拿也是夠用，總是用不完。更稀奇的是，我們隔壁的鄰居，他一家八口人，有六個孩子，一個月是六百六十元的工資。他們工資的零頭也比我們多。快到月底的時候，他們跑到我家裡說：“大嫂！我的錢用完了，借給我五角錢好不好？借給我一元錢好不好？”有時還要借我們三元錢。我們只有四十多元錢，他還要來借去三元，說：“對不起！上個月借你們的錢還沒有給您，這個月我們的錢又用完了，再借給我們二元，下次開工資時再還給你們。就這樣下一次，下一次的……，從來沒有還過，幾十次也不止。我的姊妹說起來挺生氣的，但是一禱告，主說：“借給別人，不要指望償還。”主不叫我們要，我們只好不要。雖然不向他們要，我們就向主要。“主啊！你借給我。我是你的孩子，你要負我的責任。我不叫他還，你要還給我。”主聽我們的禱告，主就真的還給我們，這真不是人所想像出來的。五年的時間，每個月就是那四十元六角錢，我們卻寬寬餘餘的、平平安安的過來了。

在那些年間，受工作的限制，我不能向更多的人傳福音，光陰就這樣的浪費掉了。因此我常常在主面前哭：“主啊！你真不要我了吗？我這樣的過下去，人生有什麼價值？有什麼意義？不但不能為你作見證，就這樣白白地每天掃掃地，抬抬病人，服事病人，這就是我的人生價值嗎？”但也沒有辦法，只好這樣做。每天一面工作，一面和主交通。

真是沒有想到，就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神的名被傳出去了。有一天一個科長對我說：“有空我們談談好不好？”我說：“科長！我忙得很！沒有空，以後再說吧！”他好幾次的這樣對我說。我沒有答應他的原因，是我想，他找我談心，沒有別的好事情。那是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，科長找工人談心，就是談談思想怎麼樣。可能他要問我說：“從前因為你的信仰，受了那麼多的苦，太不上算了，轉變轉變吧！轉變了就給你轉正；再增加一點工資；或者談談你科室裡哪個人好、哪個人壞；誰的思想好，誰的思想不好，請你告訴我，可以立一個功。”我已經立了心願，在他們面前，絕不談這些問題。再者，科長不會談信仰問題吧？他若叫我談信仰問題我就不談，所以我一直避開他。就這樣，一年多的時間過去了。

有一天，吃過中午飯，別人都看電影去了，我在辦公室裡坐著，因那裡安靜，可以休息。我就拿出聖經想看一看。剛剛打開聖經還沒有看，辦公室的門開了。一看，科長來了。他說：“今天可有個好機會，碰到你了。”我心裡說：“主啊！這一次可麻煩了，避不開他了。”我就回答他說：“你怎麼不去看電影？”他說：“我哪裡有心思去看電影，我就想和你談談心。”我說：“科長！談心可以，我先聲明我的態度。”他說：“什麼態度？”我說：“第一，不談信仰。”他說：“你放心！不問你的信仰。”我說：“第二，不談科室人員的好壞。”他說：“我不想問你這些。你是老實人，別人的好壞我會瞭解的。”我問：“那你談什麼呢？”他指著我說：“我看你裡面有真東西。”我問：“科長！你這句話我不理解，你是個共產黨員，你是唯物論者。以你的觀點，看得見摸得著的才是真東西；看不見、摸不著的是虛空的。我們信的神是耶穌，根本看不見，摸不著，你說我們是唯心論者，是不是？科長！你的觀點改變了，是不是？你不相信唯物論了，是不是？”

他說：“我當然沒有放棄。”我問：“那你怎麼說我裡面有真東西呢？”他說：“我不管你的信仰問題，你若沒有真東西，對你的表現，我無法理解。科室裡有幾個工人，還有護士、醫生、麻醉師，你和他們都不一樣。你的工作最苦，別的工人還欺負你。你的工資又最低，但你沒有一天是憂愁的。你從來沒有跟我講過工作太苦了；也沒有提過工資太低了，總是那麼安安靜靜地、快快樂樂地上班幹活，從來不遲到早退。別人都跑回家了，你還在辦公室裡，不到下班時間就是不走。你的這種表現，若沒有真東西，誰能這樣做呢？”

我說：“是的。科長！我是有真東西。如果不真，我也不能這樣做。是什麼真東西，要不要聽呢？”他說：“當然要聽。”我說：“你想要聽，必須向我保證說，我不是來跟你幹部傳宗教信仰的。”他說：“一定不說，我保證不講，一切責任都是我的。”

我說：“好吧！你說我信的耶穌是空的，基督教是迷信，是迷信思想，是落後思想，這是你的看法。我是從小跟著父母信耶穌的，是家庭傳統信仰。這信仰並沒有改變我的人生，並不能說我的人生真有意義、有價值。後來我遇見了耶穌，重生得救，認罪悔改，我的人生才有了改變。在主愛激勵下，把我的人生奉獻給耶穌。為著耶穌的緣故，一次又一次的遭受苦難，經受試煉，就越認識我所信的耶穌是真的。我不灰心，我不認為跟著耶穌倒楣了，我更加歡喜快樂，到現在還是如此。為著耶穌的緣故，我這樣做。我掃地不是為你掃的，是為耶穌掃的；抬病人不是為醫院抬的，是為耶穌抬的；我一切都是為了耶穌的緣故。你說我的表現好，就是這個原因。”

我還沒有談完的時候，他說：“我明白了！我二十四歲入黨，今年五十八歲了。在我腦子裡面，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侵略、是封建落後、迷信思想，這是我的認識。但是今天聽你這一談，我第一次明白什麼叫基督教了。不是落後，不是封建迷信，更不是外國的侵略，而是生命的變化啊！”我說：“沒錯，你願不願意相信呢？”他說：“我真想信呢。”我說：“那我們禱告吧！”他說：“慢著，再過兩年再信。”他的意思是等到退休以後，生活滿足了，工資加多了，房子也分好了。我說：“生命不是在你的掌管之中。”他說：“兩年短得很！這兩年我一定為耶穌多出力，過兩年好作耶穌的門徒。”當時他還沒有表示相信耶穌。可是後來果然照著他所說的，這邊退休，那邊就說：“我當基督徒了。”他是長江口上一個島上的人，他在那裡已經為主傳道好多年了。

我談這個過程是什麼意思呢？目的是叫我們認定，我們所作的是為主而做的。凡為主而作的，主能不負責任嗎？醫院沒有給我一百元、二百元的工資，沒有叫我的家富富裕裕的，但是主卻負了我家的責任；醫院沒有叫我的工作更舒服一點，位置更高一點，但是主卻與我同在；我的地位低、工資少，並沒有影響我在人面前的人生價值。

後來有一段時間，他們給我起了一個外號：“院長來了，院長來了。”他們喊我院長，我知道我是一個小工人，是一個掃地的清潔工人，算什麼呢？

就在那個時候，醫院中人人都是不自覺，就是領導也是貪污多占，多要少幹，沒有辦法搞得好的。因此都在議論說：“醫院要想搞好，只有換個院長才可以。”應該換給誰呢？換給這個醫生不行，換給那個醫生也不行。有人說：“有一個人行，就是那個手術室的工人，他若當院長一定行。”這是他們所議論的。但是我知道我實在不會也不行，更沒有那個資格，所以只給了一個‘院長’外號。弄得我真是不好意思。

我說這話的意思是：我們若活在神的旨意中，人生是為神而活的、生活是為神而過的，雖然沒有什麼物質條件，當神在我們身上做工作的時候，就會叫別人看見，我們與眾人是不同的。等到眾人認為我們和別人不一樣的時候，神的旨意就能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了。

只是我們沒有把神當作神，而是把神當作我們的僕人，在平素的生活裡，我們是主人，可以隨意的支配主說：“我要到某某地方去，主阿！你保守我；我的孩子需要上大學，主阿！你賜他聰明；我要去作某項工作，主阿！你要與我同在……。”我們要這樣，要那樣。當我們什麼都滿足以後，還要說：“主啊！你到門口等等吧！我什麼都不需要了，等到我再需要的時候，你再進來幫幫我的忙。”

我們的主真是難得很！給多少信徒當傭人還來不及呢！主給我們做得好，叫我們肉體上一切都順利，就說：“主阿！感謝你，你實在是我的主，我信你真是不錯。”主若給我們做得不好，我們就開始埋怨起來，說：“主啊！你怎麼這樣待我，不聽我的禱告！叫我遇見不順的事？”就從心裡恨起主來了。這怎能叫主祝福我們？怎能將我們的信仰活在生活中呢？怎能叫別人佩服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呢？

這是因為我們忘記了他的名字叫耶穌。他把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，還作‘以馬內利’活在我們心裡面、活在我們的生活裡面，和我們共同呼吸、共同感覺。我們的信仰若沒有這個切實的經歷，就是空洞的信仰。但我們的信仰一點都不空洞，實在有真實的價值，並不是單從理論上講出來，而是從生活裡證實出來的。主耶穌基督這位又真又活、可信可靠的神，真是我的主，我的神。我不能不愛他、不能不聽他的話、不能不終身奉獻給他，為他而活。我們為什麼要工作呢？是為他而做；我們為什麼當醫生呢？是為耶穌當醫生；我們為什麼要生活呢？是為他而活。

我認識一個醫生弟兄，他說：“在一年中，他寫了一千五百多封信，凡經過他手看過的病人，他都把名字、地址記下來。”因為他在醫院裡沒辦法出外傳福音，等到這些病人出院以後，他就寫信給他們傳福音，並堅固他們的信心。

有一次，一個教會請他去講道，他說：“我不認識你們，你們為什麼來請我呢？”那個教會的弟兄說：“我們早就認識你了。”他說：“我從來沒有去過那個地方，你怎麼能認識我的呢？”弟兄說：“因為我們那裡有兩個弟兄，在你醫院裡看過病，是很重的病，別的醫生不肯接受，你就讓他們留下來，跑前跑後的給他們治病。他們出院剛回到家裡，你就去信向他們傳你的信仰，說明你是基督徒。他們就靠著禱告把病治好了。藉著這個事情，把這個消息傳開了。我們這些人又找到當地的信徒，聽道，看聖經，漸漸的都信了耶穌，就這樣把福音傳開了。現在我們那裡已經有二、三百信徒了，需要你去給我們講道。”

這位醫生弟兄所作的沒有枉作，神都有紀念，也在後面負了完全的責任，使福音在那一帶地方傳開了。不但如此，他在平常的工作中，也是完全的靠主而作，每逢開刀以前他先禱告。那是在文革期間，因他是基督徒，醫院不允許他禱告。不叫他禱告他就不開刀。

停了一段時間，有些疑難病還必須他去治療，他不動刀就治不好。不少病人都去請他，說：“你去吧！你是信耶穌的，耶穌保佑你，看病看得好。”醫院沒有辦法，只好叫他禱告。凡是經過他醫治的病人，從來沒有出過事故。再難治的病，再危險的病，開刀以前，他先禱告，手術都非常順利。

當他動手術前禱告的時候，其他醫生看見他禱告就笑他，時間長了就慢慢地成了習慣，不但不再

笑他，還很尊敬他，說：“老陳！趕快禱告上帝，我們來幫你的忙。”接著有好幾個嚴重病人，別的醫生都認為沒有辦法醫治了，院長就故意難為他，說：“老陳！這個病人你來看看。若是我們看不到，醫院就沒有光彩了。”他就禱告神，從神知道這是為主作見證的時候，就答應說：“好！我接受下來。”

當他接受下來時，院長冷冷一笑，認為他這一次要受羞辱了。別的醫生也在看笑話，說：“他這次接受下來，看他的上帝是真的還是假的。”

當他把病人的肚子打開以後，黑水就流了出來，腸子都爛掉了。怎麼辦呢？他就禱告：“主啊！你是叫死人復活的主，今天我奉你的名把病人接受下來，他們故意難為我。主啊！你是掌管生命的主，你把生命給他。這不是我的需要，是你的名需要得榮耀，證實我所信的沒有錯，證明我所傳的耶穌基督真是掌管生命的主。”他在裡面迫切禱告。

別的醫生在看著發笑，說：“老陳！你還要為神發熱心啊！怎麼樣！這次就看你的神能不能顯靈了。”他心裡禱告著，還細心的把病人的腸子洗好，把臭水排出來，將爛的地方剪掉又接上去，然後縫好，送回病房裡去了。

過了半個月，病人的身體漸漸好起來，從床上下來走好好的。陳弟兄又把耶穌介紹給他，後來他就信了耶穌。從那次以後，醫院就不再難為他了。並且說：“他的神真不得了，難不倒他。”因為見證作出來了。直到現在，凡醫院裡有了疑難病，就去找他。他說：“我已經退休不幹了。”他們就說：“快幫幫忙吧！你的耶穌靈得很！”他回答說：“你叫我傳耶穌基督我就去，不叫我傳耶穌基督我就不去。”

從這個問題叫我們知道，凡我們所作的，就看我們是為誰而做。我們作什麼都可以，經商也好、做工也好、教育也好、醫學也好，都要認定是為主而做的，是主派給我們的工作，主一定會負我們完全的責任。我們多得也好，少得也好，只要能夠事奉神，榮耀神，見證神，我就樂意接受。若是這樣，主能不負我們的責任嗎？

我自己也有許多這樣的經歷，也有許多這樣的難處，別人都不肯做，但上級派下來非叫我做不行，我雖然不會做，也不想接受，但沒有自由只好順服。比方說，在犯人當中，食堂工作是最難搞的。因為都吃不飽，有的偷、有的搶。不但犯人是這樣，幹部也想占光。當過節殺豬的時候，或是有好米的時候，他們就會說：“給我弄二斤。”管理伙食的人又不能不給他們，所以食堂的工作最難處理。但是凡在食堂裡工作的人都可以吃飽飯。

因為在他們中間，包括幹部和犯人都是不信耶穌的，凡是管理伙食的人都是昧著良心吃阿！喝阿！只管當天肚子圓，所以一直就搞不好，甚至當區長的幹部都搞不好食堂工作。有一天，隊長就來找到我說：“你去搞食堂工作吧！”我說：“隊長！你加我的刑，我也不去作那工作。我情願吃不飽，餓一點也不要緊。因我是基督徒，那個活我幹不來。幹那個工作要有打手，否則別人偷或搶的時候怎麼辦呢？不但要會打，對上級要會拍馬屁、對下級要會欺壓，還要養幾條狼狗幫著做打手才行，這樣的事基督徒做不來。”

隊長說：“那你可以不做那樣的事。”我說：“若沒有打手，怎麼能做得了呢？他們若偷、搶，我就看著讓他們拿去嗎？所以，我不幹。”隊長說：“別人想幹，還撈不著呢！但叫你幹你還不幹！”我說：“我能在大田裡勞動就可以了，我沒有那個才幹。”隊長好幾次的勸我，我都沒有答應去幹那

工作。

有一天晚上，場長把我找去了。我一進門，他擺出一副很凶的樣子，說：“站好！我問你，你是什麼身份？”我說：“我是犯人。”他又問：“我是什麼身份？”我說：“你是場長。”他說：“你懂得身份還可以，犯人對場長的第一條紀律是什麼？背一背。”我說：“絕對服從。”他說：“好了，夠了！你明天到食堂報到，幹得好，有獎勵。幹不好，要處罰你。這是命令，要絕對服從。”

場長比隊長官銜高得多，他既命令，就得順從。那一夜，我在主面前大哭：“主啊！我在什麼地方得罪你了？加給我這樣的難處，你把我的靈魂接去吧！我不要吃飽，因為那工作太難了，是要犯罪的。若不巴結上級，工作非常難做，對犯人若公平對待那是不可能的，但是命令下來了，不能不去，我只好去了。”

那時，是陰曆十一月底，天氣很冷。雖然天氣很冷，可是我去了還不到三天，從頭到腳就出了一身痲子。你們都知道，唯有夏天溫度高才出痲子的，我從來沒見過冬天出痲子的，因為一到開飯的時候，就像打仗一樣。我就害怕得沒有辦法，只好藉著禱告勝過那個環境。

還有一次，隊長派兩個小組到田裡把玉米杆砍下來。按平時的規矩是不准犯人用繩子的，但由於是砍玉米杆，只好一個小組用一條繩子。砍好後，一個組裡只許一個人往家裡背。那一個組背完就下班，背不完就加班。

過了一會兒，其中一個組跑過來說：“組長！我們的繩子沒有了。”隊長說：“繩子弄哪裡去了？”他們說：“被另一個組搶去了。”隊長說：“是誰搶的？”他們說：“是某某人。”

我一聽，嚇了一跳，原來是被一個被叛為無期徒刑的人搶去了。這人是個殺人犯，他的性情是天不怕，地不怕，當然連隊長也不怕了。反正已經被叛為無期徒刑，打死一個夠本，打死兩個賺一個。那天他搶去繩子，是為想早下班。這種人隊長也怕他，不敢向他去要，所以這一組只好等著，直到很晚了，也不能下班。

因此他們就來找我，我一聽，這個難處很大，我怎麼敢惹他呢？但是責任在我身上，我若不管這一組就沒有繩子，工作就沒有辦法完成，隊長還要訓斥我。我就說：“你們先回去吧！”他們走後，我就拼命的禱告，一直禱告到裡面通了，心靈得了釋放，我就去了。

我去的時候，正好遇見那個人，他已經捆好兩大捆，就要背著走。我說：“某某！你暫切停一下，我問你，你們組幾條繩子？”他一聽就懂了我的意思，趕緊就解開一捆，把繩子一扔，說：“給你們的。”那個組就很高興的工作去了。

事後我就傾心的向主說：“主啊！你凡事都能做啊！我就是有一千個難處、一萬個難處，只要我與你的交通好了，難處就不是難處了。隊長說：“你這個人真了不起啊！在他們中間有這麼大的威信，他連我都不怕，卻是怕你。”他能怕我嗎？我老實得像個綿羊。他連老虎、獅子都不怕，能怕綿羊嗎？但是要知道，我雖軟弱得像個綿羊，但我的裡面有萬王之王在裡面住啊！

我的一生中，經歷了很多這樣的奇事，這並不意味著唯有我好，而是主與我同在。只要禱告通了，那就是主在作事情，就是主叫我做的，我就不再和別人相爭。說實在的，我並不想當什麼組長，也沒有想過在食堂裡做事能吃得飽，因為我是神的兒子，我怕得罪神，我要照神的旨意來做人。

在人看，作這些事情是真難，但是在神並不難，只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做了，什麼難處在我們面

前都能迎刃而解了。主是知道一切的，我們和主的關係好了，誰不聽我的話呢？因為那不是我們在說，而是神藉著我們在說。當我們和神的關係不好時，處處事事都是與我們為敵似的，到處都是矛盾。當我們和神的關係恢復正常後，天地萬物都和諧了，沒有冷、沒有熱、沒有彼此殘殺的現象、沒有任何矛盾了。

現今不少已經重生得救的人，甚至被神呼召已經接受神托負的人，還是不懂得神的心意、不懂得生命的功用到底是什麼，只為得一點肉體的平安而努力。得這一點平安就夠了嗎？我們這些因信成為神兒女的人，是要把神的生命釋放出來，在神為我們安排的環境裡使萬物和諧。人不能做的，我們能做；人應付不了的，我們能應付；人勝不過的，我們能勝過。不是我們能勝過，是我們裡面有主復活的生命能勝過。當我們尊主為大的時候，萬物都要服在我們的權下，叫我們替神管理萬有，這是救恩的中心。

我們所追求的是和主完全的合而為一，真正進入以馬內利的時候，萬物都要來敬拜神。並不是我要有什麼享受；不是為誇獎我的榮耀；不是我的名望好了，我就屬靈。而是使不順利的環境順利；使不滿足的感到滿足；使順服人達到順服神，叫眾人都能看到有神的同在是多麼的好啊！

有了神的同在，我就不羨慕金錢；有了主的同在，我就不羨慕榮耀；不羨慕屬世的享受，只要有了主就夠了。這時候，真的見證就顯出來了。叫別人看見我們所信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。我雖不是故意顯明我的信仰，但是我的信仰生活叫別人看見我有主的同在。因為你們要金錢，我不要金錢；你們要虛榮，我不要虛榮；你們要享受，我不要享受。我雖不注重這一切，但是主若給我，我完全可以享受，我不是為自己的名享受，因為有了主的同在，就有享受了。

這樣的人生觀比你們高得多，這是與主同在的人生觀；這是為主活著的人生觀；這是在地如天的人生觀，這就是基督徒的人生觀。達到這個地步的基督徒有多少呢？真像鳳毛麟角一樣啊！

最可惜的是，今天的信徒都活在一種可憐的信仰當中。嘴上說：我信的是耶穌就是基督。主權卻不交在他手裡；口頭上講：我信的是全能的神，但一到現實生活中就成了自己能了；雖懂得神是萬有的主宰，我是天父的孩子，卻不能順服神的安排，因此，整天灰心喪氣，唉聲歎氣的說：“主啊！可憐我吧！你不救我，我就過不去了。弟兄！為我禱告吧！我過不去了。”弟兄姊妹們！你的生命是什麼生命？那麼可憐！難道你得的命是假生命嗎？不能把生命釋放不出來嗎？你平常就沒有和主交通嗎？你忘記了主把他自己給了你，又住在你心裡面嗎？你不到裡面找你的主，向外面能找到什麼呢？

今天中午，有一個姊妹叫我為她按手禱告，我說：“我不會按手禱告，我沒有這個恩賜，我這手按下去恐怕不大好。”我並不是不按手，我一生中只為一個小姊妹按過手。因她已經清楚神對她的呼召，要立志到西藏傳福音，她就硬拉住我的手說：“叔叔！給我按手。”按了手她就到西藏傳福音去了。

我並不是不給人按手，我完全可以給人按手，但按照神給我的托負，我是傳揚見證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。若是照著弟兄姊妹的要求，只顧按手的話，我們的心就會在手上面把神擋住。當然神給恩賜，我們可以趕鬼醫病；也可以按手。但是我們若指望說：“某某人若給我按手，我就蒙福了；屬靈人的手一按，我就真屬靈了。”這實在是錯誤的想法。在我的一生中，有一個神的僕人給我按過一次手，也給我祝了福。但直到現在，他所給我祝的福一樣也沒有臨到我。

同工們！我們要知道，神是我的神；也要知道，我們是活在新約裡，不是活在舊約裡。聖經說：“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。”（來 8:10-12）而是要各人從心裡面認識主了。

希伯來書八章 13 節又告訴我們說：“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”舊約的瑕疵在於沒有能力把我們帶到神面前，所以是漸舊漸衰的了，因為神的百姓在舊約中，必須通過大祭司，通過利未人，通過屬靈人，才能進到神面前。今天我們活在新約中，直接因信與神發生父子生命的關係，主就是你的主，也是我的主。他住在我們心裡面，他的名叫‘以馬內利’。他要與我們同在，這個恩典多大啊！這個福份何等大大啊！我們還怕什麼呢？

他是我們的主，管理我們的人生，他安排的道路我們不順服嗎？應該無條件順服。可是我們多少時候還是憑著肉身的感覺說：“我需要平安、我需要健康、我需要舒服、我需要財富。”我們把神的恩典限制在肉體上；把屬靈的問題變成物質化；把屬天的事奉變成私欲化；把偉大的神、聖潔的神、公正的神放在我們自私的心裡面。天天所追求的是“我要這個，我要那個；你要祝福我，不要祝福他；要叫我發財，不要叫他生意順利。”你看我們的心是什麼心哪？神若按我們的意思行事，神還算神嗎！還能幫我們的忙嗎？神的作為還有價值嗎？如果有價值的話，那麼只有我們有價值，別人都倒楣了；我們成了大富翁，別人都成了窮漢；我們成了皇帝，別人都成了我們的奴隸了。這個信仰有什麼價值？沒有價值了。

我們要認識到他是我的主，生命在他裡面，他在我裡面，這種彼此相住的美好生活建立起來以後，就恢復了和神的交通，環境也就隨著和諧起來。

什麼叫新天新地？什麼叫新耶路撒冷？就是：“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；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看哪！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。又說：你要寫上，因這些話是可信的，是真實的。”這就是救恩的最高峰。

我們為什麼要信主？為什麼要順服？就是要去到新天新地，我與他，他與我永遠同在。什麼是新天新地？一切都更新了，再沒有眼淚、再沒有痛苦、再沒有陳舊了。這新的帶來了愉快、帶來了平安，帶來了希望。為什麼會有這一切的美滿和幸福？因為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神住在人間了，這就是我們信仰的最高峰、最真實、最美好的一點。

怎樣達到這個地步呢？有幾個人到了這個地步呢？有幾個進到這樣的光景呢？可能有人達到了這個地步。法蘭西斯就是一個例子。還有我們沒聽說過的。但是有的人就是偶然有一點這樣的屬靈經歷，幾分鐘也過去了，或者一天、兩天就過去了，總不能持久在神的恩典中。這是什麼道理呢？因為人不知道裡面生命的律啊！不會也不肯按著生命的律而活著。自然有自然的律，生命有生命的規律，不按生命的律而活著，就是違反了生命的律，怎不產生矛盾呢？有了矛盾痛苦就接踵而來了。

什麼叫生命的律呢？聖經告訴我們：順從生命聖靈律的就有生命的平安。萬事互相效力，叫什麼樣的人得益處呢？叫禱告的人得益處嗎？叫熱心的人得益處嗎？都不是的，而是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

神又叫天使成為我們服役的靈替我們效勞，是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勞。你把救恩承受下來了嗎？耶穌是你的救主嗎？住在你的心裡了嗎？你叫他當家作主了嗎？你真正接受耶穌基督作你救主的話，天使都為你效力，他就保護你，他就安慰你，這是千真萬確的實事，一點都不虛謊的。

可是我們有幾次見天使來為我們效力？可能在遇見難處的時候見過。有幾次天使來安慰我們？有幾次天使來保護我們？可能有時在異夢異像中看見過。但在平常生活裡有沒有見過呢？這樣的見證太少太少了。是神的話不兌現嗎？不是不兌現，而是我們沒有活在神的律裡面。只要我們照著這個生命聖靈的律行，恩典就會源源不絕的臨到我們，這是不可否認的。

我們從重生得救那一天起，主就住在我們的裡面，永遠與我們同在，這是千真萬確的，我們都有這個經歷。因為我們的人生改變了，有平安喜樂在心裡，有主的愛在裡面。那為什麼過一段時間恩典會失去呢？再過一段時間更摸不著主了，整天苦得很！是什麼原因呢？這是因為違反了生命聖靈的律。只有順服聖靈的才有生命的流露，才有平安在心裡。

我們憑著自己追求得勝，追求聖潔，真是難得很！有時想克制自己不胡思亂想真是難得很！甚至禁食，不睡覺，但越對付，它越旺盛；越對付，它就更加顯露出來。碰一碰，就失敗了。不能和人接觸，一接觸它就來了。真是恨自己，咬著牙也不行，皺著眉頭也不行，走路低頭看著地也不行，無法控制自己，真是痛苦極了！

我在年青的時候就這樣的痛苦過，恨自己摸不著竅門。想在主以外找解脫，找屬靈人幫助，大僕人們都問遍了，他們講的也都不錯，但對我來說都不適用。他們的經歷對我總不適用，都用不上，也實踐不出來。於是就灰心喪氣了。心想：“自己大概是神丟棄的人。”但生命告訴我：我沒有被丟棄，因為還能禱告，有時聖靈還感動我，他沒有丟棄我。但我不能把主的恩典施行出來，又沒有聖潔的感覺，更不能得勝。我只講著叫別人聖潔，我不是成為騙子了嗎？裡面真是痛苦得很！

有一天我和神摔跤了，“主啊！你到底是真的，還是假的？若是真的，你今天就對我說清楚，若說不清楚，那就對不起了。只有兩條路，一是我要離開你，但我不敢，也不願意，因為裡面知道我的信仰是真的。二是不離開你，但我不能和你接近，現在我只有一個辦法，你不叫我到那裡去，我要找你去了。

那一天，天不亮我就起來了。我沒有告訴姊妹，就拿著一本聖經，跑到東海邊上去了。去的時候，海潮落下去有二、三裡遠，我向前跑，跑了二裡多路，然後往沙灘上一坐，心想：“今天要證實你是真的還是假的。你若不能夠叫我得勝，不能叫我釋放，就讓海潮把我推下去，我去找你了。我要問問到底不得勝是什麼原因，定意坐在這裡決不再起來了。”

一會兒，海水上漲了，我一看就說：“主啊！還有半裡路。”再過一會兒，“主啊！還有一百米遠。”怎麼辦？起來吧！“主阿！你不啟示我，淹死我也不動了。”水漫著腳了，一下子就站起來了，“主啊！怎麼辦？”水到膝蓋了，心裡就謊起來，這樣不行，不自覺的就往後退了幾步。心裡還在說：“主啊！我不能離開，你不給我解決不行。”水到肚臍上面了，趕緊往後跑吧！不跑就要淹死了。人的定意總是合不上神的旨意。主說：“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”我們的定意越堅決，恐怕放棄的也越快。我退著退著，離岸還有兩丈多遠，水就到脖子了。我說：“主啊！我才二十幾歲，就這樣完了嗎？神啊！可憐可憐我吧！”

主也真是可憐了我，一個大浪打過來，把我打到岸上去了。我躺在沙灘上面，問：“主啊！怎麼辦？”主當時沒有向我說話。忽然主的話來了：“那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這節聖經我曾讀了多少遍，也曾給別人講過一大篇道理，自己卻不明白。對於什麼叫生命聖靈的律？不知道，也不懂得生命聖靈的律。這一天我象燈泡一樣亮了。突然跳了起來：“主啊！我明白了，是我不會用阿！”

我們活在基督裡，要想聖潔、要想得勝，不是憑著我們的力量和雄心，而是在我們裡面有個生命的律吸引我們。不是我們立個志，寫個決心書就可以得勝了；不是我們禱告一天，禁食兩天，就可以到天堂成為聖人了。要知道我們裡面這個私欲的敗壞、舊生命的詭詐，是慢慢地靠著神的大能大力退下去的。

那時候，我為什麼在外面憑著自己奮鬥掙扎呢？因為我沒有看見這個亮光，所以，我認為看看道理、讀讀聖經、聽聽講道，就應當聖聖潔潔了。這是一個錯誤的道路。不按著生命聖靈的律行事，就無法聖潔、就產生種種矛盾；不順服生命的律行事，就不能把生命釋放出來，怎麼作主的見證人呢？感謝主！這一天神開了我的眼睛，叫我看見律法中的奇妙，也摸著了聖潔、得勝的竅門。

這不是說，我沒有軟弱了；我沒有私欲的侵襲了，而是說一切的得勝都是主的，不是我能得勝，不是我能聖潔，而是新生命的能力，新生命的釋放。新生命不喜歡舊的、屬世的一切事物。“你叫我去看，我不願意看；你叫我去跳，我不願意跳；你怎樣引誘我，也不喜歡這些屬世的東西。”我們把新生命釋放出來後，舊生命就沒有市場了，就沒有勁了，就會慢慢地軟下去。

我懂得了這個竅門以後，靠著主每時每刻都活在新生命的裡面，撒但就沒辦法攻擊我們；世界也不能引誘我們。這個生命的律叫做聖靈的律，又放在我們的裡面，我們不是不能得勝，不是不能和神恢復交通，完全可以。並且隨時隨地就可以和神聯合起來了。和神聯合了還能不得勝嗎？還會憂愁嗎？還會懼怕嗎？這真是太寶貴了！“主啊！有了這個恩典，我就滿足了。哪怕失去一切，也值得！”

神為愛人的緣故，舍去獨生愛子，為人類作成了救贖大功，鋪好了通往神那裡去的道路，就是要我們進入他裡面，恢復他的形像和樣式。當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後，凡在亞當裡的都帶著舊生命。要想恢復和神的關係，必須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，在他的裡面重新得著尊貴和榮耀。當主耶穌復活的生命佔有我們的時候，舊的生命就退下去了，新生命就慢慢地長起來了。就好象蘋果樹一樣，把好蘋果樹的枝子接到壞蘋果樹上，雖然是壞樹的根子，把好樹一接上，就結出好蘋果來。

由此讓我們摸到一點竅門，就是藉著這生命的律而得勝。有時雖然還會失敗軟弱，但不會常常躺在失敗軟弱的裡面，因為我們有了這個寶貝。我們不能得勝的時候，將這寶貝拿出來，就煙消雲散、平平靜靜了。這就叫我們明白，主救我們要到這個地步。我們在世上能活在生命聖靈的律裡，也就心滿意足了。因為活在主的新生命裡面，就沒有陳舊，就沒有敗壞，撒但的勢力也就用不上了，死的權勢也就退下去了。

我們若能活在新生命的裡面，天上地上是一樣的。被提到天上去，有新耶路撒冷、有天堂；沒有被提以前，我們有主的同在，也就在地如在天堂一樣了，這是多麼美好啊！當周圍都是反對者時，有主和我同在，罪就不能侵佔我，因為我有排斥罪的力量。這力量不是我的，是主的能力護庇了我，是主自己做的工作。這個信仰真是太真實了！若明白了這一點，誰能不相信耶穌基督呢！但有些已經信

了的人還是不懂得、不明白這個恩典的浩大，也不知道運用這個恩典，整天過著一個失敗的生活，真是可惜！

神所給我們預備的新天新地一定要來。什麼時候來？一千年以後嗎？二千年以後嗎？我們不知道。那是我們的盼望，最要緊的是今天我們就活在他的裡面，今天就享受那個在地如天的生活。不要光想著等到那一天，天天都要嘗到那個天堂生活的美味。我們雖生活在舊世界裡，我們的裡面有新天新地。

就我自己說，我已經經歷了只要主和我同在，就是天堂的味道了。“你把壓力給我，主與我同在就能排斥壓力；你把逼迫給我，主與我同在就不怕羞辱；你叫我饑餓，身體瘦弱，我的裡面卻釋放了。這個信仰真是太寶貴太真實了！這個福音多好啊！

我們所信的主已經勝過難處、勝過壓力、勝過死亡的權柄，我們還怕什麼呢？只要我們站在神這一邊看問題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都是從天上發起的，都是出於神的旨意，所以凡是臨到我們的人、事、物，都要歡然接受。我們的信仰若不知道這一點，就很空洞、就是教條、就是宗教。道理雖講得很好，但不能從現實生活中活出來就很可惜！我們這相信耶穌基督的信仰所以正確，是因為有主住在裡面，裡面多了一個生命的律，這生命的主能勝過一切。我們靠著這得勝的主，跟從他、事奉他，還怕貧窮嗎？還怕卑微嗎？還怕生活沒有保障嗎？有了主，一切都不怕了。我們所以怕，是因為我們對主的認識就太少了。

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或說一個真有主復活生命的人，不怕貧窮，也不怕富足；能當皇帝，也能當奴僕，在順境和逆境中都能為主作見證。今天登上寶座就能當皇帝，一點兒不困難。就象約瑟一樣，昨天是囚犯，今天就當宰相了。他沒有什麼好條件，秘訣就是敬畏耶和華。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凡事順利。但以理昨天當大總長，今天被扔進獅子坑裡。他害怕嗎？不害怕，因為他對神無愧，對人無辜，對王也沒有做虧心的事。神就打發使者來，封住獅子的口，使他不被咬傷。這個見證感化了王的心，王就對但以理說：“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！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？但以理對王說：願王萬歲！我的神差遣使者，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；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”

神還在但以理書 6：3 節說：“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，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。”神能從但以理身上顯出大的奇事，因為他有了美好的靈性。

什麼是美好的靈性呢？他和他的神關係太密切了，完全合而為一了，把神信真了、信活了，所以就不怕獅子的兇惡，也不怕獅子的咬碎，因他心裡只有神自己。這是神話故事嗎？不是的，是聖徒們的經歷。神的先知們能經歷的，我們為什麼不能經歷呢？因為我們和神的關係不夠美好，沒有美好的靈性。我們是肉身的美好、物質的美好、人性的美好、精神的美好，而靈裡不夠美好，這樣怎能為神作美好的見證呢？

我們需要回到裡面去認識我們的主、尊重我們的主、順從我們的主。他不僅坐在天上，也住在我們心裡面。他若只在天上，不在我們心裡，那麼對我們的關係就不大。因為天太高，我們摸不著他，也爬不上去。他從天上到地上來，不住在聖殿裡面或禮拜堂裡面，他卻住在我們心裡面。誰信他，他就住在誰的心裡面。

我們信了他以後，他永遠不離開我們，也不再否認我們，因為他和我們同住，是一家人了。由此看來，神和人的聯合是多麼大的恩典啊！我們無法形容，真感到非常榮幸。皇帝算什麼？科學家算什麼？屬世的財富算什麼？名譽地位算什麼？這一切的一切都給我，我也要把它踩在腳下。因為主說：“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什麼益處呢？”

雖然我們的靈性不夠美好，一會兒好、一會兒歹的起起伏伏的度日，但是我們卻渴慕與主聯合的美好滋味。所以說，我們不羨慕工作的偉大；不羨慕人群的擁護；不羨慕地上一切的享受，因為這一切都是假的，都是虛空。工作再好，沒有主與我們同在，工作就是空的，因為我們是為神工作的。工作完成之後，還得向主說：“主啊！這是你作的，不是我作的，榮耀歸給你。”一個常和主交通的人，就不怕任何難處，也不怕沒有路走。

怎樣活在主裡面呢？約翰說：“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。”恩膏預表聖靈。聖靈的工作在我們裡面就象恩膏一樣。

約翰對主有特別的認識，他懂得怎樣活在主裡面，就是用恩膏的教訓活在主裡面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。聖靈在裡面凡事上很滋潤地引導我們、感動我們，指導我們當走的路，這是我們行動的標準。沒有聖靈的引導，就只是憑自己的想像，只是教條。裡面有了聖靈的引導，我們就不看外面的現象了。

裡面的引導和外面的感覺是不一樣的，也可以說是完全相反的，因此我們要相信裡面的感動，不相信外面的感覺。雖然裡面的感動人看不見、摸不著，卻遠超過外面的、勝過外面的，有經歷的人就能看見有神蹟出現了。

現在我用幾個見證來證實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。一九六七年，文化大革命正是高潮的時候，我雖在不自由的地方，也避免不了這一場浩劫。有一天，正在地裡勞動，突然隊長跑去吹哨子，“停止生產，立即集合，不許東跑西跑。”

集合以後，排著隊上了操場。操場的周圍站著解放軍，手拿著衝鋒槍。大家都是心驚膽戰，不知道這是一個什麼日子。指導員宣佈：“大家拉開距離站好，然後就地蹲下，兩手扶著膝蓋，頭抬起來，不准動，不准交頭接耳。現在要根據上級指示，對你們這些人進行人身搜查。理由是有人私藏反動證件，不肯上交；還有人私藏反動宗教經典，這是現行反革命活動。”

聽說要進行這樣的搜查，我感到腦子裡‘轟’地一聲，不知如何才好。因為在這五百多犯人裡面只有兩個基督徒，我是其中的一個，另一個弟兄沒有聖經，只有我有一本聖經。那是我的小女兒來看我時，偷偷塞給我的。我不敢公開看，把聖經藏在枕頭裡面。白天沒有機會看，晚上寢室裡的燈是整夜開著的，有解放軍走來走去的查看，等別人睡著後，我在帳子裡偷偷地看。

我的蚊帳不是用紗布做的，是用舊的厚布單做的。蚊帳一年四季都掛著，為的是在帳子裡面可以做點小活動。如禱告、和神交通。夜裡別人都睡著了，我把聖經拿出來看一看，天一亮就放起來。這樣有八個月的時間，沒有被人發現。我很謹慎，因為一旦被人發現，不但聖經會被燒掉，我也會被加刑的。

今天集合要搜查反動宗教的書籍，這是在詐我嗎？不象。一旦被搜查出來，就會罪加一等，而且

還必須在大會上交代。我裡面禱告主，就是被搜查出來，立下心志也決不交代。“我認為聖經不是反動的；聖經沒有叫我當反革命；而是教我更愛人民、更愛同胞、為罪人禱告，甚至為反對我的人禱告；聖經沒有讓我做反動的事情；聖經不是反動書籍。我若把聖經交出來，罪在我身上；不是我交的，是搜出來的，那就不是我的問題了，我的良心就無愧。”

但是又一想，“若是聖經被搜出來，我會有什麼結局呢？戴手拷、關禁閉、挨苦打，一定還會加刑。”我心裡很是難過：“主啊！怎麼辦呢？”頭腦裡越想越害怕，“已經過了六、七年了，還沒受過刑罰。這幾年老老實實地勞動生產，還受到不少稱讚，今天為了這本聖經，我可能會成為罪人中的罪人、犯人中的犯人。”腦子裡一直在翻騰，沒有辦法躲過這一關。也不能到宿舍裡把聖經拿出來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一個一個地進行搜查著，我心裡驚慌害怕的時候，一禱告，心裡很平安。但頭腦裡還在思想，“這一天若過不去，挨打是什麼樣子，刑具是什麼樣子，會加幾年刑呢？是五年還是十年？”站在我後面的人是當過海軍的，他用小棒在地上寫道：“不要怕，主保佑。”我一看，心裡就說：“主啊！求你伸冤吧！說明是這個人彙報我了。我們在一起睡覺，我待他很好。他的活幹不完，我替他幹；他的飯不夠吃，我把我的飯給他吃。我如此體恤他，他卻在背後彙報我。到這個時候，他還做好人，勸我不要怕，主保佑。待一會兒，我若被捆起來，他就會笑話我活該了。”我求主伸冤，裡面很平安，也不理那個人。

過了一會兒，他又寫道：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”這又增加了我的思想：“馬列著作裡面沒有這句話，毛選裡面也沒有這句話，只有聖經裡面有。是不是他看過我的聖經了？我沒有發現過他看我的聖經。他怎麼會寫出這句話呢？他不信耶穌，而且是個黨員！由此看來，肯定是他彙報我了。”我又求主替我伸冤，裡面還是沒有反應。我想：“主啊！我不伸冤就是了。”

過了一會兒，他又開始寫了：“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”他一寫，我就得思想：“這是哪裡的話呢？這百分之百是聖經上的話。他能寫出來，肯定是看過我的聖經了。看就看吧！彙報我幹什麼呢？是為了立功嗎？”我心裡非常生氣。我心裡說：“主啊！替我伸冤。”但是心裡面還是平平安安。

搜查臨到了我身上，搜查的人沒有喊我，卻把他喊出去了，這就更加使我認定是他彙報我了。他若把聖經拿出來，我賴也賴不掉了。他一出去，我心裡說：“主啊！你看見了沒有。”裡面有個聲音說：“我早看見了。”我問：“主阿！你看見什麼了？”裡面有個聲音說：“他不是你的仇敵，是你的朋友。”我說：“我不相信。”

搜查還在進行中，查完了衣服，還要把自己的被子、行李拿出來，進行搜查。隊長和指導員就到我的宿舍裡去。當我又往宿舍裡走時，裡面沒有懼怕了，也沒有懷疑了，只有完全的平安。

到了關鍵時刻，肉體用不上了；老生命、老我也不能翻騰了。新生命一出來，是絕對的平安。我坦然自若地到了宿舍裡面。他們問：“你的床鋪呢？”我說：“這是我的床鋪。”正準備進行搜查時，忽然一個電話兵來說：“指導員！你的電話。”指導員說：“等一會兒，把這個檢查完了再說。”電話兵說：“是場長打來的，場長髮脾氣了。”指導員一聽頂頭上司發脾氣了，就對隊長說：“嚴格搜查。”就接電話去了。

我很平靜地在那裡站著。指導員一走，隊長就接續搜查。隊長是管生產的，不管政治思想，因我是基督徒，老老實實的幹活，任務完成的又好，所以他很喜歡我。他又不相信我有反動書籍，就問我說：“你有反動書籍嗎？”我說：“隊長！我沒有。”隊長說：“聖經不是反動的，我相信你沒有。指導員說你有反動書籍。你的東西呢？”我說：“在這兒。”隊長說：“抱出去。”他叫我抱走，不用檢查了。“主啊！感謝你，救我脫離了這個難處。”

我抱著枕頭和被子剛剛出門口，指導員回來了，說：“站住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真是太苦了。你早不救，晚不救，這時候想救也救不了啦！書在枕頭裡面，枕頭在被子裡包著，想走也走不掉了。”指導員問隊長：“東西呢？”隊長說：“什麼東西？”指導員說：“反動宗教書籍。”隊長說：“你說的這個犯人很老實，沒有反動書籍。”指導員說：“把被子放下來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這一放就完了。”

指導員一腳就把被子踢開了。踢開後，我一看，不是我的枕頭，是那個海軍的枕頭。“他的枕頭怎麼會在我這裡？我不知道。”他們把枕頭一撕兩半，裡面露出一個棉襖，這是海軍的棉襖。指導員問：“你怎麼有這棉襖？”我說：“枕頭太低了，我是借他的棉襖當枕頭。”他就相信了。他檢查了好長時間，沒有查到書籍，就恨恨的看著我。我看到枕頭裡沒有書，也就更膽大了，我也瞪著眼看他，看了半天。他說：“滾出去。”我說：“主啊！我感謝你，饒恕我控告海軍的錯誤。”

我剛剛走了沒幾步，那個海軍跑過來說：“他們檢查過了！來，我幫你拿被子。”他接過被子時說：“書在我這裡。”他是怎樣換的枕頭，我不知道。我知道他是個偵察兵，因為犯了錯誤被關在這裡。這個難處神就藉著他把問題解決了。

在人看這一個難處是逃脫不了的，但是裡面的恩膏說：“不要緊，平平安安的。”其實也真像恩膏膏過一樣，非常平靜。按我的頭腦判斷是別人彙報我、陷害我，心裡面卻平靜沒有反應。我若會順服，就不會著急，也不會發出那種控告的禱告，更不會把別人的好心當作壞心了。我的聖經若真被搜去，我就會恨他一輩子了。就會想：“我對你這麼好，你竟然這樣出賣我。”在這件事上，我就是得勝了，一想起他來，還會恨他，這是因為不會順服恩膏教訓的原因。

只有順服恩膏的教訓，才會在最難的時候說出，主的話是可靠的、裡面的平安是可靠的、裡面的平安能排除外面的千難萬難。我們失敗的原因，是不順服裡面恩膏的教訓，容易用頭腦去分析、去思想，就做出決定要這樣行，要那樣行；要這樣對付，要那樣對付，對付來對付去，就是對付不掉自己的意思，裡面也沒有平安。

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標準，並不在於一條、二條、三條、四條的去遵守律法，而在於裡面是否有平安。聖靈把平安給我們、新生命把平安給我們、神自己把平安給我們，他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在他裡面。裡面的平安使我知道和主聯合的實際。我說話、行事裡面只要有平安，就感謝主，證明我沒有得罪主。行了以後，不但我沒有難處，主的名也不受羞辱，還能得榮耀，同時我對主也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。我若違背裡面的平安去說話、行事就必然失敗。不知道你們是否有這樣的經歷。在平時的談話中，談著談著，裡面就難過起來，也失去了裡面的平安；若在繼續談，就談不下去了；想禱告，也禱告不下去了，和主沒有交通了，因為違背了恩膏的教訓。

我們應該天天順服恩膏的教訓而活著，使裡面時時有平安。不管環境怎樣，外面的壓力如何，裡

面只要有平安，就證明沒有作錯，因為是順服裡面的新生命而活著。靈被釋放出來壓倒了魂、壓倒了體。我們若用體來為主，用魂來為主，把靈壓下去，叫靈作奴僕，怎麼能得勝呢？

信仰不是外面的，而是裡面的。是在裡面的什麼地方呢？是在靈裡面。裡面的平安感覺就在乎靈。我們跟從主、事奉主、追求主的標準是什麼呢？裡面和主的交通就是標準。我問弟兄姊妹，什麼是屬靈？有的認為不發脾氣是屬靈。但外面溫柔的人，或許裡面有嫉妒的心，或許是有貪心，那還不算得勝；有的外表很剛強為主作見證，但在家庭裡能否得勝呢？可能對兒女要發脾氣，或對妻子作事不滿意，那也不是真的得勝。

什麼叫得勝呢？那就是和主有正常的交通。和主有正常的交通還能發脾氣嗎？還能貪心嗎？還能嫉妒分爭嗎？還有污穢言語嗎？什麼都沒有了，因為他完全被主佔有了。什麼時候和主的交通出了問題，外面表現的再好，也是失敗的。雖然你還會講道，還有很多成績，但在主看你是一個失敗者，因為你和主失去了交通，和主產生了矛盾。神要的不是你的工作好不好，而是看你和他的關係怎麼樣。你若服在主的手下，和主有正常的關係，在任何情況下和主有和諧的關係，主看你是合他心意的人。

主要通過和他有和諧關係的人做大事，行奇事，好使主的名得榮耀。可惜我們不保持這一點，不在這一點上操練，主就無法用我們。我們雖然得了新生命，卻長期的在老生命的律中活著。“我要吃、我要喝、我要名譽、我要地位。”這些都要到了，卻把主失去了，所以沒有見證活出來；和主也沒有更深交通的經歷；更沒有良人和佳偶的關係，連朋友的資格也沒有，因此就失去了信仰的中心，也失去了救恩的真實。

四、與主合而為一

讀經：太 1:21-23，約 1:14，約壹 2:27，啟 21:1-5

我們知道主的名字叫耶穌，要把他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。我們因信都是他的百姓，也都是他的兒女，因此呼喊他‘阿爸父’，這個生命的關係我們都有這個經歷。神讓耶穌藉馬利亞生在世上，又給他起名叫‘以馬內利’，這就應驗了先知的預言：“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‘以馬內利。’”

童女懷孕生子，照人的常例說是反常的，不合常理的，因為童女生子是不可能的。直到今天還有很多不信的人在譏諷我們的信仰，說：“耶穌是私生子。”因他們不懂得生命之律。生命是從靈來的，是神的靈給人生命。神是用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甚至說已經重生了的基督徒，也不懂得生命之律，沒有活在生命的律裡面，只從道理上認識主耶穌，承認主耶穌，忘掉了十字架道路。白天犯罪，晚上認罪。參加一次奮興會，就認真悔改，求主赦免，然後再奉獻，承認在主裡面好好的活著。但是過不了一個月、兩個月就又失敗了。這樣的基督徒過得真沒有價值。

馬利亞在懷孕生耶穌的時候，是要背沉重十字架的。一個女孩子沒有出嫁怎麼會有這事呢？童女懷孕會遭到父母的唾棄，眾人會用石頭砸死她，在神的百姓中遺臭萬年。天使卻對她說：“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。他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，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，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”

馬利亞說：“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神的話成就在她身上。……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

主為樂。”她為什麼能這樣順服神的旨意呢？為什麼不怕羞辱、不怕死接受神的托負呢？因她常和神有親密的交通，不但瞭解，也體貼神的心情，完全相信神既然在她身上成就他的工作，神在後邊一定會負她的責任，所以她甘心願意把彌賽亞生下來。即使人把她打死，說她是不貞潔的女子，她也不放在心上，只要能把彌賽亞生下來就夠了，她就樂意地接受了神的托負。

她認為神的旨意重要，神應許的話不能不應驗。神既揀選了我，還怕什麼呢？不怕羞辱、不怕死，只要神的旨意能夠通行，我個人的得失就不算什麼。她把主放在第一位，尊主為大，甘心願意背十字架。當她這樣完全奉獻自己的時候，彌賽亞藉著她來到了世上，“從今以後，萬代要稱她有福。”她真是一個應當受人尊敬的姊妹，因為他完全順服了神的旨意。

回顧我們的生活，在凡事上不能尊主為大，像我在前面已經講過的那個小弟兄一樣，雖做了傳道人，卻不敢在眾人面前公開謝飯。他的信仰在哪裡呢？見證在哪裡呢？他認為被別人說他是信耶穌的太羞辱了。這樣能榮耀神嗎？能經歷神的恩典嗎？我們在平常的生活中，有沒有像馬利亞那樣尊主為大、以主為樂呢？我們對神的認識太不夠，得勝的經歷太少，也就不能享受主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和喜樂，因此我們的信仰成了空洞的了。我們應當回到裡面去認識他。

主的名字不但是耶穌，還叫‘以馬內利’。‘以馬內利’是翻譯出來的意思。我們是否進到了這個地步？是否死後才能實現‘以馬內利’？雖不能曉得，我相信一定會達到。但在今生我們對於‘以馬內利’毫無感覺，沒有把握。現在我提醒大家，要達到‘以馬內利’不是將來，而是現在。神要與我們同在，這個詞是現在式，不是將來式。有人說：“想得救要到死以後才能得救。”若是這樣的話，神的救恩就沒有價值了。死了以後能否得救？還沒有把握。那麼這個信仰還有什麼價值呢？

只要我們相信他，他今天就與我們同在。聖經說：“信子的人有永生。”不是指將來有永生，而是真正相信主的時候就有永生。我們相信他、順服他，他今天就與我們同在。耶穌的名叫‘以馬內利’。我們通過難處、通過疾病、通過遭遇、通過一些事情，經歷到他是我的‘以馬內利’。他是神，他與我們同在。我們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，不是假神。

在文革期間，我被關了好幾年。審問的人問我：“你還信不信耶穌？”我說：“我當然信耶穌了。”又問：“你信的神在哪裡？”我說：“神就在我心裡面。”又說：“你是在講唯心主義的話。”我說：“我一點也不唯心，我是唯實論者，是實實在在的。”

接著我就講給他們聽，我的人生是怎樣改變的；我是怎樣奉獻給耶穌的；是怎樣奉耶穌差遣的……我一直是講，他們就記錄下來。到最後他們問：“你講的是真的嗎？”我說：“是真的！有時間，有地點，有人證，有物證。”又問：“還有沒有了？”我說：“有！”他們說：“你先吃飯去，下午再講。”

到了下午，我還接著講。他們有兩、三個人作記錄。他們說：“先提醒你，你講的越多，你的罪狀就越重。因你在造謠撞騙。”我不管他們說什麼，這是個機會我只管講。我講了一整天還沒有講完，讓我第二天接著講。第二天我又講了一天。他們問：“還有嗎？”我說：“還有。”他們就又叫我講了一天。一共講了三天半。最後他們說：“你等著吧！從嚴處理你。你想給我們宣教嗎？我們不相信你那一套。我們要去調查瞭解你，若不符合事實就定你的罪。”從那一天起，一直關了我兩年半，再沒有提審我。

兩年半以後，又把我提了出去，只有一個人來提我。到了法庭，他在上面坐著，我在下面站著。他不講話，只在那兒吸煙。吸了兩隻半煙，我等急了，就說：“朋友！兩年半沒有提審我了。”他說：“我們知道。這兩年半調查你的材料去了。調查以後得出什麼結論呢？我們共產黨人不隱瞞自己的觀點，你講的百分之八十七是事實，還有百分之十三不知道什麼原因。”他說完這句話以後，又吸了一口煙，把桌子一拍，說：“你是個壞人。”我說：“朋友！我不是壞人，我是奇人。”他說：“你冒充旗人，你填的表是漢族，你怎麼冒充少數民族呢？”我說：“不是那個旗幟的‘旗’，是奇妙的‘奇’。你不信有神，你說我是撒謊，你調查後，承認我說的有百分之八十七是事實，你可以判我死刑。這不是觀點問題，是事實經歷的問題。”他惱羞成怒的說：“到裡面去反省，一天不放棄你的信仰，就不會釋放你的。”我說：“現在不是時候，到了時候，你得請我出去呢！”

到了一九七九年底，有一天，忽然喊我到辦公室去，那裡坐著所長和審判長，還是當初不肯釋放我的那個審判長。他突然站起來，拿著一張紙說：“我代表黨中央對你進行宣佈：無罪釋放。”我說：“朋友！幾年前你說過，我若不放棄我的信仰，你就要把我關到頭髮白。我說不是時候，到了時候，你要請我出去。你說用槍請我出去。今天你不是用槍請我出去，而是用手請我出去。誰的話算數呢？”最後他們給我買了車票，把我送上車回家的。

我所經歷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。通過一個個的難處，讓我一次次地經歷到他是真神、是活神。若沒有這位真神和我同在，我實在過不來。我的信仰不是假的；不是父母傳給我的；不是神學院教給我的，我是從生活中經歷出來的。我還能不信他嗎？我還能否認他嗎？我還怕人的權勢而否認他嗎？我不能否認他，他太真實了。若有人不相信的話，我就講給你聽一聽，神是怎樣奇妙地帶領我的。

所以說，越是在難處當中才能認識神。多經歷難處就多認識神，信心才能增長起來，和神的關係才能更密切起來。和神之間再不是間接、不是拐彎、不是三角形，而是直線的了。主是我的主，我是主的人，這個信仰有價值。我們要傳這個主，這個神。要對信徒講：“主是你的主，是你的神。你的神是全能的，是無所不能的。你要禱告他，順服他，什麼難處他都能給你解決，你只要信就夠了。”我們不要做一個聖品階級、居間階級者。信徒們的什麼事都得通過我們：“蓋房子通過我們；生孩子通過我們；結婚通過我們，認為只有我們才能說明他們，這是錯誤的動機。”我們要提醒他們：“要依靠神，不需要通過我們。”要叫他們知道“若是通過我們依靠神，你們的信心就不夠了。我們的信不能代替你們的信。”

我們的追求、我們的事奉，不是以工作為主，而是每天追求與主聯合。這樣還會失敗、還會歎息嗎？天天追求和主聯合，即使物質上什麼都沒有了，只剩下單獨一個人，能和主聯合就滿足了。若是這樣，還會說自己很空虛沒有路走嗎？我真感謝主！主藉著困難熬煉我，我裡面從來沒有說無路可走過。有時偶爾軟弱和主失去了交通，禱告沒有了力量，真是很痛苦！但是只要和主一恢復交通，路又向我顯明了。

我說這話，是為叫你們知道，在凡事上要會靠主的恩典。我是不注意工作，也不誇耀工作，但不是不工作。我若不能和主交通，就是有千萬人擁護我，我裡面也會感到很空虛、很痛苦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曾逃離眾人，獨自到山上去，他知道不和天父禱告，就會落在空虛裡面。在四福音裡，主禱告的時間比工作的時間更多、更重要、更真實。群眾來到他面前時，他也不拒絕，講完道就走，因為

他注意和神的交通。

神的托負臨到我時，我絕對不推辭神的工作，但我決不去抓工作，找工作。若抓工作、找工作，需要費心機，許多魂的東西就出來了、肉體的東西就出來了，到最後連血氣也出來了，越來越失敗。自己裡面摸不著主，讓信徒聽見你這種情況，看見你這一套，就會灰心失望。認為“這樣的人能把我們帶到神面前嗎？能叫靈性長進嗎？能叫我們有路走嗎？”這樣信徒越跟著我們越黑暗，就摸不著路了。

神是生命之主，永生之王。把信徒交給主是何等寶貴、何等可愛！我們可以指導、可以勉勵、可以幫助、可以勸誡。只要他們跟著主，就是走到天涯海角也可以放心，不會被迷惑，因為他們認識主是他們的主。他們會尊重主了，到了哪裡都會榮耀主，都能夠得勝，這就夠了。

我常對我的孩子說：“你們真重生以後，爸爸就放心了。你們就是到了天涯海角，也不怕你們墮落，更不怕你們失敗。你們也不可能失敗，因為你們有主了，我還擔心什麼呢？你們若沒有重生，沒有得救，恐怕你們到社會上去受不了試煉，還會失敗。你們真正重生得救後，有了主的生命，我就放心了。你們和主有了交通，到什麼地方去，我也不擔心你們了。你們不和我在一起，主會保佑你們。你們若有失敗，我可以勉勵你們、勸勉你們，你們不回轉，我也不勉強你們。”

一個真正有主生命的人，我們把路指給他，他不會不走的。要叫信徒們自己和主聯合，裡面會依靠主了，我們的工作就做成功了。我們不把人帶到神面前，他對神是間接的認識，不知道自己所作的有沒有把握，還要問我們神是否聽了他的禱告，而不去問主，這就麻煩了。我們應該讓他們去問主。禱告後主沒有答應，讓他們自己去檢查，為什麼主沒有答應，要俯在主面前去找原因。這樣他們的生命就活潑了、信心就堅定了，也會事奉神了。

神使用人的最終目的，是叫人和他有聯合。不是談我們的才幹；不是彰顯我們的才華，認為沒有我們，教會就不會復興了。神不要我們這樣作，神叫我們學習更認識他，更和他聯合。他可以通過我們把福音傳出去，把道路走出去。神若不通過我們雖然可以作，但是他卻不單獨去作，要叫我們和他配合著去作。

神救了我們，叫每一個相信他的人都恢復和他的交通。藉著和他的交通達到與他合而為一。我們都能榮耀神了、都不受死的轄制了、都不受罪的轄制了，這救恩就達到了最高峰，成全了‘以馬內利’，這叫神的帳幕在人間。“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、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神獨生子的榮光。”這是活的信仰，是生命的真實，是神救恩的最高峰。

我們就是追求達到‘以馬內利’，神和我們同在的地步。不再逃避十字架，要歡迎十字架；不再拒絕十字架，要順服十字架，服在十字架底下就好了。耶穌基督、以馬內利就實現了；天和地聯合起來了；人和神化成一個了，萬物和諧，新天新地就出現了，何等美好！

五、十架上的赦免

主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知道。”（路 23:34）

這是主被釘在十字架上講的第一句話。我在思想，當一個人被掛在木頭上，遍身被鞭打，皮開肉綻，手腳被釘子穿透，拖著全身的重量，頭上還戴著紮心疼痛的荊棘冠冕。他靈的深處，不但有自身的苦

痛，也有擔負全人類罪惡的痛苦，還有為本國子民悖逆的苦痛，……等等一齊湧上心頭，就在這種難以忍受的關頭，他還向全人類發出一句“愛”的呼聲。

弟兄姊妹！你們思想過沒有。當我讀這句話的時候，越讀我的心越被主抓住。讀著讀著，眼睛裡沒有辦法不流淚。我說：“主啊！到今天你的道路我一步還沒有經歷啊！雖然跟從你大半生的光陰，我還沒有摸著得勝的秘訣啊！”從外表看，肉身為你的緣故也受過苦，好象整天為你背十字架，其實所背的十字架在那裡呢？一想起你本國子民把你舉起來的時候，你沒有向天父發一句怨言的話說：“天父啊！容你察看我的心，我多麼冤枉，我多麼虧，我沒做過一件壞事，人還要把我釘死，人的心這麼險惡，這麼詭詐，這麼強暴。父啊！為我伸冤吧！”反而主耶穌在疼痛難忍之中，卻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知道。”

主所赦免的是誰呢？就是文士、法利賽人、祭司長、長老、貴胄；還有聽過他講道的百姓；還有叫他醫治好了的癱子、瞎子、瘸子……；還有一些跟著他三年多的門徒們。特別是當時最愛他、最忠心、最擁護他的大使徒彼得，竟然三次不認識主啊！

這時，彼得離開主並不遠。主在那邊被捆著，他在差役那邊烤火。他發咒起誓不認主的聲音，被主全聽見了。主還轉過眼來看他，意思是說：“在幾小時以前你還說：主啊！我決不能離開你，就是與你同死，同下監也不能否認你。”“說這話的彼得，現在卻成了發咒不認我的人。彼得啊！法利賽人不認識我；仇敵不認識我，我憂傷的還輕，你是我親自揀選的門徒，三年之久在一起住，親眼看見我的工作，為什麼否認我呢？有什麼還比這更傷心呢？”

我想，要是我的話，我要咒罵彼得說：“你真是沒有良心，你竟這樣的不認我。”但是，我們的主卻在頂痛苦的時候，竟發出這樣一個“愛”的聲音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。”

有的時候我們會說：“恩主離我們太遠。”那是因為我們沒有上各各他山啊！裡面沒有發出一個赦免的呼聲、赦免的禱告。哎呀！我們的得勝在哪裡呢？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靠著主的恩典很鄭重的說：你們要想踏入得勝境界，只有讓主把你們送上各各他山去，不是叫人把我們送上去，而是我們在主十字架的大愛下，自己願意揀選這個道路。像我們的主一樣，他說：“父啊！倘若可行，把這杯給我撤去。”但主又惟恐不能上各各他山去。所以又說：“不要照我的意思，要照你的意思。”主甘心樂意的面向各各他而去，不逃避十字架，不拒絕十字架。

因此說：得勝不是勉強的，不是神強制我們得勝的。不是說：“叫你忍耐，不忍耐不行；叫你謙卑，不謙卑不行……。”實際我們每一次的得勝，都是我們裡面看見了神才說：“主啊！我甘心樂意忍耐；我甘心樂意謙卑；我甘心樂意放下……。”當我們不甘心的時候，我們的跟從是不得已的，是不能不跟的，是被主逼得沒有辦法，沒有出路了，只有說：“我跟從主吧！”主說：“因為你不甘心，你的心就靠不住，我不要這樣的奉獻。”

我常常說：在基督的軍營裡面沒有志願軍，都是被神的愛在各人裡面發動、發動，發動到什麼地步呢？直到甘心樂意了，才樂意背著十字架跟從主。

雅歌書裡記著說：當佳偶睡覺的時候，良人說：“……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我所愛的，等他自己情願。”（歌 8:4；2:7；7:4）這裡叫我們看見，愛情是自願的，愛情若是勉強的，就不叫愛情了。直等到我們感覺到基督的美麗、基督的可愛時，就會從心裡說：“主啊！你真比萬人可愛！你全然美麗，所

以我情願愛你，為你放下一切，來跟從你。”

我記得彼得跟從主有四次變動：頭一次他跟著施洗約翰為門徒，當約翰在約但河施洗時高聲向眾人說：“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”彼得聽見這話，就跟著主作了門徒。主問他們說：“你們要什麼呢？”他們說：“拉比，在哪裡住？”主說：“你們來看！”那一次他們跟從了主。

這一次的跟從，因為是老師的介紹：“這是神的羔羊。”彼得一想，是的，耶穌偉大的很！比我的老師約翰還大，他是神的羔羊，是永遠的大祭司，我跟從耶穌有奔頭，今後可以當大祭司，真是好的很！當彼得跟了一段時間，看一看，耶穌不像個祭司，並且看見祭司們也不歡迎他，而是個平民百姓，是木匠的兒子，所以又打魚不跟從主了。 約 1:29-39

當主第二次呼召他說：“你來跟從我，叫你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彼得一聽：得人也不錯，比打魚好多了，因為人可以擁護我。但是他跟從了一段時候，仔細一衡量，耶穌不像個領袖，一點也沒有官架子，又沒有崇高的志願，所以彼得沒過多長時間，他又軟弱打魚去了，又不想跟從主了，還是打魚去吧！可是他打了半夜也沒有打著魚。 太 4:18-20

有一天主在革尼撒勒湖邊講道，眾人擁擠主，因為地方小，主看見彼得的船就上去，離岸不遠，就坐在船上講道。講完道以後，主對彼得說：“你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”彼得已經灰心的說：“我打了很長時間魚，都沒有打著魚，你叫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，能打著魚嗎？因為深水地方不是打魚的地方。但是，主啊！你已經說了，我就依從你的話，就下網吧！”料想不到，這一網下去，卻打著很多的魚，裝滿了兩隻船。他才認識到說：“哎呀！主耶穌有權柄，不是一般的人，他是個神哪！他才俯伏下來說：‘主啊！離開我吧！我是個罪人哪！’”從此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跟從了耶穌。從那時候起，彼得跟從主的心志已經拿定，所以一直跟從主到客西馬尼園。這一次的跟從才真正踏實的跟主走了。為什麼呢？彼得看見了自己的罪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了。 路 5:1-11

當主耶穌被賣、受羞辱、被釘死之後，彼得照樣又到提比哩亞海裡打魚去了。不但自己去，還把別的門徒一起帶去。可是打來打去，整夜勞碌，什麼也沒有打著。復活慈憐的主又向他們顯現說：“小子！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”意思是說：不要以為自己是老水手了，你想離開我打魚就很有把握了嗎？怎麼整夜勞力沒有打著魚呢？現在沒有吃的了吧！“你們把網撒在右邊就必得著。”他們就撒網，便拉出一大網魚來，共有一百五十三條。這時候彼得才認出來：“哎呀！這是我們的主！”於是就首先跳到海裡，先到岸上去見復活的主去。

他們雖然認出了是主耶穌，也願意服下來敬拜主，但主耶穌還是不放心彼得，所以在吃早飯的時候三次考驗彼得說：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你是愛我還是愛魚呢？”一次、兩次、三次的問他。問到一個地步，彼得從心裡說：“主啊！我真心愛你，我願意愛你，我甘心樂意跟從你，再也不揀選別的道路了。從今以後，窮也好、富也好；苦也好，甜也好，再不往後看，一心跟從你，永遠屬於你。”所以主說：“你餵養我的羊吧！不管是大的、小的；弱的、有病的、都交給你，我放心你了。”（約 21:1-19）從此以後，彼得一生一世再沒有離開過主。最後倒釘在十字架上，為主殉道而死。

這說明什麼呢？一個人跟從主，能夠遵行神的旨意，仍需要神在心裡面作工，直到一個地步，叫我們甘心樂意，愛情自發，把自己完全交給主，徹底奉獻順服主，神才開始託付給我們。我們才配作一

個救人的漁夫，才配作一個得勝死亡、得勝陰間權勢的人。

很多時候，主不是不託付我們，我們也不是不能得勝，是因為我們光想在工作裡面得勝；在人群當中得勝，作大屬靈人；作大傳道家，但我們忘記了怎能達到大的地步呢？我們不從客西馬尼園一步一步往前走，不上各各他山的十字架，怎麼能夠得勝死亡的權勢呢？怎麼能夠把神的愛流露出來呢？如果沒有神愛的流露，我們就不能夠得勝。

基督勝過世界，是靠什麼力量呢？不是靠他的權柄；不是靠行神蹟奇事；不是靠他講的道理，而是靠他的愛；不講條件的愛；無私的愛；愛到底的愛；舍生命的愛！

十字架另外一個名子就是“愛”。愛有什麼表現？聖經上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！”如果我們沒有被神的愛征服了，就不會領會神的愛，更不能活在神的愛裡面。當十字架臨到我們的時候，就不能夠發出一個聲音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，赦免我的弟兄吧！赦免我的姊妹吧！赦免我的同工吧！……。”若我們裡面沒有這個聲音，禱告的時候，怎麼能夠警戒別人呢？

什麼是十字架？什麼是愛？第一是說：“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每一個人都有對頭、都有冤家、都有反對的人。對於這些人，我們有沒有樂意走上各各他山的道路，走上十字架去赦免他們呢？

我們最痛苦的，並不是我們的犯罪軟弱，而是我們裡面看見弟兄不能赦免他；看見姊妹不能赦免她；死死的糾纏某些事情而不能釋放他，真是痛苦極了！

主耶穌曾幾次講到赦免人的問題說：當你在壇上獻祭的時候，想起弟兄得罪了你。怎麼辦呢？需要把禮物趕緊放下來，去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，不然就不能蒙神悅納；你見你的對頭在路上，就及時與他和息，不然就要受更重的痛苦——被下在監裡。相應的，如果你和神交不通，不能和好，那個痛苦更難以述說了。裡面黑暗受壓，猶如陰間地獄之苦一樣。

為什麼我們裡面不能釋放？為什麼和神交不通呢？大多數都是失去了能夠“赦免他們”的大愛。今天教會裡有多少問題都產生在這上面。

今天早晨禱告，我的心真憂傷到極點。我看見幾個肢體，把老舊人把守的牢牢的，不肯釋放弟兄、不肯赦免姊妹，認為說：“我們比你們強。你們錯了，我們對了。”既或你的對，你把弟兄姊妹關在外邊，神的心能得滿足嗎？

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一個赦免人的德行，那你裡面怎麼得勝呢？得勝的第一步就是說：“父啊！赦免我們……。”赦免誰呢？赦免虧負我們的人；赦免譏謗我們的人；赦免逼迫我們的人；赦免不瞭解我們的人；赦免那些生過病得主醫治的人；赦免那些吃過餅，得過飽的人；赦免聽過我們講道還不理解我們的人；赦免那些用各種方法，各種話語譏謗我們、攻擊我們、辱罵我們的人……，這些人正需要我們去赦免他們。

巴不得主給我們一個厲害的亮光，使之能夠赦免以上所說的那些人，去踏上得勝的第一步。我們就能看見十字架被豎立起來了，這時候就能吸引萬人來歸向基督耶穌了。

我們大多數的人雖然蒙恩好幾年了，還不能帶領人歸主，甚至連親戚、朋友、鄰居還沒有帶領悔改歸主，原因在哪裡？是不是心裡面有一個不肯赦免人的心？看著別人不如自己好，或者說這個人占過我的便宜；也許那個人說了我的壞話……，我就不肯將福音講給他。若是如此的話，這就叫逃避十字

架。

但願神的聖靈在我們裡面做工作，叫我們能發出一個禱告說：“主啊！我願意在我裡面沒有一所監牢，不關一個犯人，向眾人敞開大門。”因為神的殿是施恩的殿；是發慈愛的殿；是發出讚美聲音的殿……。我們既願意順從聖靈，就不能發出怨歎的聲音；不能發出咒罵的聲音；不能發出恨惡的聲音；不能發出計算的聲音。我們能不發出這樣的聲音就好了，裡面就能有平安，就能夠得勝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！主耶穌基督那永遠不死的生命已經住在我們裡面，並且我們已經都是蒙恩三年、五年、十年、八年的聖徒了。這個生命在我們裡面到底長進沒有？為什麼變化不大？為什麼沒有長進？是神不祝福我們嗎？是我們的家庭窮苦嗎？我說不是的。正是因為我們生活裡面沒有十字架；人生裡面沒有十字架……，沒有把十字架彰顯出去，生命怎能夠長進上去呢？

當我們看見了十字架，並從裡面接受十字架的時候，世界在我們裡面就失去了地位，人情也不能拉著我們的後腿了。什麼罪惡；撒但的誘惑，都要與我們無關，因為我們已經將自己交給十字架了。正像保羅所說的：“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”這時候我們就能夠從心裡說：“無論是妻子給我的十字架；丈夫給我的十字架；兒女給我的十字架；弟兄姊妹給我的十字架；還是環境給我的十字架，主啊！我都不逃避了。”

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：就是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，怎麼能夠蒙恩典呢？就是一直跟著主，從來不離開，心一直向著主。既或自己有軟弱，不要緊；環境的難處也算不得什麼，只要向主的心不改變，能夠謙謙卑卑的、誠誠實實的向主說：“主啊！我現在雖然走不上去，但是我願意走上去；主啊！我雖不會愛你，但我願意愛你，我願意作得勝的人。”

我們的心只要向著主是對的，神就在我們裡面做工作，使我們慢慢的會遵行神的旨意。當神用十字架對付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可能會思想說：“神為什麼叫我碰見這個難處？別人為什麼碰不見，為何叫我碰見呢？這是什麼原因呢？”但是我們一思想到神的旨意，聖靈就會給我們亮光，叫我們裡面明白，這一切的對付是為了對付我們裡面的哪一點：“主啊！你需要對付我的驕傲；對付我的自尊。好！我感謝讚美你，你加我力量，我不再驕傲了；不再為自尊而活著。叫人羞辱我吧！主啊！不要緊。只要你能夠悅納我，我和你有交通，我就歡喜快樂的接受。”

這樣，我們就可以藉著十字架，把自尊心對付掉；把驕傲對付掉，照樣，一次又一次的把自愛自憐對付掉；把自高自義對付掉；把愛世界的心對付掉；不知不覺和主的交通就親密了。我們還能去要金錢嗎？還能去愛世界嗎？……一切都不愛了，唯愛主自己。這時候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奉就歸了正道，就蒙了悅納。

真的得勝不是外面的，而是裡面的。裡面摸著了主，裡面和主有了交通，對主有了認識，我們才能夠越走離世界越遠；越走離罪惡越遠；越走離舊性越遠。但是怎麼能達到這種地步呢？我還說，我們若離開十字架，誰也不能認識主；誰也不能離開罪惡……，因為人和神中間的管道就是十字架。

以弗所二章告訴我們說：“……因他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……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”（弗 2:14-16）所以我們和主的關係都得經過十字架。保羅說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……。”（加 2:20）他還說：“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

上，”（林前 2:2）為什麼呢？“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”（加 6:14-15）

從這些經文可知，我們和世界之間、和人之間、和萬物之間、和工作之間，都有十字架隔著，世界再也不能摸著我們了，我們也再不能去摸世界了；世界上的名譽、地位、錢財、也摸不著我們，因為有十字架隔著。老我已經死了，主得著了我，主的美好、主的美麗、主的可愛、主的榮耀，吸引了我的心，就是把全世界給我，我也不羨慕他了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！我們若不認識十字架，想逃避十字架；若不經過十字架，想離開世界、避開金錢的迷惑、想勝過人情的纏繞、想勝過虛榮的引誘，我說完全不可能。就是我們的意志很堅強，不能用道理屈服我們，臨時可以，過一會兒我們就又軟弱了。像羅得的妻子一樣，勉強出了所多瑪，但是還是離不開，偷偷的往後看。若是這樣，危險就更大了，就站著不動了，成了歷代人的鑒戒。

我們只有回到十字架裡面，說：“主啊！我已經被釘上十字架，我已經死了。（西 3:3）主啊！你不管用什麼方法對付我、造就我、潔淨我，主啊！這不是人加給我的；這不是我倒楣；這不是我走壞運，乃是你來造就我、你來吸引我、你來得著我。主啊！我不和人計較；我不向世界觀看，我只看你。”當我們的心這樣轉變過來歸向神的時候，聖靈就會讓我們看見這是正路，是最好的路。這時候不管什麼問題臨到我們，我們就不再考慮怎麼解決方法；就不再問問這個傳道人，問問那個姊妹，問題如何處理；我們裡面的生命自然就給我們感覺：用什麼智慧話答覆他，把撒但趕走，把世界辭掉。因為我們的生命已經豐盛了，新生命一定能勝過舊生命的。

若是我們的生命不長進，光憑外面的力量，今天聚個奮興會，明天聚一次培靈會，下一個決心說：“我以後不在愛金錢了、不再愛世界了……。”若是這樣，我們試試看，可能一個禮拜、兩個禮拜；一年、半年的時間；我們看見了這個鄰居發了財；那個親戚致富了；甚至弟兄們的生命也超過了我們。這時候我們就又想做生意，想辦法賺錢，甚至說：“我就不可以作生意了嗎？雖不能多做，也要少做一點，也得趕上一般水準。”我們的眼就紅了，一步一步，像羅得一樣，挪移帳棚就會到所多瑪去。

除非我們的心認識了耶穌基督，才能夠說：“主啊！你真可愛！我不跟從你，跟從誰呢？我就是逃荒要飯也要跟從你，甚至說逃荒跟從你也是不配的。”弟兄姊妹！我們真是如此認識了神的愛，裡面就少有怨言、就少有急燥、少有憂愁、少有自愛自憐，多去親近神了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能夠發出‘愛的赦免’的禱告，因為他懂得神的計畫，他不以個人的痛苦、安危為重要，並能照神的旨意行。若果主顧念自己的安危，他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說：“主啊！求你把這杯撤去。”主可以不喝這個杯，可以不上十字架。但他接著說：“不要照我的意思行，要照你的意思行。”這樣走十字架道路，苦是苦、難是難，卻是正路。若不以自己的利害為重，而以神的旨意為重，神就步步與我們同在，並且也時時祝福我們，這是走十字架道路的第一步。

怎麼走十字架的道路？怎麼樣背十字架？就是把我們的利益放在旁邊，把神的旨意放在首位，這是需要信心的。沒有信心，我們就不能放下我們的利益；就不能放下我們的環境；就不能放下我們的家庭；就不能放下我們的人生前途；就不能放下我們的工作；就不能放下我們的生活。只有憑著信心相信主的話必要應驗；神的旨意是不能更改的，我們的利益就算不得什麼了；我們的性命也算不得什麼了；我們的饑餓、貧窮；我們的人生；我們的生死都算不得什麼了。虛榮也好、榮耀也好、美名也好、

惡名也好，不管它了：“主啊！只要是你的旨意，我都接受。”這一來，十字架的道路就走上去了。就在這時候，我們也能向把我們舉到十字架上的人發出一個禱告說：“父啊！赦免我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知道。”

但願主憐憫我們眾同工們！神揀選了你們、神呼召了你們、神造就了你們，可能你們已經懂得點事奉的道理，但是你們是否知道，神揀選你們、呼召你們、造就你們的最終目的是什麼？不是叫你們活在工作中，而是要活在基督裡面，和主聯合成一個。讓他在你們裡面，你們也在他裡面。你們就恢復了樂園的生活，新天新地就在你們面前出現了；神的恩典也在你們身上成功了，這是我們的方向、這是我們的目標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朝著這個方向追求，讓主能放心的使用我們，做一個和他聯合的人。讓萬物在我們裡面和諧起來；天和地聯合起來；神和人聯合起來，這是最大的成功，不但是神最滿意的，也是我們最大的需要。藉著這個聯合，救恩成全了、福音廣傳了、道路出現了、真理的旌旗被揚起來了、生命成熟了，我們就是不出門，神就從我們身上榮耀出去了。願聖靈使我們懂得什麼叫‘以馬內利’。讓神住在你們心裡面，你們也住在神裡面，新天新地從你們身上彰顯出來。那是何等美好啊！

願主祝福這些話語。